

警察實務教本

戶口調查詳解

劉哲著

奉天書店發行

序

夫社會之障害，負有排除之責者，警察也。然其障害，恒出於人爲，故警察之排除障害，貴宜先知人也。知人之法，戶口調查也。戶口調查者，爲便於警察事務之運用也。是故戶口調查，乃猶不可缺於警察勤務也明矣。戶口調查之詞雖簡，而執行之途徑甚艱；因不知其目的之在，而忽略者，所在多有，縱有調查之行，不過徒問其姓名年齡而已，終無成其用。究其所以，殆無指導之良書，有以致之也。今劉君哲，潛研汎考，編一戶口調查講義，持來請余校序。披而閱之，滔滔萬言，無微不至；字句簡明，易使讀者一目瞭然，大有補於勤務。方今編斯書者甚多，然汗牛充棟，概綜條款，能適於用者極寡。獨有此編，涉獵許多，使讀者運用自在。劉君之苦心，可謂有裨益於世人者夥矣。是以爲序。

中央警察學校 山田一隆 撰

康德二年 月 日

於芸芸衆生之中，察知某也良·某也莠·以及各個人之個性素行·職業生活·與其家庭狀況·人口數目·親屬關係·教育程度等等事件者，豈非警察調查戶口之功乎？蓋戶口清，不獨國家各種政令既可按步以實施；又可藉以定未來之方策。此各國所以擴充戶口調查，而爲國勢調查者，良有以也。我國立國以來，即有戶口調查規程之規定，大綱已備，積極施行。惟國家初立，匪患未靖，於是又有保甲法之規定，使人民於自衛中，樹治安政策之根本。故推行保甲法也，須參照戶口調查；舉行國勢調查也，亦須參照戶口調查。則戶口調查之爲重，豈尠矣哉。邇來國家積極辦理戶口之調查，實爲戢現在之亂源，樹將來之大計。惟戶口調查之事務，視之雖簡，及一執行，則疑義叢生，此在警察官吏者，同感服務時之困難也。哲濫竽警差，於茲有年，覺戶口調查，爲警察官吏重要職務之一。於瀋陽警察廳供職時，因參與「戶口調查講習」，遂與執掌戶口調查之奉天省警務廳計畫股長李萬豐君，參酌釐訂，著成「戶口調查詳解」

一書，以期供同人參考研究之用。復經規定戶口調查規程之前中央警察學校主事現任熱河省警務廳長山田一隆氏校正，並爲之序。匡誤補遺，幸叨斧正之光；藻飾盛情，復承推重之雅。刊出後，或可進獻於警察同人之前，而爲執行戶口調查之一助也。是爲序。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著者自序

戶口調查詳解

圖書館

緒言

政治之最高理想，在於保護人民之安寧，增進社會之福利。然國內之人口戶數，假使不能詳確，則所謂保護增進，亦無由實施；徒有政治之理想，而不知政治之對象，欲其收到良好效果，宛如緣木求魚必不可得也。

我國建設伊始，百政待舉，戶口調查，實爲當務之急；王道之實施，政策之推行，皆賴有精確之戶籍爲根據。更爲明瞭社會之組織及國民生活之實情，尤爲政治，經濟及其他各種設施上不可缺少之基礎事業也。政府藉此以整備充實各種制度及機構，庶於行政上之設施，或產業上之經營，方能樹立適合時勢之計劃，增進國民福祉也。誠以戶口調查，而爲重大，在個人爲私權之保障，在國家爲庶政之權輿；有所謂身分證明書，以公證個人身分之得失變更，有戶籍登記簿，以確定國民之屬籍，證明家族之關係；在我國成立伊始，卽有明文規定，可見戶口調查，對於施行新政之重要矣。

滿洲地方，原係游牧部落，本無戶籍之可言，當前清時代，滿洲各處，有佐協領之設，專司各族兵丁之政務，均立有檔冊；凡旗丁之出生死亡，均須呈報於本旗佐領

，以憑註冊，然後由佐領轉報協領，協領即統八旗之丁口，轉報於副都統彙報於將軍，編輯總檔，此旗丁之有戶籍也。迨後漢人來滿，其戶籍多仿保甲制度以稽之，然皆無成文之法典。清朝末葉，政府鑒於整理政務，必須從戶口入手，遂即頒布調查戶口章則，限期實行，是亦中華民國有戶籍成文法規之濫觴耳。而各省視為具文，未能實施。及至民國成立，於四年八月二十日頒布戶籍法，警察廳調查戶口規則，及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此為滿洲於建國前戶籍有法之始，其體裁猶多取法於日本也。

我國成立，鑒於戶口之重要，於大同三年二月七日民政部以訓令第一〇六號頒布「戶口調查規程」及「戶口調查實施心得」，復於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訓令第六〇五號改正，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治安部令第六十號制定「暫行戶口報告規則」，及「同規則施行之件」等，「制定理由」等件，是為我國戶口調查之緣起。

政府為審明社會組織之內容與國民生活之實況，國務院曾於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訓令第四十號頒布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要綱，令以是年十二月末日現在，集成新京特別市外二十四都邑關於人口之統計，得到美滿完善好結果。嗣又於康德三年末施行第二次人口調查，關於前次所漏之興安各省並人口二萬人以上之全滿各地都市（約五十）之人口調查。以期漸次明瞭確切綿密之人口調查，自統計上亦足闡明我滿洲國之實勢力。戶口調查之重要，亦可想見矣。

警察
實務

戶口調查詳解 目次

緒言

第一章 戶口調查之意義及目的

第二章 戶口調查之效用

第一 直接的效用

一 公證人之身分

三 確定人之屬籍

第二 間接的效用

一 詳明人口戶數

二 確定人之年齡

第三章 戶及戶主之意義

第四章 擔當區域

第五章 調查之種類

第六章 調查之次數

第七章 調查之日時

第八章 門戶牌之編訂

一六

一六

一一

一一

一〇

八

六

四

四

一

一

第九章 門牌之編訂.....一六

 第一 門牌之編訂.....一六

 第二 戶牌之編訂.....一八

 第三 門戶牌費用之徵收.....一九

第九章 調查事項.....二〇

 第一 直接調查事項.....二〇

 第二 間接調查事項.....二一

 第三 對於一般調查應省畧者.....二三

 第四 勿須施行戶口調查者.....二四

 第五 對於鐵路從事人員之調查方法.....二五

第十章 戶口調查於法令上之根據.....二六

 第一 關於拒絕戶口調查問題.....二六

 第二 戶口調查得強制時期.....二九

 一 旅店主及其他營業容留他人者.....二九

 二 對於外國人之戶口調查.....二九

第十一章 戶口調查須知.....三五

 第一 對於言語行動方面.....三五

 第二 調查時間.....三七

 第三 家宅之侵入及退出時之態度.....三八

第四	調查戶口時之用語	三九
第五	調查上應加仔細之人	四一
第六	外國人	四一
第七	調查上應注意之事項	四二
第八	空房及新築房舍	四二
第九	戶口調查之登錄及報告	四三
第十	戶口調查副次之目的	四三
第十二章	調查簿之記載	四四
第一	調查簿記載事項	四五
一	調查簿各欄注意事項	二 填寫須知
二	記載問答	四 歲數年號對照表
第二	調查簿記載順位	七六
	親屬一覽圖	
第十三章	調查簿之整理	七八
第十四章	戶口調查之監督	八一
第一	實地監查成績之記載	八一
第二	簿冊監查檢查之手續	八二
第十五章	調查簿之取扱及保管	八四

第十六章 異動之調查及呈報……………八四

第一 遷移……………八五

一 遷移 二 退去 三 往來

第二 出生……………八七

一 出生 二 私生子出生

第三 家長相續……………八七

第四 婚姻……………八八

第五 死亡……………八八

第六 分家……………八九

第十七章 關於戶口調查之通弊……………九〇

第一 錯誤目的之弊……………九〇

第二 拘於簿冊形式之弊……………九〇

第三 狹狎之戶口調查……………九一

第四 戶口調查之怠慢……………九一

第十八章 調查上關係諸表樣式……………九一

第一 關於調查應用者……………九一

一 戶口調查簿 二 戶口索引

三 管轄區域圖	四 現在戶口表
五 戶口調查簿	六 職業別人口表
七 國籍別人口表	八 戶口調查補助簿
集二 關於異動應用者.....九二	

一 遷入報告	二 出生報告
三 死亡報告	四 遷移報告
五 戶主變更報告	

附 錄 (關係法令)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九三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制定理由.....	九九
關於暫行戶口報告規則施行之件.....	九九
戶口一齊報告實施須知.....	一〇〇之五
戶口一齊報告關係役員須知.....	一〇〇之七
關於營外居住軍人軍屬之戶口報告之件.....	一〇〇之八
外國勞働者取締規則.....	一〇〇之九
戶口調查實施心得及規程.....	一〇一

戶口調查實施心得	101
戶口調查規程	101
外國勞働者取締規則	101
暫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	111
發給居留證明書等之手續費	113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辦法	113
興安省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	114
興安省暫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手續費	116
暫行外國人滯留登錄規則	116
附 外國人移動呈報書及滯留登錄書	
外國人滯留登錄辦法	119
興安省暫行外國人滯留呈報規則	119
興安省外國人滯留呈報辦法	120
勞動者登錄章程	121
暫行保甲法	121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124

關於暫行保甲法施行須知等之件	二六
第一 暫行保甲法施行須知	二七
第二 保、甲規約標準	二六
第三 職業的自衛團之解散要領與義勇的自衛團之確立方策	三五
保甲制度實施概要	三六
產業及服務分類並職業分類表	三七
劃一使用主要國名及地名之國譯之件	四六
地方名排列順序之件	四八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之件	五三
人口動態調查要綱	六三
施行人口動態調查手續	六四
編製出生票須知	六五
編製死亡票須知	六六
編製送致目錄須知	六六
附出生票樣式	六九
死亡票樣式	六九

送致目錄樣式.....一七〇

書式並實例目次

因怠於戶口調查陷於意外過失手續書.....	三
報告拒絕戶口調查之件.....	二八
報告發現傳染病嫌疑者之件.....	三四
報告逮捕傷害致死嫌疑者之件.....	三五
報請函訊住民原籍之件.....	三七
報告檢舉賭博現行犯之件.....	三八
調查簿填寫須知.....	四六一五五
調查簿記載問答.....	五六一六五
歲數年號對照表.....	六六一七六
親屬記載順位一覽表.....	七七
遷入報告.....	一〇〇之二
出生報告.....	一〇〇之三
死亡報告.....	一〇〇之三

遷移報告	100之四
戶主變更報告	100之四
世帶主變更報告	100之四
出生票	169
死亡票	169
送致目錄	170

戶口調查詳解

圖書館

第一章 戶口調查之意義及目的

戶口調查之目的，係就現住者各戶之身分・職業・姓名・年齡之調查及其異動，并熟悉住民之性質・素行・來歷・思想及生計之狀態，民情之如何，查察諸般之狀況而便作警察事務運用之基本。(參照戶口調查規程第一條)同時戶口調查簿並可代用戶籍簿也。

戶口調查既為警察準備敏捷活動之資料，為期達成其效果計，故警察所視察之諸種目的，不得僅能察知人口之靜態及動態，即謂已盡能事。凡平素對於管界內住民之動靜及社會裏面之一般情勢，詳加考察，以資發揮警察之本能，實為治安之根本資料，故必須知悉。但對於個人私生活不得加以限制，平穩善良之生活不得加以脅迫，是我警察同人尤應慎重者。對於經濟界・思想界之變遷傾向，務須努力察查之。

蓋警察任務之重心，在於維持國家社會之治安與保護個人之生命財產，必須知悉社會各方面及個人之生活狀態及其職業并社交關係等；更須能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上之機宜，適當運用。個人之私生活，固當深知，以察知社會裏面之狀況，而發揮警察

之本能；若在清平無事之生活中，將發生危害時，警察應盡其職責，豫防之，制壓之，以保護民衆。然擾亂民衆之社會生活平穩，固有出自天災地變者，其大部分，多由於人之恣意行爲。故警察官吏以先知人爲必要，即先要明瞭擔任區域內，有如何之住民是也。

現在我滿洲國尙無戶籍法之實施，在其未施行之期間內，補助此過渡時期者，大體以戶口調查簿，代用戶籍簿。對於住民之居住或身分證明之希望者，即以此項調查爲基礎。如能達到發給證明書之程度，是亦戶口調查規程之重大使命也。

昔在日本有某縣一警士，因不知道自己擔任區內，住有心懷不逞危險之思想者，並未加以相當之注意，致突然前赴京畿，行出不敬行爲。因此該警士自身姑不具論，竟致惹起所屬署長縣長以及內閣總辭職之事件。其應知擔任區內之人民狀態，爲戶口調查之重要者，由此可見矣。

蓋芸芸萬象，品類紛繁，智愚賢否，群居雜處，設不先事調查，則良莠不分，善惡混淆，將何以防止危害維持安寧秩序？戶口如經調查清楚，凡人民之如何情形，莫

不詳註於冊，在竊盜未發以前，固可憑冊以防範，當有制止之方策；於竊盜既發以後，復可按冊而查緝，亦有究懲之把握，戶口對於警察之重要可知矣。

若警察皆能熟悉其所管之住民狀態，雖有警察事故發生，亦不難迅速完全解決也。例如：發生慣行之犯罪時，即可想到擔任區內，有無類此慣行犯罪常習者之行爲。由於賭博者之往來，可以偵悉何處有設賭之事實；對於強竊盜常習者之深夜徘徊，應研究犯罪之豫防手段等。其知人二字，方爲警察事務運用之先決問題也。

茲將因怠於戶口調查陷於意外過失之實例，列左：

【書式並實例】

手續書

職奉命擔任某街戶口已經八月，近因高等事務犯罪搜查等事務繁忙，僅於六月以前，調查一次，當時並未發見某街門牌某號某人爲患精神病者，更不知其最近一個月帶有兇暴性，持刀及弄火等事；結果因無相當之措置，致於昨一日午後七時，手揮短刀，將家人騙出，在家放火，被全燒者十戶，半燒者三戶及被燒死者一名。似此慘禍，究由於怠惰戶口調查之咎也。謹具手續書是實（以下畧）

戶口調查頗便於得警察事務運用之端緒，爲使充分發揮戶口調查之機能，必須查

察周到與調查簿及索引之整理；二者俱備，方能期其完善，遇有事故發生，雖在多數之住民中，則所欲考查之事項，自能如探囊取物容易檢出也。

第二章 戶口調查之效用

凡治一家之事者，於其家人關係，子弟之狀況，傭工之勤惰，以及財產之多寡，生計之豐嗇，當然均照數而計焉。否則；家政弛而家道墮矣。治國者何獨不然？考之東西各國於內務行政，凡屬選舉·自治·教育·警察·徵兵·課稅諸要政，無不以戶籍爲根本辦法。誠以戶籍制度，關係至鉅，在個人爲私權之保障，在國家爲庶政之權輿，固不僅稽戶口記年齡已也。古時所行編審制度，其目的僅在稽戶口以定賦役，編壯丁，以定徭役，較之各國戶籍法適用之範圍，未免失於太狹，得失之數，蓋可知矣。我國戶籍法尙未公布，在此過渡時期，既經於『戶口調查實施心得』中明定以戶口調查簿代用戶籍簿，茲就舊戶籍法之適用上所及之效力，有直接間接二種，分晰述左：

第一 直接的效用 凡由戶籍法直接見其效用者，有三：

(一)公證人之身分 凡人之權利義務，無論其屬於人事上者或屬於財政上者，殆無不與其人之身分相關。而權利義務之得失變更，多依其身分之異動而生。故必有父母之身分，始有父母之權利義務；必有夫婦之身分，始有夫婦之權利義務。因出生而取得權利，因死亡而喪失權利。夫婦之關係，因婚姻而生，因離婚而絕。擬制親子之關係，因繼嗣而成立，因退嗣而消滅。以及嫡子私生子之區別，繼承之次第，無一不依其身分而定。由是觀之：身分之異動，影響及於人之權利義務者，既如此重大，故必實有確認身分異動之效用，始克證明權利義務之所歸。而戶籍法之設身分登記，即所以確認此權利義務所本之身分及其異動而公證人者也。

(二)證明家之關係 凡人之權利義務，不獨發源於其人之身分，即於組成一家戶主家屬間，亦有權利義務之關係。蓋我國社會既行家屬制度，無論習慣上法律上，均認家之存在，則凡由家而生之一切家長屬之權利義務關係，自非與以確認之效力不可。而戶籍法即緣是而生，故戶籍每戶一本，所以表明其家對於他家

有獨立之地位也。而戶籍應記載之事項，有一定之條件，戶主家屬之列記有一定之次序，亦為證明一家組織關係而設者也。

(三)確定人之屬籍 凡人定有戶籍之場所，謂之屬籍，亦曰本籍或原籍，本籍者所以定人民與管轄官署之關係，及人民行使某種權利義務之標準者也。例如：兵役義務及國會議員選舉皆於本籍地行之。又如：關於身分之證明，須向本籍地官署請求之。是皆以確定屬籍為必要之事，而戶籍法即所以確定人之屬籍者也。惟戶籍法一方確定人之屬籍，一方又與國籍相關，是國籍之有無，須據本籍之有無而定，此戶籍法所以又有證明國民資格之效用者也。

第二 間接之效用 凡由戶籍法間接見其效用者，有二：

(一)詳明人口戶數 凡政治之主要目的，在保護人民之安寧福利。然人口戶數不能詳確，則保護之術，無由而施。蓋若配置軍隊，編定行政區域，劃分自治區域，以及賦課租稅·警察·教育·諸般設備，殆無一不依人口戶數之多寡疎密，而定其標準。是以近世文明諸國均注意人口調查，而一切要政，靡不據人口調

查之結果，以確定改良進化之方針。雖其調查之法，各國不同，然如戶籍制度，實可謂最能應此需用者也。

(二)確定人之年齡 年齡於人之能力權利有極大之影響，例如：民事上之成年與婚姻皆有年齡之限制，故未成年者，非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九八一條)不得爲法律行爲；男女非達於一定之年齡，不得爲婚姻。(民法第九八一條)又如刑事上之責任，亦因年齡而有等差：十三歲以下之幼者，乃絕對無責任者；十三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乃相對無是責任也。以及兵役期間，兒童學齡，無不以此年齡爲標準。其關於人之能力權利如是，是非有以確證之不可。而戶籍法即有確證年齡之效用者也。

以上所述，特舉其犖犖大者耳。此外如人之姓名·家世·職業等，無一不須證明，即無一不見戶籍法之效用者也。考之我國舊例，於考試出仕，最貴籍貫，故前清會典，分別親族眷屬爲憑，住居滿二十年爲期，准其作爲寄籍；惟必須呈明註明，由寄籍地方官知照原籍地方官任案，始許在寄籍地與考；其確無原籍可歸者，始准作爲入籍。

又一人不許分隸兩籍，若騎兩籍者，須棄其一，而於出仕尤嚴重禁冒籍，故官員改籍更名・復姓・出繼・歸宗等，均須呈明具結，以杜朦混。雖其目的與現在戶籍法不同，然其爲明確各人屬籍起見，採用本籍惟一主義，與今之戶口調查制度，亦有隱相吻合者也。

第二章 戶及戶主之意義

戶口調查者，按各戶調查現住者之身分・職業・姓名・年齡及其他所定事項，且應視察諸般狀況，我滿洲國尙無戶籍法之實施，故於現行法制上，戶及戶主等亦無法律上之用語；由實質上觀之，得稱爲戶及戶主。

第一 稱爲戶者，乃單以有居住而獨立生計者及共同居住者之集團生活之謂。換言之：戶口調查上之戶，乃同一住居之集團。係指有生計事實，獨立居住者之謂。雖一人單獨住居亦爲一戶。多數之家族，與戶主別居，獨立生活，能構成各自一戶時，或同居而生計不同者，均應另視爲一戶。

第二 稱爲戶主者，事實上管理其戶者之謂也。

依據國務院統計處及民政部警務司於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時，解釋戶及戶主之地位如次：

(一) 戶之分晰甚多，例如：左列一至三各項，應爲一戶。四至五各項，則另爲一戶。

一 同居於同一院內，如老夫婦住上房，長子及其妻住東廂房，其他子女住西廂房時。

二 如所謂前店後家，店主及其家族住後屋，營業使用人住前屋店內時。

三 如學校之寄宿舍，雖屬於同一院內，但分爲東寮西寮等名稱時。

四 共同住宅，旅館內包乾房的或租房的。

五 同一房子，不同炕度宿之兩戶。

(二) 於戶之地位戶主之地位，尤須認識明瞭，如左列無戶主之戶，或有戶主而不在其戶度宿者，勿須於其戶中之常住者，選一適當者做爲戶主。

一 租用一個住處，而共同生活之打字員。

二 爲戶主之店主在自家度宿，只店員在店中度宿時。

至於招夫，過房兒子，寄子（帶贖）等於戶之地位，應照原樣填寫。

明戶口之數，詳生活之根據，知悉住民之狀態，即爲達到警察行政必要之事務。

第四章 擔當區域

戶口調查由警士行之，其擔任區域，依警察分所管界，由警察署長依人口之多少，將每一分所，分爲若干區，使每一警士擔任一區，各警士調查其所擔任區域內之住民戶口。

關於制定警察署長之戶口調查擔任區域，暫時於現在施行之勤務方法範圍內，可定便利之執行區域。但人口之多寡，地區之廣狹，得將警察署管內，分爲數區。

調查船舶內居住者之戶口，由定繫港之警察署行之（參照戶口調查規程第二條）務須由實際調查

防止遺漏，所謂定繫港者，即該船一定繫留之港也。然與船籍不同。蓋船籍即猶人之

本籍，乃船於下水時向船港註冊；此船港即爲船籍港；而定繫港則如人之住所，乃含有永久繫留之意。但定繫港與船籍，並不限於在一地方，如旅順爲其船籍而定繫港爲大連，如再航至其他港灣乃非定繫港也。

例如：自外國來到我國營口之船舶，外國有其常繫留地，我國不必調查。又如我國營口之船舶，其在船內居住而在陸地無住所及無生活之本據者，無論其往大連·天津·及胡蘆島或往外國者，均應由對於定繫港有管轄權之營口警察署調查其船內之戶口。學校·病院其他類此處所之學生·患者·其他類此者，現在地之戶口調查，無須記載，(參照規程第七條)均應於居住管轄警察署登載之。

第五章 調查之種類

戶口調查分爲定例調查與臨時調查二種。

定例調查，依土地之繁簡，及要視察人物之如何，六個月調查一回以上，或一個月以上，或周期的常態的不時調查之。此定例的調查，以無特定之調查事項爲例，遍

察住民之一切情形之調查也。

臨時調查，如發現傳染病患者，（又謂之檢查病的戶口調查）犯罪嫌疑者，家出入人之搜查等，乃基於特別之目的而行之也。其赴臨時戶口調查時，應先按其目的，妥爲研究。

我國建國前，調查種類曾劃分普通戶口・寺廟戶口・公共處所戶口，船戶戶口，四種；而普通戶口內，更依警察上視察標準，定個人之性行，而分甲・乙・丙之三種區別。此均爲我國新制所無。依規程第三條中「特別注意」四字乃闕括之規定，較採列舉主義尙爲簡捷寬泛，執斯務者，不可不知也。

第六章 調查之次數

戶口調查須於每六個月舉行一回以上之調查；但警察上對於特要注意者；應每月行一回以上之調查（參照規程第三條）以上所示不過最低限度於可能範圍內，應增加調查次數。

查滿洲於建國前及關東州內對於戶口調查回數，向依警察上視察標準，以其個人

之性狀，分爲甲乙丙三種，前章業經述及，其調查回數，舉示如左，以供參考。

種別	示		例	
	滿洲	建國前	關東州	內
甲種	官吏・公吏其他有資產常識者行狀無疑者	一個月一回以上	四個月一回以上	
乙種	不屬於甲種・丙種者	一個月二回以上	二個月一回以上	
丙種	會受刑事處分者（除有顯著之改悔者）要視察人其他視察上特要注意者	一個月三回以上	一個月一回以上	

我國新制，既無種類之分，而調查回數之標準，以及擔任區住民之戶數人口有關，並依調查警察官之能率，在規程之最小限度爲六個月調查一回，其調查者，不僅限於警士，而警察官亦須加入調查。

前項原則之外，警察上特要注意事項，每月施行一回以上調查，其規定調查之種類，另詳於戶口調查規程後附之實施心得第四項中，茲不再贅。總而言之：即在執行戶口調查之官吏於實地調查之際，根據戶口調查本來之目的，考察本人之性狀，臨時斟酌辦理也。

【實例】

譬如有某戶，有相當之身分財產，按舊慣可列爲甲戶，其爲作奸犯科之事，自較乙丙戶，減少警察則無須特別注意，故不必頻頻調查，以免煩擾。至於乙種戶則情形各殊，調查次數自增，其中如住有丙種戶，亦應按丙種調查之。但對於受刑事處分及假釋罪犯，應隨時考查之。至於丙戶最易發生事故，警察必須特別注意。以上不過就其通常之情形而言，對於各等住戶，並非存階級之見，生歧視之待遇也。如某戶雖列爲甲戶，惟因忽有可疑形迹，或在必要時亦可增加調查次數。又如某丙戶內，前雖有犯罪之人，近則棄惡爲善，服正當職業。警察不必特加注意，調查次數亦可減少，是又在執行調查者，臨時斟酌之也。

擔任警士因有事故，不能調查時，其他警士得補助之。但戶口調查簿之整理，仍須擔任者，自行辦理。

茲將警察上特要注意者之種類列下，以作執務之參照。

- 1 無政府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社會主義者及類此抱有過激思想者。
- 2 反滿思想者
- 3 關於政治時事，勞働問題，言動粗暴，有過激傾向者。
- 4 陷於病弱，壓世觀者。
- 5 以暴力行爲，威迫他人或有強索金錢物品之慮者。
- 6 刑之執行猶豫者，假出獄者，微罪釋放者，前科者。

- 7 有犯罪之嫌疑者
- 8 私行代書及重利借貸者
- 9 誘拐婦女或有周旋密航之嫌疑者
- 10 有賭徒及賭博常習之嫌疑者
- 11 平素粗暴有過激言動者
- 12 不良少男少女
- 13 家庭紊亂者
- 14 放蕩淫逸者
- 15 遺貧或暴富者
- 16 吸食鴉片者或密賣鴉片者或有其他嫌疑者
- 17 祕密賣淫及爲之媒介並容留或有其他嫌疑者
- 18 以流言浮說動搖擾亂人心者

以上所揭載者，皆關於默中犯罪及將欲犯罪，或要救護之者，或稍動即有惹起警察事故之慮者，乃警察上特要注意之人，故有在定例以上施行調查之必要。調查回數至少亦須一月一回以上視察也。

關於警察上應注意事項，於戶口調查補助簿內名籤之背面記載之，正面須記以符號（參照規程第五條）

第七章 調查之日時

戶口調查，擔任警士應於勤務之日或休息之日行之。其時間應於日出後至日沒前行之。但有非至日沒後不能調查之事由，得由警察署長另定時間行之（參照規程第八條）。蓋日出前人民尙未起床，日沒後人民正在就寢，若於此時調查戶口，則維持秩序之警察，反有紊亂秩序之行爲矣。

至於勞動者等，晝間不能調查時，應例外商得雇主或代表者之承諾，得於夜間歸宿後調查之。此時應預先報告直屬監督長官。但臨時抽查樂戶・妓館・茶肆・飯店・旅店及一切公共集會處所，因屬取締上之事務，不在此限。

第八章 門戶牌之編釘

第一 門牌之編釘 戶口調查，應先編釘門牌。此項門牌，每一個警察分所，均須由第

一號起，順街挨戶，依號釘列，若係不通行之巷，其號數應於所毗連之街巷接連釘列，勿須另起第一號。其門牌號數，應於戶口調查簿上欄註明。

① 從來官署·使館·會館·教堂·廟宇等，凡係公共處所，在舊章中規定，於其門牌上註以公字·廟字，以示區別。此種辦法，已爲新制所無，執斯務者不可不知。

各街市樓房，有兩面屬於兩個警察分所管轄者，應以正面爲準，其側面則不用編號。官署內若有附居其他之眷屬者，其附居之戶，應爲同戶，無須另釘門牌。如係學校·官署以及病院等附屬之宿舍，仍須按普通住戶辦理。

凡係本戶之附屬房屋，而非與本戶毗連者，一律編訂門牌，惟須於戶口調查簿內註明之。若係毗連者，則無論隔街隔巷，均以餘門論，不另釘門牌。

門牌均應於正門之上易見處懸釘之（其樣式依照暫行保甲法中「甲規約之例」第六條附表第二號樣式以木質製作之）餘門不必編訂

；但其餘門，須另釘一長方式木牌，書明係某門牌第幾號之角門·後門或車門。若其餘門之位置在其他分所界內者，則應書明某警察署某分所門牌第幾號之何門。

編釘之門牌，宜一律整齊，不得欹斜，如有脫落，宜卽補釘。

茲將門牌式樣列後：

門牌第		號		某縣某保某甲	
第幾牌第		戶			
家		同		者居同	
長		杜和知		女男	
杜和知		三		無	
同		使		無	
居		用		三	
男		人		三	
女		女		三	
四		男		三	
四		無		三	
無		無		三	
無		無		三	

縱十二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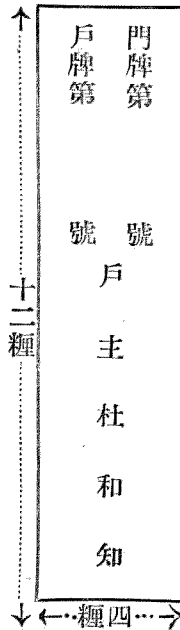
橫七櫃

第二 戶牌之編釘 編訂門牌後，如其院內，有二戶以上住戶時，所有住戶，應順序編號，分別編訂戶牌，即標明門牌第幾號第幾戶字樣長形木質小牌，凡是同院連接住戶，均以第一號編起，惟不得與他院住戶遞推編列。

樓房有分居數十戶不等者，應由樓下左邊第一戶起，編為戶牌第一號，至樓頂末戶

止，編爲末號。并於戶口調查簿上欄註明。

戶牌應訂於門牌左方，其式樣如左：



第三 門戶牌費用之徵收 查家門所掛門牌，房門所掛戶牌，雖應於調查戶口時編訂。但滿洲國內，向有『二八月（舊歷）亂搬家』之諺語及習慣，故春秋二季，因住民之移動，而門戶牌之遺失及脫落者頗多，於檢查上殊感不便；爲整頓戶口計，又須隨時補訂。

門戶牌每次之編訂，爲數甚夥；對於製作之工料費，需款頗鉅；在各市縣向無專案經費，故辦理殊感困難。其餘調查辦公，在在需款，各市縣預算均有定額，毫無餘裕。然此種事項，爲國家要政，未便以乏款之故，因噎廢食，擱置不顧；故於建國前

即仿照日本內地成規，凡門戶牌均由居民自行購備，用徵收工料費辦法；於舉辦時，預先估定價目，將購製此項工料費，於調查戶口編訂門戶牌時，隨時向民戶徵收；設能稍有盈餘，並補助調查辦公之需。迨建國後，政府鑒於匪患甫定，民生凋蔽，施行法制，應顧念民艱，以昭來蘇。曾經民政部先後令知各省及北滿特別區公署，於市縣城街地方，姑准改用瑤瑯質門牌，其戶牌及鄉村之門戶各牌，則一律沿用木質，所需費用，由縣籌措，如縣款支絀亦有請准按照實在價目，分別向民戶徵收者。

第九章 調查事項

警察調查戶口既爲消極之目的，清查戶口人數乃其形式，非其目的也。是以不但當知其戶口人數，而貴知其人之良否；不但當知其職業，而貴在知其素日行爲；不但當知其素日行爲，而尤貴當知其生平之性質。至人數職業，可詢該戶即知，至素日行爲爲平生性質，殆非詢及該戶所得知者，故警察調查戶口，有直接調查。間接調查二種

第一 直接調查事項

- 一 籍貫（外國人則記載國籍）· 出生地· 現住所· 前住所· 種族· 身分· 職業·

姓名・次章・通稱・生年月日

二 異動事由並年月日

三 成爲戶主或家族之原因及年月日

四 非戶主者與戶主之血族關係或親友關係

五 種痘或痘瘡之關係

六 教育及宗教

七 堂號及商號

八 其他警察上必要事項

第二 間接調查事項

一 資產之有無・所得之多寡・生計狀態

二 性行・經歷・家族之狀況

三 社交關係出入者之狀況（如交際之廣狹，出入賓客之良否）

四 生活困難疾病須救助施療者

五 傳染病患者及其他注意之疾病

六 一般世評（如性質之善惡，素行之良否，思想之傾向）

以上各項，各國雖畧有不同，然大體上皆以上列爲調查必要者。蓋屬於直接調查事項，可以詢問該戶即能知之。間接調查，非能如直接詢問於本人所得而知。因警察之言動，最爲人民所注意，即對他人詢問時，答者亦未必盡吐實情，且亦不足詳信，故應隨時悉心留意查訪參以耳聞目見之情狀，或不難得其要領。如資產之收入或有無負債，於本人直接調查，實難訊得真像，故宜間接調查之也。思想之傾向亦然，若常與本人接談，於言動之間，自能判明，但須詳加注意也。此外如遷移・寄宿・其他戶籍方面有無異動，土地房舍所有者管理人及建築種別，或對動產不動產之保險金額或保險公司名等，均應注意調查。對於記載形式：其調查簿如爲抽插式時，調查事項以外之事，皆書於背面以爲備考。如爲帳簿式時，其可作參考之事項，即可記載於正面。

【實例】 在日本國內某縣某村之警察分駐所，有一勤務認真作事周密之警士，在調查

規程以外，尙調查已懷胎之婦女，與井戶之有無，及黃犬數目并自轉車輛數等之實例。此警士因何在規程以外，尙如斯詳細調查耶？其實如婦女之懷胎者，不定早晚出生，其所生者，必須記載於調查簿，以備將來漏載之虞；一面容易發見墮胎及棄兒等之不正行爲也。其如調查井戶之有無，以備發生火災時，便利消防之用也。至於蓄犬數之調查者，在撲殺野犬時爲便於發見無牌之蓄犬也。自轉車輛數之調查，亦便於速知有無捐牌也。該警士因作事如此周密，在所僅服務六個月，對於管界內之大小事故，無不知悉。凡警察上諸調查諸報告，皆樣樣敏捷，件件確實，終爲同僚中之拔粹者，不久即被提陞於監督者之位，後竟爲有名之署長矣。

第三 對於一般的調查應省畧者

對於左列各項，由其監督者或管理者直接調查，擔任警士，無特別調查之必要。應依規定每年按期調查之。僅登載其國籍、民籍及男女之人數可也。

(一) 官公私立學校之寄宿學生

(二) 各種病院內之患者

(三) 監獄・看守所之在監人犯或救療院・教養工廠・同善堂之住院者

(四) 適用工場法之寄宿舍之寄宿者

查規程第七條中規定有『學校・病院・其他類此處所之學生患者，其他類此者，現在地之戶口調查簿，無須記載。』因學校病院等學生患者，於原住地已實行戶口調查。於外出之時，應於戶口調查簿欄面貼紙記入事由。概因學生求學，患者入院，均係暫時居住，無調查戶口之必要。但於學校及病院內，從事久住者，自應依照規程調查之。(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奉警發第二號解釋)

公共處所如劇場舞台等處，男女藝員暫時居住劇場內者，應由劇場所有人，於該藝員等到達時，迅即記入戶口調查簿用紙，送至所轄警察分駐所，由該分所前往調查之。但勿庸作成補助簿之差紙(解釋令同前)

第四 勿須施行戶口調查者

戶口調查之目的，在熟悉一般住民之狀態，以供警察事務運用上之便利，對於此目

的無關之特殊人，即無調查之必要。即如：

(一) 皇族及在其邸內居住者

(二) 外國大使·公使·領事館員及家族隨員等

但雖屬皇族及使館內者，如本國人之汽車司機人及其家族等，在警察上特有警戒之必要者，自然有視察之必要。

上述之外，如寺院·官公署·學校·病院·諸公司·諸製造所·諸工場·銀行·各種之事務所·俱樂部等類，應記載於調查簿之末尾。如爲寺院時，須將其神職·住持姓名·並其大祭日·緣日等，其他如每日通勤者或入院人員應依照規定記載其調查數目及每夜值班·守衛等之人員。

第五 對於鐵路從事人員之戶口調查

查在鐵路服務之職員·夫役·工人及其家屬等，或居住於車站之宿舍，或散住於路旁木標內外，遇有地方行政警察前往調查戶口，時有拒絕情事。按行政警察爲庶政之基礎，戶口一項，非特對於治安有直接關係，對於國家行政戶口統計，所關尤重

；是以戶口之編查，不容稍有遺漏。且各路警，對於鐵路員工戶口，向無稽核，迄至其日，仍未列入戶口統計以內，長此以往，殊爲遺憾，現在中央各關係方面正在研究中。但在此項命令未頒布前，除在各鐵路界外居住者，當然由地方警察調查外，其在沿綫各站路界以內之戶口，應由警察署長就近直接與鐵道沿綫該管路警段接洽，由地方行政警察前往調查，或由各該管路警段，依照此次頒布表冊樣式，對於所屬各戶人口異動，隨時調查登記，使勿遺漏，并按照行政官廳命令事項，請其按月造表，函送地方警察官署，以便彙編統計。

第十章 戶口調查於法令上之根據

第一 關於拒否戶口調查問題

戶口調查，爲我國特有之制度，其法令上之根據如何，屢生問題。夫戶口調查，乃以最高官府與省縣之訓令行之，亦即上級官廳命令下級官廳者也。一般人民，固無服從之義務。戶口調查之規定，係官廳內部之訓令，亦即明示官廳執務之方法也。

對一般人並無何等拘束之權力，而警察官吏因依據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也。定例之戶口調查，進入民家之院內時，必須在房門外；對其家人訊問調查事項，以不得侵入內宅爲適當。如營業臨檢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亦須侵入室內。或如家宅搜查，因有搜查屋內之必要也。故爲戶口調查入人之客室，或進入人之內庭等事，皆爲越權，且爲無常識之行爲也。其餘如檢病的戶口調查，犯罪搜查的戶口調查，另述於後。

如按我國之習俗，應先推開大門，在門口告知來意，決不能發生何等家宅侵入之問題；若在退出時，既告退出而不退出者，方能惹起家宅侵入之問題而致口角情事。警察官吏於房門口訊問戶口調查事項亦同，故決無惹起何等家宅侵入之問題也。戶口調查，在警察上係非常重要者，然如遇民衆拒絕其調查時，若強制尋問，決不能達到目的，且一般並無可與以強制力之法律命令可資依據；如遇拒絕戶口調查時，只可說明一切應調查之必要，必不可與之爭論，然後將詳細情形報告長官。

【表式並實例】

爲報告拒絕戶口調查之件

住所 何市何區何胡同某號門牌

某 某

○年○月○日○時職爲調查戶口至該家而該家見職入院即現驚慌不安當即申明來意告以調查戶口擬開家宅一切竟被拒絕故就附近探詢其職業等項據聞搬來一月有餘並無人知悉其一切者過四五日後又去尋問時彼竟以「討厭之戶口調查無有答復之義務去罷」之言詞拒絕職又用溫柔之言語曉諭之彼更以「你們的話不聽亦明白」之態將門關上查此人從來對於同人不甚和睦寡言好靜似有可疑對於戶主之本籍不明更無居留報告本人鼻下留有美每一見頗有紳士之態度並有同樣之男子三四人常行出入似有何等密商之模樣除仍行秘密調查外理合報告(下畧)

實際上對於戶口調查，總不能說絕無拒絕之事，有時因警察官之態度不遜，致起感情問題而不答覆；或因誤會爲調查課稅等亦許有之，然如爲免課稅等關係亦有忌諱調查者，然被等與戶口調查全然無關。

又居住之不可侵，住居平者，即人之常生活之場所也，故並非一般法律上所謂之住所也。關於此件我國尙未有一定之憲法規定，亦無保障之明文，由人權保障法之精神上及一般法律觀念而言，對於外國人在一般條約上（日本及其他無治外法權

國）有不受不法之家宅侵入或家宅搜查之權利，並有享受與內地人同樣保護之權利，故其國人中因其國之民性習俗上不悅警察官憲侵入邸內，雖一步亦行拒絕之，蓋以法令上之根據與來去異邦之非國人，其國有保護之必要。若告以來訪之意思，而人類均係感情之動物，能以誠意待之，而不能動其心者，未之有也。

多數之警察官吏中，率多誤解調查戶口係警察權之發動權利之行使，因其心思之所有，即表現於態度之上，因之能誘起對方之反感。其實戶口調查係與民衆接觸最好機會，並非行使警察權也。故須以溫言・和藹・禮讓對待之，使對方毫無隔閡，應答一切，以達最終之目的。

第二 戶口調查可以強制時間

戶口調查一般並無強制權，並不可以強制行之，已如前述。遇有左列之情勢，亦可強制行之。

(一) 旅店主及其他營業留寄他人者 警察官署依政府所定規則，應使開店者將止宿人之姓名・本籍・住所・年齡・職業・前夜止宿地・將前往何處・旅行事

由及目的地址，報告警察官署。警察官吏就前記各項一一訊問之。若有違反時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參照旅店取締規則第三十七條 康德二年奉天省令第五號)

(二) 對於外國人之戶口調查 吾人在本國領土內，無論居住何處，或移動何處，皆可自由。蓋於人權保障法第一條有此種明文規定，如有限制人民自由時，必有法律之規定。但外國人並無此種之保障，外國人是否與本國人有相當之權利，此亦有研究之必要也。假使有此等之權利，亦應考究其緣由。在本國之外國人，因有領事裁判權之特點，(除德意志·奧地利·蘇聯諸國)但亦有限制其居住。關於外國人之居住及移轉之自由權，在國際法上於原則上，文明諸國均所承認，故雖與本國無締結條約之外國人，亦應有居住移轉之自由權為合理(在國際法上)。但外國人之自由權，固不能視同本國人，蓋因國家可以自衛或公安為理由，對於外國人加以特有之限制，或於未規定以前，依其必要，隨時限制其居住。我國對於外國人滯留者之登錄及居留證明書之發給種種辦法，即此意也。

(1) 外國人居住者 外國人擬在本國內居住時，須自居留日起二十日以內將自己及其同伴家族及隨從者之國籍·姓名·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宗教·職業·住所·居留地·居留之目的·入國年月日·居留年月日及同伴家族之關係等項，依照規定報告該管警察官署(暫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第一條)，記入戶口調查簿。對於前記事項，如有變更，須於滿期後五日內呈報(同規則第一條)

外國人在本國內居住而不遵章報告，及遇有居留事項變更亦不遵章呈請更換者，應處以六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款(同規則第十三條)但對於有領事裁判權之僑民，須斟酌情形圓滑處理，以不使對方發生反感爲要。

(2) 外國人滯在者 凡旅館主及其他營業家留宿外國人，或非爲營業目的而留宿外國人滯在者，該家主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滯在者之姓名·國籍·職業·年齡·住所·前宿泊地·滯留目的·到著年月日，同伴家族及隨從者之國際·姓名·年齡·目的地及預定日期旅券或國籍證明書之有無，依照政府規定滯留登錄書樣式(暫行外國人滯留登錄規則所附樣式)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如呈報各事項，遇

有變更時，亦得同樣辦理之。(同規則所附外國人移動呈報書)。

至如依前列各項，已經呈報之外國人，如離去寄宿家時，應由該家主將其離去之年月日時及遷移地點或旅行目的地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外國人對於寄宿本家之主人或管理人，遇有詢問時，關於自己及家族或隨從人等，得按照前記應報告各事，確實陳述之，(同規則第二條)

賃給外國人房屋居住，訂正契約者，須於訂約日起，在一星期內報告該管

警察官署。(同規則第三條)

凡屬於前記情形之外國人，如遇有警察官署查問時，須將其旅券・國籍證明書・居住證明書及其他足可證明本人身分之一切書類呈驗之。(同規則第四條)

對於前記事項，如有違反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同規則第五條)。按近代文明諸國，對於外國人基於平等主義，雖為外國人，殆均使其享有與內地人同樣之權利；因此外國人在滿洲國內享有居住・移轉・從事

業務之自由也。然國家若因其爲外國人，對彼等之行動全然不干涉，或能害及本國之治安；故各國一面互相採用內外人自由權平等之原則，同時一面爲維持國家之治安，依國家自衛權之發動，制定適當之規則，或應合時代之必要限制或強制外國人之自由。關於違反居留及滯在之拘留及罰金，亦即基於限制或強制外國人之自由之統治權之權利作用也。但警察官署行使此項強制時期時，無論爲違反居留或滯在規則，對於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須斟酌情形，圓滑處理，以不使對方發生反感爲要，尤應保持權威，慎重言動，不可一時忽畧也。

(三) 警察官之晝間家宅侵入 定例的戶口調查，須在門口或在房門外行之，無直行侵入家宅行動之必要。然其如檢病的戶口調查，或搜查嫌疑者等之戶口調查，常有視察室內·便門·污水溝·下水道等之必要。在晝間縱令家人拒絕，亦可入內，而行政執行法第六第七各條，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有明文規定，除因該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知本

人，只限定夜間得侵入人民之家宅（關於晝間并未提及何等之詞句）若由其反面解釋，當然在職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亦可侵入。然如日本警察規則第三章第五條之揭載有『戶口調查素以隱密偵察爲警察之本意，若在不得已之時，自然可以就本人詢問之』之規定；即在有強制權時之戶口調查，亦有『不得惹起人民之煩感』之明文。假令有家宅侵入權，亦非爲對一般戶口調查可行之強制權也。是以戶口調查之際，必以能使人民發生好感而對答之態度爲要。

【書式並實例】

報告發現傳染病嫌疑者之件

某胡同方面有傷寒病流行之現象，奉命實行檢病的戶口調查中，由水密業某處探將某區某胡同某人處，每日需用涼水，更據調查該區某藥舖云：『該某人有每日購買「下熱劑」之事實』；當赴該處行以檢病的戶口調查，詢問其家人，有無病人，據觀頗有忌諱之狀態。當以事有可疑，即詳細究問，據云：該家以感冒關係，妻女某及長男某等二名發熱臥床，但係經過十二、三日之發熱，熱度至三十九度以上，繼續不減。水井下水道有消毒之形跡，室內尚有消毒藥之臭氣。其僕人及看護婦等，皆恐看出真象，俱現驚惶形色。查該戶主將傳染病患者隱匿，且確有腸傷寒之嫌疑，似有交由警察醫診斷之必要。理合報告（下略）

【書式並實例】

報告逮捕傷寒致死嫌疑者之件

曾在通緝中之傷寒致死犯嫌疑者之某某係某縣某村人氏，職於某區某胡同門牌某號注意查有賭博常習者某。據聞於五六日前，曾寄食於此地，今以調查戶口爲名，前往該處，正與其家人談話之際，不意該嫌疑者闖入屋內，觀其人相，衣服顏色，毫無差異，當以『少見哪』與其說話，彼面上竟遽然改色頓現驚慌形色，即以『對不住』慷慨認罪，當即逮捕，送請依法懲辦謹此報告

第十一章 戶口調查上須知

第一 對於言語行動方面 吾人在訪問親友或會見其他人時，普通必先盡主客之禮，寒暄之情，而警察官亦應如此，即對上流·中流之人物，要行「舉手禮」，對下流者要盡「冷」·「熱」之應酬。凡一舉一動，一言一語，必須使對方欣然悅服，最宜留心者也。

調查戶口之際，應先告知來意，使其家人安心，對於所問使其欣然應答，是爲最

要。倘惹起對方不快，或心懷不滿，決不能達到調查目的。且嚴禁相猥雜談，或吸烟長談久坐等事，然亦須解除極端拒絕也。如家人有時以好意獻茶相待，若視為贈品，或視為紊亂紀律，一切概不進口，反易惹起惡感。總之：其在認為無妨碍之情形，亦可承受其好意也。

戶口調查，並非為執行法令，或偵查犯罪嫌疑者，不過係一種警察準備的作用已也。其言語態度，到處要以和顏悅色好言相對，不論對方人物之如何，一概不得以傲慢自居之言語態度，並不可涉及卑劣行為，干犯端嚴，務須保持威容與尊嚴為要。住民有時對警察抱惡感或誤解戶口調查為不當，其民衆之態度言語，難免不無粗暴過激之處。警察對之，不可發怒，須以隱忍自重穩重之態度曉諭其不當之處，促其反省，使其悅服可也。

【書式並實例】

呈請函詢原籍報告書

原籍 某省某縣某區某村某處門牌某某官長
現住所 某市某街某胡同門牌某號
職業 何 某 年 歲

爲報告事查該何某於某年某月某日遷入前列住所居住，營某種營業，以三口之家，似難賴以生活，本日前往調查戶口之際，訊其原籍時，該某面色驚惶，極力隱蔽，更問其來歷，含糊尤甚，似有前科或係犯罪嫌疑者，其在原籍有無犯罪通緝經過，或是否有前科者，應請函訊該管官署，自能明確理合將經過情形，報告
鑒核

第二 調查時間 戶口調查以日出後日沒前爲原則，但警察署長對於分所之警士，

於其時間內選擇適當之時間，分別指定之。例如分所警士爲日勤，於其一日之中選擇適當之時間內，指定二小時或三小時。但遇有左列情事，應加以考慮爲要。

(一) 在慶吊·祭日及其他於人有妨礙時，除有特別必要事項外，應避免之。

(二) 應顧慮其家人之職業關係，務須選擇無妨礙之時間行之。例如由早至晚不在

家之出傭日工者，於所定時間內，碍難調查，非於夜間本人在家時不能調查其一切。又住飯店及住客棧者，假如規定其調查時間，由午前九時起二小時，斷難調查；故以改爲午後行之，以爲適當。

【書式並實例】

賭博現行犯檢舉報告

住所 某縣某區某村某處
職業 何 某
年 歲

某年月日爲調查戶口赴某處之娼寮處，在該戶門口正與該女掌班對談中，適有妓女與客人上樓梯，無意中聽妓女云：『王先生太狡猾啦，把麻雀牌之紅中隱藏起來作甚麼？』客云：『不是可以多贏錢麼！』聞聽之下，知屋內正在賭博中，即以營業臨檢爲名，進入其二層樓上客屋內，時正爲前見之客人等三名與妓女一名以麻雀牌賭輸贏中，當場將賭具麻雀牌若干張，籌碼若干個及賭資國幣〇元〇角領置，連同賭犯四名，一併帶回分所。合將賭犯某某等四名連同賭具賭資等一併備文送請
廳核依法懲辦謹呈
某地警察署長

第三 家宅之臨場及退出時之態度

家宅臨場之際，須先顧慮其家屋之構造大小等

，決定應由何門進入。例如在衆人行走之大門口敲門，是即無常識作法也。應在其家族出入之房門口，以按鈴或說『借光』等辦法。又如大商店正在紛忙之際，經理當然必讓入裡屋，或內宅。

在中流以下之穿堂門等，應先在外門（頭一個門）打聽一切，或由廚房，便門口（房門）應先問：『在家沒有？』或『某先生起來了麼？』假如爲穿堂門，亦不要無聲無息，冒然無禮的將門拉開爲要。

至進屋以後，腦筋亦要靈活，不要將上流人物之夫人或小姐誤認爲普通女子或女僕，或將女僕們誤認爲夫人等之笑柄。

第四 調查戶口時之用語 警察官之用語，爲最苦心之事，此節在別項上，亦有詳細之說明。平常須知對方之地位與階級，按人用適合之言語；但語言因各地方相異，欲示其標準，極屬困難。例如：日本東京警視廳，對此分爲上等戶・中等戶・下等戶之三種。其區別如左：

上等戶 「小姐（少爺）是多咱生日」

「老爺在那兒恭喜」

中等戶 「令嬾(令郎)是多咱生日」

下等戶 「你女孩(你兒子)是多咱生日」

「爺們在那兒作事」

我國之語言用法，因階級而不同。例如前述對於他人之姑娘，稱爲「小姐令嬾·姑娘」；他人之妻，呼爲「令夫人·太太，媳婦·娘們·老婆子·家裏的」種種稱呼，爲數甚多。總之：必須按人斟酌，適當用之，不致傷害對方感情，且不墮落自己之權威，實爲至要。

因對方之地位階級等之不同而變通用語，同時在同樣家庭，對於其女僕及家人亦應區別之，凡粗魯之語言，絕對禁止之。

訊問事項，使用語言，若使用對方易感覺羞恥之語言，殊爲不當，如「你的大姑娘還混窩子嗎……？」「你兒子是有精神病嗎？」則不如說「你的大姑娘不混事了嗎？」「你的兒子太可惜近來的病怎樣了？」

第五 調查上應加仔細之人 對於貴族·高級官·名望家·富豪及其他身分高尚者

，勿庸直接調查本人，由管事·執事·或家族雇人代答即可，或書其希望事情，但戶口調查則爲另一問題。惟擔任警察於職務有機會時，投名片謁見此等人物或要求面談，亦爲職務上極屬重要之事。

對於從事職務非常繁忙者，或使用雇人爲數過多者，使其雇人等將彼之原籍·姓名·年齡自行寫出亦可。

然人不能以外表論之，如一見其衣服整齊似爲資產家或紳士等人，往往或係拆白黨等不良份子，若認爲身分真象不明時，須要加以相當考察。再其家庭內，亦或不確實之雇人在內，此亦須要特別注意。

戶口調查實際上常住者，容易知其身分之狀況；然而狡猾不良之份子，雖經調查，反易脫漏，故戶口調查應特別認真與仔細爲要。

第六 外國人 外國人之風俗習慣，各有不同，故須注意不使其發生惡感爲要。外國人爲遠來之客人，須以慰問之心行之。調查時關於午前爲佳，午後二時至四時之

問亦可。再對外國婦人以不問事情爲佳，如不得已時，則須以和靄之言語訊問之。最要者問婦人年齡，應知彼認爲無禮之事，應向他人訊之爲佳也。

第七 調查上應注意之事項 若以調查戶口爲形式，或被調查者缺少誠意，確信難達目的，如漏記與犯罪者同居一年之久，或小孩兩人等之醜態，此皆怠慢之結果，故調查時不能單以「問：「有變動沒有？」答：「沒有」問：「三個人麼？」答：「是三個人」」倘以此等家人之含混答法爲滿足，則非正當也。應就居住者之狀況，如住宅·店舖或職業之關係，門口裏面之鞋·棍·雨衣·大衣之種類·數量與性別，曬物洗物等及性別與屋內之話聲及物聲等之關係，可以推知之；再聞呼喚小孩名或呼喚僱人名，由各方面查考，期無遺漏爲要。並須注意居住者之數，年齡別·性別·職業等與其戶間之所有不合理之處，察其有無異狀或訊問其家人，有時利用房東·差使人·隣居·糧米舖·煤局·酒館·雜貨舖等時常出入該家者，或精通四隣事情之老人及其他人物與事象等，而留意達到調查之目的爲要。

第八 空房及新築房舍 素常巡邏時，對於空房及新築房舍，必須注意。再時與房

東使用人取以連絡，以便能早知悉新搬入者之戶數人口。蓋因空房，置物室，倉庫等，犯罪者或不良之徒，容易潛伏其中，或有失火與放火等意外情事，應特別注意。

第九 戶口調查之登錄及報告 戶口調查若徒事調查，雖經幾次，亦無效果，須將其登錄於簿冊或訂正其異動，始能舉其實效。然調查戶口者，多有放任異動，故調查百回，亦決無實效。查明異動發生時，當即訂正；其外出攜帶異動簿歸所後訂正者，均要確實，勿庸贅言。

調查簿之記載，以楷書爲佳，或用行書，必須明瞭潔淨以記入之；加除訂正時，勿以麻繁而塗抹之，或以鉛筆記載，蓋最忌此等粗劣整理也，必使任何人均能明瞭爲要。

戶口調查數及異動數，應規定於每日或規定日期報告所屬署長。

第十 戶口調查副次之目的 戶口調查非僅爲知住民及其生活狀態，應以此爲接觸住民之好機會，而兼辦其他警察事務，前已述及。不僅爲犯罪搜查及檢病的戶口調

查，更應注意下列數種。

(一) 努力火災之預防：如焚火場。消火場。置燃料場。危險物貯藏所及辦理火氣工場。火氣製造所等之狀態。

(二) 努力保安之預防：如街燈之增設，門窗。牆壁。招牌等之是否適合，有無妨礙交通，與不合規定之區，并注意有無被盜之虞，一一指導，期無遺憾爲要。

(三) 其他如視察塵芥箱。穢水。便所。井等物，而舉衛生取締之實效。

(四) 其他如發見孝子。節婦。義僕。貧困者等等，故須注意一般民情之視察。

凡警察官因犯罪搜查或某種事情出入民宅時，家人隣居，均注視之，如將此戶口調查簿攜帶，他人不甚注意。此際諸所調查均易達到目的地也。利用調查簿，即如軍人之煙幕令人注意變轉其視線，近聞有以携帶冊簿，爲不雅觀之警察官，此實違觸警察精神之真諦。

第十二章 調查簿之記載

第一 戶口調查簿記載上應注意事項 依據戶口調查規程第四條規定編製戶口調查

簿，對於住民之記載事項，按照戶口調查簿格式各欄填寫常住者戶口時，應注意左

列事項

(參照規程中戶口調查簿樣式後附註)

(一) 職業欄 須於可能範圍內具體的列舉。如農·工·商·官吏·教員·軍人·
又如錢莊業·舞蹈教師·苦力·公司職員等；但一人有二種以上之職業時，其
爲主之職業，須先記載。

(二) 生計欄 須區分上中下三種標準記入。上者係年收二千圓以上或有二萬圓以
上之不動產者。下係家計困難不易維持者。中指係不屬於上及下兩者而言。

(三) 教育欄 須記入未受教育，小畢(小學畢業程度)，小半(小學校中途退學程
度)，中畢(中學校畢業)，中半(中學校中途退學)，專畢(專門學校畢業)，專
半(專門學校中途退學)，大畢(大學畢業)，大半(大學中途退學)等。雖未受
學校教育，而有相當學識者記入「有學識」三字可也。

(四) 宗教欄 須記以佛教·耶穌教·回教等。

(五) 來歷欄 須簡單記入以前畧歷，例如曾充縣長·前推事·北平廚工·苦力等
(六) 種痘欄 須記入已種·未種·患天然痘·及種痘年月日等。

我國政府於康德二年十二月末日，就主要都邑二十五地域，舉行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時，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及民政部警務司，對於調查時所用之常住人口呈報書，曾頒發「填寫須知」及「質疑解答」各一份，內容所列關於戶口調查常識上解釋極為明瞭，實為警察同人珍貴之參考資料，茲照錄於後，以供借鏡。

填寫須知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印發
民政部警務司

一般之注意

戶

- 一 呈報書每一戶填寫兩份。
- 二 戶就是同一住居的集團。
- 三 一個人單獨有住居的，也算一戶。

常住者

一 呈報書每戶只須填寫該戶的常住者，若不是常住者，雖然在該都邑常住的，也一律不要填寫。

二 戶的常住者，就是平常在該戶住宿的。

例如從撫順的自家，每天到奉天的學校去念書的，是撫順自家的常住者，若是寄居於奉天的學校宿舍的時候，就是學校宿舍的常住者。

三 平常在該戶住宿的，雖然一時到別的戶去住宿，仍然是該原戶的常住者。

例如現在離開撫順的自家，寄居於奉天的公寓每天上學的學生，若是只在冬季寄居而其他的季節都從撫順自家通學的，或者是學校修業期間很短（六個月）的，都算做撫順自家的常住者，不是奉天公寓的常住者。

再如在新京的買賣家住的那個買賣家的外交員，雖然因為辦事，一年到頭到各地方去，但是也要算做新京那家買賣的常住者。

四 平常在該戶住宿的，在最近雖然變更他的住宿的地方，也要算做該戶的常住者。

例如從公主嶺自家，到新京官署通勤的官吏，在最近要搬到新京公寓寄居的時候，其將來雖然是新京公寓的常住者，但是現在仍然是公主嶺自家的常住者。

五 雖然是最近才來在該戶，但今後要常住在該戶的人，算做該戶的常住者。

例如公司職員因為被調遷的關係，從大連自家，來到新京公寓寄居，這個時候，直到昨天雖然是大連自家的常住者，但是從今天起，得算做新京公寓的常住者。

六 在該戶以外還有平常住宿在該戶的人，若是一年多半年都在該戶住宿的時候，算做該戶的常住者。

其他

一 呈報書勿論用什麼言語·文字都可以填寫。

二 一戶的呈報書可以用二種以上的言語·文字填寫。

三 文字得用墨或黑·藍墨水，務要明瞭寫着。

四 數字要寫「十一」「二十三」，不要寫「一一」「二三」或「拾壹」「貳拾叁」等字樣。

五 填寫事項若發見錯誤要訂正的時候，將其錯誤的地方，劃線抹消，在那傍邊再寫訂正的字句。

各欄填寫法

姓名

一 不可漏填常住者的姓名，若不是常住者，雖然他是家族亦不要填寫其姓名。尚未命名的，填寫「沒起名」字樣。

二 姓名不明者，填寫其乳名或綽號。

三 婦人可以填寫「王李氏」「劉張氏」等字樣。

四 填寫的順序依照戶主・親屬・營業使用人・家事使用人・同居人・其他等次

序。

爲親屬者，務須依照左開的順序：

1 戶主

2 戶主之配偶者

3 祖父・祖母

4 父母

5 子女及其配偶者

6 孫及其配偶者

7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8 其他

於戶之地位

一 戶主填寫「主人」，戶主的親屬填寫「妻」・「父母」・「長男」・「長男的妻」

，「弟」等，營業使用人填寫「掌櫃」·「執事人」·「司賬」·「外櫃」·「徒弟」等，家事使用人填寫「丫環」·「聽差」·「奶媽」等，其他的人填寫「同居人」·「寄宿人」等。

二 親屬中有爲營業使用人·家事使用人·同居人·或寄宿人各種性質的，都算做親屬，要填寫其關係。

三 營業兼家事使用人，填寫爲營業使用人。

男女別

男填寫「男」，女填寫「女」。

出生年月

一 出生年月，填寫如「光緒五年十月」。(後附歲數年號對照表備隨時參照填寫。)

出生年月，可以不分陰曆·陽曆。

二 出生月不明者，在月字上，填寫「不明」；年不明者，在年字上，填寫「不明」；年齡亦不明者，填寫其估計年齡「約幾歲」。

三 外國人可以依據其本國曆填寫年月。

職業

一 自己營業的，要將自己的業務的種類・性質，確鑿寫上。

例 穀類麵類零賣業

汽車運輸業

飯館業

房屋建築包工業

針織布品織造業

經營兩種以上的營業的，寫收入多的營業。

隨季節而經營不同的營業的，寫現在的營業。

因改行而歇業，計劃新的事業的，要填寫所計劃的事業。

二 爲人雇傭的，將在雇傭處的自己的職務的種類・性質，確鑿寫上；然後再

將雇傭處的業務的種類・性質，確鑿寫上。

例 司賬 穀類麵類零賣業

汽車修理工 汽車運輸業

上灶的 飯館業

載貨汽車司機人 房屋建築包工業

織洋襪工 針織布品織造業

供職處的業務分爲兩種以上的時節，將自己所屬的部門的業務的種類・性質

質也要一併寫上，以期明確。

例 打眼兒的 康德百貨商場家具製造部

打更的 撫順炭礦火藥製造所

檢字工 滿洲中央銀行印刷所

在官公署勤務的，先寫自己的官職名，然後再將所屬官公署之部·司·科名寫上。

例 民政部屬官 民政部警務司司法科

陸軍步兵上尉 混成第十六旅步兵第二十二團

小學校訓育 奉天市立第三小學校

每天或隨時變更雇傭處的，寫最近的雇傭處。

三 一方面爲人雇傭，而一方面自己營業的，寫收入多的一方。

四 另外沒有職業，而幫助家屬的業務的，先將自己的服務的種類·性質，確鑿寫上，然後再將幫助的種類·性質，確鑿寫上。

五 沒有職業 而倚靠房產，田產，股息等收入爲生的，寫作「倚產爲生」。

六 沒有職業 也沒有收入，而受人扶養的，先寫「從屬」字樣，然後再將扶養

的職業確鑿寫上。

例 從屬 穀類麵類零賣業

從屬 載貨汽車司機人 家屋建築包工業

從屬 民政部屬官 民政部警務司司法科

倚靠房產・田產・股息等收入爲生者的扶養者，寫作「從屬 倚產爲生」，受國家社會・或公共團體救助者，寫作「從屬 公共」。

七 無業獨立，或從屬之中如學校的學生在「無業獨立」，「從屬」之下，要填寫某某小學校學生，某某中學校學生。

例 無業獨立 某某中學校學生
從屬 某某小學校學生 藥品零賣業。

八 現在失業的，先寫「失業」字樣，然後再將失業以前的職業確鑿寫上。

出生地

一 生在本都邑的，填寫「當地」字樣。

生在本都邑以外的滿洲地方的，填寫出生的特別區・特別市・市・縣・旗・鐵道附屬地，或租借地的名稱。

因爲行政區劃的區域或名稱，廢除合併變更的關係，現在的區域或名稱，與前不同的時候，若不知道現在的區域或名稱，可以填寫舊區域或舊名稱。

三 生在中華民國的，填寫出生的省・特別區・特別市的名稱。

四 生在日本內地・朝鮮・臺灣・樺太・南洋委任統治區域的，填寫「日本內地」

「朝鮮」「臺灣」「樺太」「南洋」等字樣。

五 生在中華民國及日本以外的外國的，填寫出生的國名。

六 生在航海中船舶裏的，寫「水上」字樣。

來滿年月

一 生在滿洲的，不用填寫，只須劃一豎線。

二 生在滿洲以外的地方，而來到滿洲居住的人，填寫來住年月。

三 數次來到滿洲居住的，填寫其最近的來住年月。

四 忘了幾月來到滿洲居住的，在月字上邊填寫「不明」字樣，忘了那一年來的，在年字上邊填寫居住滿洲的年數，這個年數也不明白的時候，填寫「約幾年」字樣。

五 外國人，可以按照其本國曆，填寫年月。

民族或國籍

一 滿洲人或中華民國人填寫「漢」「滿」「蒙」「回」等民族的稱呼，但是因歸化而取得滿洲國或中華民國國籍的，填寫「歸化」字樣。

二 爲日本人的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等，填寫「日本內地」「朝鮮」「臺灣」等

字樣。

三 中華民國人及日本人以外的外國人，填寫其國籍。

四 沒有國籍的人，填寫「無國籍」。

五 混血兒填寫父的民族別或國籍，不明其父的時候，填寫其母的民族別或國籍。

其他

一 若填寫兩張以上用紙的時候，在每一張用紙上，都要填寫其張數和號數。

二 都邑名・街路名，胡同名・門牌號數及戶牌號數，雖然填寫兩張以上用紙的時候，亦要把他都填寫各張上。

三 沒有門牌或戶牌的戶，門牌號數或戶牌號數，可按照近隣戶的號數挨次定爲「第幾號之二」「第幾號之三」。

四 填寫人員及呈報者署名蓋章兩欄，若填寫兩張以上用紙的時候，要填在最末的一張上。

五 沒有圖章的呈報者，可用指印代蓋。

關於填寫方法，雖如以上之詳細解說，政府仍恐執務者不能澈底明瞭，更用問答體裁編製「質疑解答」一篇，補充「填寫須知」之不足。茲并錄於後，以供參考。

質疑解答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印發
民政部警務司

戶

1 問 遇有左開各項的時候，究竟可爲一戶呢或爲數戶呢？

一 同居於同一院內，如老夫婦住上房，長子及其妻住東廂房，其他子女住西廂房。

二 如所謂前店後家，店主及其家族住後屋，營業使用人住前屋店內。

三 如學校之寄宿舍，雖屬於同一院內，但分爲東寮西寮等名稱。

四 共同住宅，旅館內包乾房的或租房的。

五 同一房子，不同炕度宿之兩戶。

答 一至三應視爲一戶。四至五均另爲一戶。

常住者

1 問 左開的人，算做何戶的常住者？

一 未租着適當的房子，暫時住在親戚或朋友家的。

二 如於新京建築新房，至建築完成時，暫住於公主嶺的親戚或朋友家的。

三 爲謀事住在各客棧公寓的。

四 在公主嶺有住宅，只因爲通勤關係，租用新京共同住宅的一個房間，星期六、星期日等就回公主嶺，而其中間幾日在新京的。

五 來住的營業使用人，或家事使用人。

六 一年之中多半在家，而短期間雇與他人，住於其家爲其家事使用人的目下先爲練習，尙未確定雇傭關係的來住的店員。

七 在軍營或在艦船中的陸海軍軍人。

八 委託奶媽養育的孩子。

九 沒一定的住所，輪住於幾個子女之家，或數日或數月的老人。

答

一 爲親戚或朋友家的常住者。

二 爲親戚或朋友家的常住者。

三 爲自家的常住者。

四 爲共同住宅的常住者。

五 爲住居戶的常住者。

六 爲自家的常住者。

七 爲住居戶的常住者。

八 爲軍營或艦船的常住者。

九 爲奶媽所屬戶的常住者。

十 爲現在居住的子女戶的常住者。

姓名

1 問 姓名之填寫順序錯誤，例如將同居人寫在前，使用人寫在後的時候，必須

訂正麼？

答 當分發呈報書時，須指導其填寫順序，不使錯誤，但已經填寫，的就不必

訂正了。

於戶之地位

1 問 如左開的無戶主之戶，或有戶主而不在其戶度宿的，應該於其戶中之常住

者，選一適當者，算爲戶主填寫麼？

例 租用一個住處而共同生活的打字員。

爲戶主之店主在自家度宿，只店員在店中度宿的。

答 不用。

2 問 招夫·過房兒子·寄子(帶贖)等於戶之地位如何填寫？

答 照原樣填寫。

男女別

1 問 有男女兩性的，當如何填寫？

答 按呈報者的認定，只擇取男女之一方填寫。

出生年月

1 問 可否依據本國曆以外之曆，填寫年月？

答 無妨。

職業

1 問 如左開的職業如何填寫？

一 以農夫爲本業，但於休閒期之時，雇給米商作運搬夫。

二 以泥水匠爲本業，但現在爲苦力。

三 夏季賣冰糕，冬季賣烤地瓜。

答 一至二填寫本業，三填寫現在做的職業。

2 問 職業，有如左開分別填寫之必要麼？

(甲) 一 木工，分建築木工·車木工·船木工等加工品之種類別。

- 二 工業，分製造醬油・製作家具・製造藥品等加工生產品之種類別。
- 三 商業，分販賣穀類・帽子藥品之種類別。
- 四 醫師，分內科醫・外科醫・齒科醫等專門科目之種類別。
- 五 江湖賣藝的，分耍把戲的・耍猴兒的・唱葫蘆頭兒戲的・（唱木頭人兒戲的）等種類別。

(乙) 一種莊稼的，分自種・佃種・自種兼佃種等別。

二 物品販賣業者，分批發・零售・行商等別。

答(甲) 有其必要。若販賣品過多，而難選定其主要者，如穀類販賣業・穀類麵類及粉類販賣業・各種食品販賣業・各種被服裝身品販賣業・各種食品及被服裝身品販賣業等，務須取其較近之總稱填寫之；如果販賣品極多，雖其總稱亦難枚舉者，可以填寫各種物品販賣業。

(乙) 有其必要。

3 問 左開職業如何填寫？

(甲) 一 自己飼牛搾乳販賣的。

二 自己飼牛搾乳製奶油販賣的。

(乙) 一 應他人之訂貨做皮鞋的。

二 不受他人之訂貨而做皮鞋販賣的。

三 買皮鞋而販賣的。

答(甲) 一填寫榨乳業，二填寫奶油製造業。

(乙) 一及二填寫皮鞋製造業，三填寫皮鞋販賣業。

4 問 左開應填寫爲有業者呢或爲無業者呢？

一 爲供自家消費而養雞的。

二 在習藝所・濟良所之浮浪人，而從事印刷・織布等業務者。

三 大同學院之學生。

四 現下休業或休職中者。

五 自己營業但專以家族或傭人等從事者。

六 依靠爲人周旋買賣房屋，或爲人代書及受其他種種之謝禮爲生者。

七 每日由髒土場拾得廢物以此出賣爲生者。

答 一至二填寫無業者，四至七填寫有業者。

三是由各官公署職員中選拔之第二部生填寫有業者，由各學校撰拔之第一部生填寫無業者。

5 問 左開者填寫爲無業者呢或失業者呢？

一 營錢莊業者但已歇業，現在依房產收入爲生者。

二 爲銀行員者自行辭職，依所貯蓄而遊食者。

三 爲油房之工人因疾病而辭職，受子女扶養者。

四 工資勞動者雖未解雇，因雇主倒閉無事可作，而不受俸給者。

答 一至三填寫無業者，四填寫失業者。

6 問 左開者填寫失業者呢或有業者呢？

一 現在依休職中之俸給爲生者。

二 依俸給營生而失業，現爲臨時傭人，從事勞動者。

答 全填寫爲有業者。

7 問 左開者填寫業主呢或是雇傭人呢？

(甲) 使用自己所有的貨車

一 收一定運費，爲他人運搬貨物者。

二 收一定的日給，爲人運搬貨物者。

三 雖兼一、二，然依一之收入居多者。

(乙) 使用借來貨車

一 與甲之一相同者。

二 與甲之二相同者。

三 與甲之三相同者。

答 (甲) 一至三填寫業主，二填寫雇傭人。

(乙) 與甲同。

8 問 與兄共同經營之弟，當填爲業主呢？或填爲自家業務幫辦呢？

答 填爲業主。

9 問 無職業・無財產・依子女或兄弟的匯錢，而營生之老父母或病弱之弟兄等，填寫倚產爲生者呢或從屬者呢？

答 填爲從屬者。

出生地

1 問 在進行之火車內出生者之出生地，如何填寫？

答 以最初下車之地爲其出生地，但最初下車地若爲國境外時，則須填寫本國內最終車站之地名。

來滿年月

1 問 在滿洲出生者，雖係外國人，可否於來滿年月欄內劃一豎線；反之：於滿洲以外諸地出生者，雖係滿洲人，可否將來滿年月填寫於該欄內？

答 然。

民族或國籍

1 問 有兩重國籍之民族別或國籍者如何填寫？

答 由呈報者之自由認定，填寫其中之一國籍即可。

其 他

1 問 有同樣的事項，可否填寫「同」「全上」「全右」等字樣？

答 最好避免。

2 問 呈報者署名蓋章欄之呈報者，可否解為戶主或戶之管理者，若上記各人不在時，可否解為其代理者？

答 可。

3 問 由調查員代填呈報書時，呈報者有無署名蓋章之必要？

答 有其必要。

4 問 戶口調查擔當者之檢印，若呈報書用紙用有兩張以上時，可否在最末之一張上蓋印？

答 可。

5 問 請將保長・甲長及牌長之職務簡明示知？

答 參照下圖：

補助警察署長 補助分駐署長

保長 甲長

警察署長 分駐所長

戶口調查
擔當警士

戶口調查
擔當警士

戶口調查
擔當警士

牌長

牌長

牌長

戶主

戶主

戶主

檢檢呈報書 彙訂呈報書
分發呈報書用紙 蒐集呈報書
呈報

關於戶口調查簿填寫年歲時，例以記載生年月日為標準，茲為便於查知年號計，特附歲數，年號對照表於後以資參攷。但該樣式各警察官署應於每年增加年號，歲數，印發所屬。凡担任戶口調查之警察官吏均應人手一篇為要。

歲數年號對照表

康德五年調

歲數	干支	年					號
		滿洲	日	本朝	鮮中	國西	
一歲	戊寅	康德五年	昭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七年	一九三八年
二歲	丁丑	"	"	十二年		"	二十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三歲	丙子	"	"	十一年		"	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年
四歲	乙亥	"	"	十年		"	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年
五歲	甲戌	大同三年	"	九年		"	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六歲	癸酉	大同二年	"	八年		"	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七歲	壬申	"	"	七年		"	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年
八歲	辛未		"	六年		"	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
九歲	庚午		"	五年		"	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三十歲	二十九歲	二十八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六歲	二十五歲	二十四歲	二十三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一歲	二十歲	十九歲	十八歲	十七歲	十六歲	十五歲	十四歲	十三歲	十二歲	十一歲	十歲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昭和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四年	三年	二年	元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民國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元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六年

二十三歲	丙辰		大正六年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年
二十四歲	乙卯		五年		五年	一九一六年
二十五歲	甲寅		四年		四年	一九一五年
二十六歲	癸丑		三年		三年	一九一四年
二十七歲	壬子	大正二年	二年		二年	一九一三年
二十八歲	辛亥	明治四十五年	一年		元年	一九一二年
二十九歲	庚戌		四十四年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三十歲	己酉		四十四年		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三十一歲	戊申		四十二年	隆熙三年	元年	一九〇九年
三十二歲	丁未		四十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三十三歲	丙午		四十年		二年	一九〇七年
			三十九年	光武十年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三十四歲	乙巳		明治三十八年	光武	九年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三十五歲	甲辰		"	三十七年	"	八年	"
三十六歲	癸卯		"	三十六年	"	七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七歲	壬寅		"	三十五年	"	六年	二十八年
三十八歲	辛丑		"	三十四年	"	五年	二十七年
三十九歲	庚子		"	三十三年	"	四年	二十六年
四十歲	己亥		"	三十二年	"	三年	二十五年
四十一歲	戊戌		"	三十一年	"	二年	二十四年
四十二歲	丁酉		"	三十年	"	元年	二十三年
四十三歲	丙申		"	二十九年	建陽	元年	二十二年
四十四歲	乙未		"	二十八年	開國五〇四年	"	二十一年
四十五歲	甲午		"	二十七年	五〇三年	"	二十年
							一八九四年

四十六歲	癸巳			明治二十六年	開國五〇二年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年
四十七歲	壬辰			" 二十五	" 五〇一年	" 十八年	一八九二年
四十八歲	辛卯			" 二十四	" 五〇〇年	" 十七年	一八九一年
四十九歲	庚寅			" 二十三	" 四九九	" 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
五十歲	己丑			" 二十二	" 四九八	" 十五年	一八八九年
五十一年	戊子			" 二十一	" 四九七	" 十四年	一八八八年
五十二歲	丁亥			" 二十	" 四九六	" 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五十三歲	丙戌			" 十九	" 四九五	" 十二年	一八八六年
五十四歲	乙酉			" 十八	" 四九四	" 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五十五歲	甲申			" 十七	" 四九三	" 十年	一八八四年
五十六歲	癸未			" 十六	" 四九二	" 九年	一八八三年
五十七歲	壬午			" 十五	" 四九一	" 八年	一八八二年

六十九歲 庚午	六十八歲 辛未	六十七歲 壬申	六十六歲 癸酉	六十五歲 甲戌	六十四歲 乙亥	六十三歲 丙子	六十二歲 丁丑	六十一歲 戊寅	六十歲 己卯	五十九歲 庚辰	五十八歲 辛巳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四七九年	四八〇年	四八一年	四八二年	四八三年	四八四年	四八五年	四八六年	四八七年	四八八年	四八九年	四九〇年
				同治							光緒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八七一年	一八七二年	一八七三年	一八七四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六年	一八七七年	一八七八年	一八七九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八一年

八十一歲 戊午	八十歲 己未	七十九歲 庚申	七十八歲 辛酉	七十七歲 壬戌	七十六歲 癸亥	七十五歲 甲子	七十歲四 乙丑	七十三歲 丙寅	七十二歲 丁卯	七十一歲 戊辰	七十歲 己巳
〃	安政	萬延	〃	〃	文久	元治	〃	〃	慶應	〃	明治
五年	六年	元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元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元年	二年
〃	〃	〃	〃	〃	〃	〃	〃	〃	〃	〃	開國
四六七年	四六八年	四六九年	四七〇年	四七一年	四七二年	四七三年	四七四年	四七五年	四七六年	四七七年	四七八年
〃	〃	〃	咸豐	〃	〃	〃	〃	〃	〃	〃	同治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一八五八年	一八五九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二年	一八六三年	一八六四年	一八六五年	一八六六年	一八六七年	一八六八年	一八六九年

八十二歲	丁巳		安政	四年	開國四六六年	咸豐	七年	一八五七年
八十三歲	丙辰		"	三年	"	四六五年	六年	一六五六年
八十四歲	乙卯		"	二年	"	四六四年	五年	一八五五年
八十五歲	甲寅		"	元年	"	四六三年	四年	一八五四年
八十六歲	癸丑	嘉永	六年	"	四六二年	"	三年	一八五三年
八十七歲	壬子	"	五年	"	四六一年	"	二年	一八五二年
八十八歲	辛亥	"	四年	"	四六〇年	"	元年	一八五一年
八十九歲	庚戌	"	三年	"	四五九年	道光	三十年	一八五〇年
九十歲	己酉	"	二年	"	四五八年	"	二十九年	一八四九年
九十一歲	戊申	"	元年	"	四五七年	"	二十八年	一八四八年
九十二歲	丁未	弘化	四年	"	四五六年	"	二十七年	一八四七年
九十三歲	丙午	"	三年	"	四五五年	"	二十六年	一八四六年

百五歲	百四歲	百三歲	百二歲	百一歲	百歲	九十九歲	九十八歲	九十七歲	九十六歲	九十五歲	九十四歲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	〃	〃	〃	〃	〃	〃	〃	〃	天保	〃	弘化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元年	二年
〃	〃	〃	〃	〃	〃	〃	〃	〃	〃	〃	開國
四四三年	四四四年	四四五年	四四六年	四四七年	四四八年	四四九年	四五〇年	四五一年	四五二年	四五三年	四四四年
〃	〃	〃	〃	〃	〃	〃	〃	〃	〃	〃	道光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一八三四年	一八三五年	一八三六年	一八三七年	一八三八年	一八三九年	一八四〇年	一八四一年	一八四二年	一八四三年	一八四四年	一八四五年

百十七歲	百十六歲	百十五歲	百十四歲	百十三歲	百十二歲	百十一歲	百十歲	百九歲	百八歲	百七歲	百六歲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	"	"	"	"	"	"	文政	"	"	"	天保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	"	"	"	"	"	"	"	"	"	"	開國
四三一年	四三二年	四三三年	四三四年	四三五年	四三六年	四三七年	四三八年	四三九年	四四〇年	四四一年	四四二年
"	"	"	"	"	"	"	"	"	"	"	道光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一八二二年	一八二三年	一八二四年	一八二五年	一八二六年	一八二七年	一八二八年	一八二九年	一八三〇年	一八三一年	一八三二年	一八三三年

百十八歲	辛巳	文政	四年	開國四三〇年	道光	元年	一八二一年
百十九歲	庚辰	〃	三年	〃	四二九年	嘉慶二十五年	一八二〇年
百二十歲	己卯	〃	二年	〃	四二八年	〃	二十四年
							一八一九年

第二 調查簿記載順位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順位須依左列各項(規程第六條)

- (一) 戶主
- (二) 直系尊屬並其配偶者
- (三) 戶主之配偶者
- (四) 直系卑屬並其配偶者
- (五) 傍系尊屬並其配偶者
- (六) 傍系卑屬並其配偶者
- (七) 其他之家族
- (八) 傭人
- (九) 同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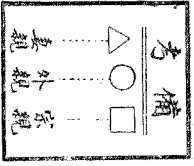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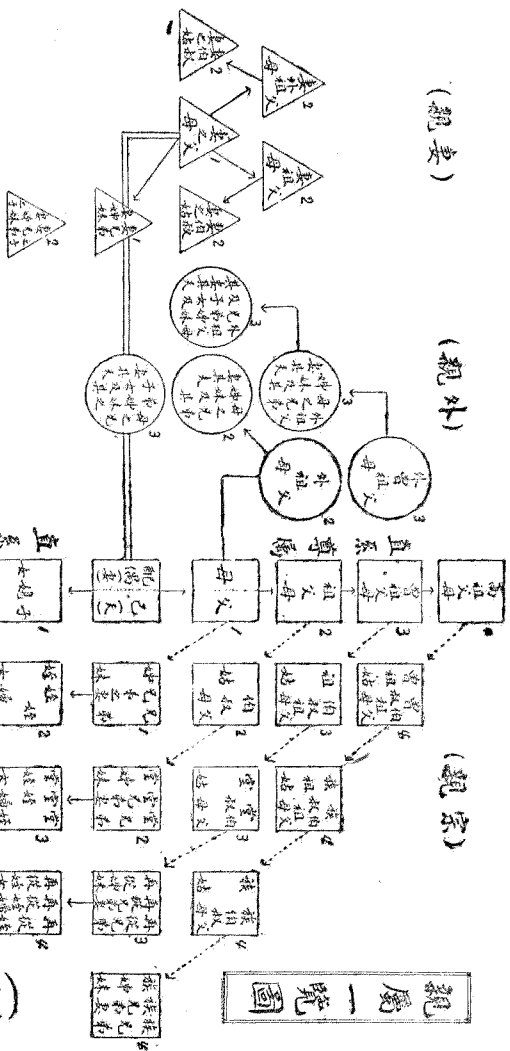
第二款及第五款親等較遠者，其他親等較近者，親等相同者，以年長者為先。其血族與姻族之間，以血族為先。但夫婦不拘年齡以夫為先。(規程第六條)茲為便於檢閱，列親屬表於後：

(親妻)

(親外)

(親宗)

親屬一覽圖



(附法第一條乃空同) (第六條之解釋圖解)

第十三章 調查簿之整理

第一 戶口調查簿在原則上除戶主有變更時，准予改製改寫外，以不改製改寫爲原則。倘因轉出入繁多，如必須將調查簿全部改製或改寫時，須先將其事由具報警察署長受其許可。

第二 戶口調查簿以墨筆明瞭楷書記載之（補助簿用鋼筆亦可），但符號須以紅筆書寫。加除訂正時，以紅筆塗抹之。（規程第十三條）如同時改竄文字或插入削除或於欄外記事均須蓋印，其削除者須劃紅線，保存原文之字體。

第三 對於分家者・廢家・絕家或全戶移轉於擔當區域外時，及戶主死亡時，於戶口調查簿上，以紅線畫×塗抹之；於其空白之處，將除去之年月日及事由用紅字書寫。並爲整理及查攷之便利，按照除去年月日次序之先後，另編訂除去簿一本，附以索引目錄保存之。此除去簿之保存期間爲五年；因更換改舊寫戶口調查簿時亦同。

前項之整理，補助簿內無用之名籤，按其情形可焚燬之。（規程第十二條）

第四 管轄區域內入住者，記載其入住年月日及事由，移於相當戶內。

第五 對於警察上要注意者，須於戶口調查補助簿內，名籤背面記載之，正面須記以符號。

第六 戶口調查簿記載上，依左列各條加入除却。

(一) 屬於加入者，均用墨書。

(二) 屬於除却者，其年月日及事由應用紅字書寫，其姓名則劃紅豎線二條。

(三) 姓名·身分·職業·生年月日及其他之更改，應於舊事實之右傍墨書其新事實。至於舊事實劃紅豎線一條，其年月日及事由仍用紅書。

(四) 前列各條及特定之外，均用墨書。

第七 戶口調查簿及補助簿以擔任區域為單位裝訂之，但以二百戶為標準。超過時得分訂之。

第八 戶口調查簿裝訂之次序，應於首頁裏面加添擔當區域要圖，（規程中附表第三

號樣式) 詳細繪列擔任區域內各戶之位置及門牌號數。次爲戶口現在表(規程中附表第四號樣式)。再次爲索引(規程中附表第二號樣式) 記載戶主或代戶主者之戶口目錄, 以便檢閱。再次則爲戶口調查簿(規程中附表第一號樣式)。依此次序裝訂後, 始爲完善戶口調查簿。但現在戶口表及索引應與戶口調查簿之戶數及人口數一致。

第九 戶口調查簿及補助簿用紙因須永久保存之關係須用強質堪用者據民政部警務司

規定如左(康德元年八月十六日
民醫總規第八六號)

(一) 戶口調查簿

一、中紙用紙……………模造紙正八十斤 大サ美濃紙大張紙

二、表紙……………黑總クローズ

三、製本……………背革張紙

(二) 戶口調查補助簿

一、中紙台紙……………印鑑簿用紙

二、抑込用紙……………模造紙正百五十斤

三、表紙……………黒クロース厚表紙

四、製本……………強キ系紐綴(背革不要)

第十四章 戶口調査之監督

警察署長應派遣警佐或巡官依左列方法每月一回以上於管轄區內一部監查戶口調

查之成績(規程第十四號)

(一) 實地監查 按實地與簿冊對照監查

(二) 簿冊監查 監查簿冊記載之是否精粗

監查時如認為有不備或錯誤，應指示期限補充或修正，重為監查。

第一 行實地監查之監督者應記載其成績并檢印於戶口調查簿成績表(後附表式)

警佐或巡官檢印	成	續		人		計
		月次	戶數	男	女	
印	調査不確實故與實地不合記載亦雜	一月	三八二	三五〇	三六〇	七一〇
		二月	二三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五二〇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記載例

- 一、戶口欄內右側，用墨筆記載本月末現在數；左側用紅筆記載本月中實行調查數。
- 二、本表每年更換新表一次，並將舊表另訂一冊，妥切保存。

第二 行簿冊監查之監督者，其檢查手續應先將各戶。調查簿，按照左開順序檢查之，如發見其填寫有重複遺漏及謬誤時，立即使呈報者，或擔當警士訂正或質問後訂正之。

(一) 填寫文字，有無不明確者。

(二) 有無漏記事項。

(三) 按照門牌號數，順次檢查其有無重複及遺漏者。

(四) 於戶之地位欄與姓名欄對照檢查之，檢查其有無將親屬，使用人，同居人，

寄宿人等之區別混同填寫者。

(五) 男女別欄與於戶之地位欄對照，而檢查其有無不相符者。

(六) 對照出生年月欄與於戶之地位欄，而檢查其父子兄弟間之年齡，有無不相稱者

(七) 檢查其職業屬於何種，事業之何種部門及從事何事居何地位，是否據實確鑿填寫，並且對照於戶之地位欄，男女別欄，出生年月欄，而檢查其有無不相符者。

(八) 對照出生地欄與原籍欄，而檢查其有無與此混同者。

(九) 對照原籍欄與姓名欄，檢查其有無不相符者。

(十) 檢查所訂戶口調查簿之街路·胡同名·門牌及戶牌號數有無與重複或脫漏者。

第十五章 調查簿之取扱及保管

戶口調查簿及補助簿，因有代用戶籍簿之關係，故保管上須注意之。

戶口調查簿及補助簿爲記住民之姓名·職業·身分及其他警察上必要事項，故須慎重取扱。對於警察職員以外者，絕對不得供其閱覽，倘因公務有請求閱覽者，不得已時，須受警察署長之認可。

第十六章 異動之調查及呈報

戶口調查完竣，簿冊編定後，戶數口數，雖已確實，但戶口之異動，事實在所難免，而人民未盡明瞭登記之利益，隱匿不報者，率居多數；非隨時認真調查，必終無詳確之記載。故實行戶口調查時須攜帶補助簿，以便即時記載其異動，歸署後將戶口

調查簿加除訂正之。

戶口之異動，得居住者之報告，須飭其提出各種之報告單。因其他之事由發生戶口異動時，擔任警士得不拘規定之調查回數，前往實地調查戶主或本人，將戶口調查簿加除訂正(規程第十條)。關於廢絕家或全戶遷移於擔當區域外時，及戶主死亡時之訂正方法，已另詳於第十三章調查簿整理中，茲不贅。

第一 遷移

(一) 遷移 遷移包含出入在內，凡由甲地方遷往乙地方，或由該管外遷入，或由界內遷往外處者，均須遵照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將其本籍・前住所・現住所・居住年月日・戶主・家族・同居人・僕役等事項，於三日內填寫呈報書報告警察分所轉送署長

外國人，則須自居留日起二十日內，依照規定(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一條)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如有變更時，須於五日內呈報(同規程第五條)

凡移出者，須於戶口調查簿上用紅色筆寫明某年月日移往何處，復用紅色筆

全篇畫×註銷除却，偏入除去簿。

特要注意之戶口，遷移其他界內時，於其遷移之先，擔任警士應用捷便之方法，通報其所轄之署長。

(二) 退去 居住者因所有之職業解散，如建築之工人，因業務關係臨時租房居住，遇其工程完竣，須全戶退去時，應於退去二十四小時內，將其本籍・現住所退去地點・職業・家族・退去之年月日等填寫呈報書報告該管警察署長。其外國人，則依暫行外國人滯留登錄規則第一條第二項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三) 往來 從來往來之呈報以三日為限，凡往來逾三日以上者，即須加以探詢，故對於人口之出入須隨時注意，如戶內男女有因在外充差或傭工，以及因事他往不在本家者，須於戶口調查簿上，黏貼紙簽用紅色筆書明某年月日赴某處作何項職務。若辦理戶口統計時，不必算列此人之數。如其人已回本家時，可將所黏紙簽扯銷，仍將此人加入戶口統計數內，俾免遺漏。外國人除依各單行章

程辦理外，計算時亦同。

第二 出生 出生之調查，以宅第爲較難，但親友之慶賀，彌月之宴會，果使隨時加以注意，無不能發現者；至於產科醫士及產婆負列表報告之義務；同居或房主，負口頭通知之義務；乳婦或僕役，負隨時通報之義務，皆其補助之方法。

一 出生 居住者遇有出生時，應於五日內將住所・職業・家族・出生之年月日時・出生之場所，由其父填寫呈報書報告警察署長，并填入戶口調查簿於記事欄寫明。外國人須依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第七第八兩條辦理。

二 私生子出生 私生子出生時，須由其母將其本籍・所在・私生子出生之年月日時・出生之場所等項，呈報於甲長・村長并由戶主聲明該私生子同意准其入族。并同时報告警察署長記入戶口調查簿。

第三 家長相續 家長與戶主原有分別，但在滿洲習慣上，則認爲一人，並無分晰。家長遇有死亡時，應由其長子續爲家長，但若不呈報，則戶口簿無法改正，故更換

家長(即戶主)舖掌・住持不論其是否增減人口，因戶主權之更替，應由開始爲戶主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寫呈報書報告該管警察署長及保・甲・村長。相續者，如爲未成年時，應由親權者，代爲報告。

擔任警士，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將戶口調查簿改正。

第四 婚姻 正式婚姻，調查尙易，其非正式婚姻，多不呈報，且不敢報，故有調查所不能及者，應通知媒妁介紹人，同院鄰居等，負報告之義務，此亦補助調查之方法也。

婚姻應由男女結婚夫婦呈報，并由雙方父母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并同意人連署，填寫呈報書檢同入籍者之戶籍謄本(俗稱戶口篇子)一份報告該管警察署長及保甲村長，并記入戶口調查簿記入欄。外國人則按照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五 死亡 居住者如有死亡時，應由戶主或同居人將死亡之職業，死亡之年月日時場所，填寫死亡呈報書將死亡之事實，於三日內檢同醫師之診斷書，或藥方報告該

管警察分所。如在市街居住者，應根據呈報書發給出殯執照，以便抬埋時之查驗。

擔任警士接到前項報告，應將戶口調查簿上之死者姓名，用紅色筆畫雙線並用紅色筆於記事欄書明，某年月日因何病死亡。

第六 分家 分家有減少人口之關係，應由本家戶主及分家人連名填寫呈報書報告保

·甲·村長及警察署長，改正戶口簿。

我國現在對於全國每年之人口異動(動態)因治安及其他地方之情形不同，故尙未舉行全般調查，各市縣雖有調查者，然對於調查辦法及用紙，多不統一。國務院統計處曾於康德二年八月一日起令於瀋陽警察廳及營口市內每月實行調查各該區域內之出生及死亡者，制定人口動態調查要綱，施行人口動態調查手續，編製出生票須知，編製死亡票須知，編製送致目錄須知及調查票用紙，限令每月報告統計處長，將來各省市，次第施行，則全國人口動態狀況，當不難明瞭也。關於上列各法令及用紙樣式，另附於本書後。

第十七章 關於戶口調查之通弊

第一 錯誤目的之弊

戶口之調查乃依據調查住民之異動，而知住民之性質・素行・來歷・思想及生計之狀態。調查戶口，第一爲調查住民之異動，若僅注目住民之異動，而放任性質・素行・來歷及生活狀態，或僅調查人口戶數者，如斯則與市政公署・鄉村公所・保甲公所之戶籍調查並無何種區別；名爲戶口（戶數・人口之略稱）調查，實則應知其目的屬於性質・素行及生活狀態之調查。

第二 拘於簿冊形式之弊

此亦與前項同弊，僅將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事項整理完善，而忘掉主要目的。強制調查生年月日及其他事項，因此有叱責被調查者，實屬本末顛倒。查下等戶及高齡婦人不知自己之生年月日者，及下等戶或船戶等之妻不但不知其本夫之原籍，且不知姓名，此等情形，實屬常事，故所謂無用強制詢問，即因此也。此時詢其有無戶籍謄本・抄簿或其他覺書，如無此等底子，將此戶以紙條或附記簿子上，再就本人或鄉村公所保甲公所調查之可也。

第三 狡猾之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如單認爲戶數人口之調查，乃爲誤解，有苦慮記

載事項不備之結果某山間之村落分駐所警士，未經逐戶調查，僅去鄉村公所，保甲公所，謄寫戶籍簿，寄留簿，以爲終事表面上生年月日等之帳簿整理上非常完善，後經監督者，實地逐戶監查，忽然發覺與實際不符之處，時有罰薪情事

第四 戶口調查之怠慢 警察事務，非常繁忙，炎暑之際，酷寒之時，尤爲痛苦；在山間部分，一條路恒有十里八里之遙，一日僅能調查數戶，因而戶口調查，難舉其成績，無意中竟被怠慢戰勝戶口調查爲警察活動之第一步，無論駐在所及派出所，第一須調查管內之戶口，如不知自己管內之戶口情形，實無職務上之責任矣

第十八章 調查上關係諸表樣式

第一 關於調查應用者

在戶口調查規程中，關於調查應用者，有左列各表：

- (一) 戶口調查簿 (規程中第一號樣式)
 - (二) 戶口索引 (規程中第二號樣式)
 - (三) 管轄區域圖 (規程中第三號樣式)
 - (四) 現在戶口表 (規程中第四號樣式)
 - (五) 調查戶口表 (規程中第五號樣式)
 - (六) 職業別人口表 (規程中第六號樣式)
 - (七) 國籍別人口表 (規程中第七號樣式)
 - (八) 戶口調查補助簿 (規程中第八號樣式)
- 以上各表樣式，已詳於後附之規程中，茲不揭載。

第二 關於異動應用者 查規程第十條所稱各種異動報告單，其樣式已另由治安部

令規定於暫行戶口報告規則施行之件中，其種類計有下列五種。

- (一) 遷入報告
- (二) 出生報告
- (三) 死亡報告
- (四) 遷移報告
- (五) 戶主變更報告

附錄

●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令第六十號

第一條 依本規則之報告須由戶主或世帶主或其代理者以書面報告於居住地該管警察官署長但有特別之事由時得以口頭報告

如無報告義務者時或報告義務者有難為報告事由時前項之報告須由該管牌長為之

第二條 於本國內以居住為目的而構成戶或世帶時(船舶居住者以船舶繫留場所視為居住)須依別紙式樣將左之事項於十四日以內報告之

- 一 戶主或世帶主之現住所、籍貫、職業、血族關係、姓名、次章、生年月日、出生地、前住地、現住所來住之年月日及兵役關係之有無
- 二 家族之職業、與戶主或世帶主之關係、血族關係、姓名、次章、生年月日及兵役關係之有無

無

三 同居者之籍貫、職業、血族關係、姓名、次章、生年月日、出生地、前住地、現住所來住之年月日及兵役關係之有無

四 傭人之籍貫、職業、血族關係、姓名、次章、生年月日、出生地、前住所、現住所來住之年月日及兵役關係之有無

前項之報告事項有異動時須將左之事項於十四日以內報告之

一 異動年月日

二 異動事項

三 異動事由

第三條 居住欲行遷移時須將左之事項於遷移前報告之

一 遷移年月日

二 遷住地

三 遷移者之姓名

四 遷移事由

第四條 遇有行方不明者時須急速將左之事項報告

戶口調查詳解

之

一 行方不明者之性別、姓名、年齡

二 行方不明之日時

前項行方不明者之所在判明時須急速將其情由報告之

第五條

牌長對於牌內住民依本規則之報告有懈怠

者時須對於報告義務者加以告戒

牌長雖行前項之告戒而仍然不報告時須將其意旨

即時報告該管警察官署長

第六條 報告義務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十

圓以下之科料

一 無故而不為報告時

二 為虛偽之報告時

附 則

本規則由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在居住有第一條之報告義務者於

本規則施行之日起視為戶或世帶之構成

居 住 報 告

(主帶世)		主 戶	
來住年月日	前住地	出生地	籍貫
現住所	職 業	商 號	血 族 關 係
			姓名
			次 章
			年 月 日 生

族				家			
與戶主 或世帶 之主 之關係		與戶主 或世帶 之主 之關係		與戶主 或世帶 之主 之關係		與戶主 或世帶 之主 之關係	
職業	血族	職業	血族	職業	血族	職業	血族
姓名	次章	姓名	次章	姓名	次章	姓名	次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生		日生		日生		日生	
與戶主 或世帶 之主 之關係		與戶主 或世帶 之主 之關係		與戶主 或世帶 之主 之關係		與戶主 或世帶 之主 之關係	
職業	血族 <td>職業</td> <td>血族 <td>職業</td> <td>血族 <td>職業</td> <td>血族 </td></td></td>	職業	血族 <td>職業</td> <td>血族 <td>職業</td> <td>血族 </td></td>	職業	血族 <td>職業</td> <td>血族 </td>	職業	血族
姓名	次章	姓名	次章	姓名	次章	姓名	次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生		日生		日生		日生	
與戶主 或世帶 之主 之關係		與戶主 或世帶 之主 之關係		與戶主 或世帶 之主 之關係		與戶主 或世帶 之主 之關係	
職業	血族 <td>職業</td> <td>血族 <td>職業</td> <td>血族 <td>職業</td> <td>血族 </td></td></td>	職業	血族 <td>職業</td> <td>血族 <td>職業</td> <td>血族 </td></td>	職業	血族 <td>職業</td> <td>血族 </td>	職業	血族
姓名	次章	姓名	次章	姓名	次章	姓名	次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生		日生		日生		日生	

		者				同													
		來住年月日	前住地	出生地	籍貫	來住年月日	前住地	出生地	籍貫										
年	月	日	報告人住址	姓	名	與戶主或世帶主之關係	與戶主或世帶主之關係	職業	職業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次章	次章
																		年	月

注意

- 一 戶主世帶主欄不用者抹消
- 二 職業欄在可能範圍內須具體詳細記載之例如「小作農」「自作農」「小作兼自作農」「某某學校教員」「某某公署官吏」「某某公司社員」等有二種以上之職業者須依其主要者順序記載之
- 三 同居者欄與戶主或世帶主之關係一項須將同居人傭人之區別記載之
- 四 陸海軍人、軍屬之職業欄以無職記載即可
- 五 其他須參照記載例

族				家				(主帶世)主戶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來 住	前 住	出 生	原 籍	現 住
續柄	ノ	ノ	ノ	續柄	ノ	ノ	ノ	續柄	ノ	ノ	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月	日	生		月	日	生		月	日	生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續柄	ノ	ノ	ノ	續柄	ノ	ノ	ノ	續柄	ノ	ノ	ノ	續柄	ノ	ノ	ノ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月	日	生		月	日	生		月	日	生		月	日	生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續柄	ノ	ノ	ノ	續柄	ノ	ノ	ノ	續柄	ノ	ノ	ノ	續柄	ノ	ノ	ノ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月	日	生		月	日	生		月	日	生		月	日	生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關係	主 ノ	ハ 世	主 又	
續柄	ノ	ノ	ノ	續柄	ノ	ノ	ノ	續柄	ノ	ノ	ノ	續柄	ノ	ノ	ノ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職 業	氏 名	年 次	※	
月	日	生		月	日	生		月	日	生		月	日	生		
												續柄	職 業 及 住 所	兵 役 關 係	※	
												年	氏 名	※		
												月	年 次			
												日	月			
												生	日			

氏名	年 月 日生	同居者						氏名 次章 年 月 日生											
		原籍	出生地	前住地	職業及 來住年月日	原籍	出生地		前住地	職業及 來住年月日									
		主又兵役 トノ關係 續柄		主又兵役 トノ關係 續柄		主又兵役 トノ關係 續柄			主又兵役 トノ關係 續柄										
殿	年 月 日																		

注意

- 一 戸主、世帯主欄ハ該當セザルモノヲ消去スベシ
- 二 兵役關係欄ニハ歸休兵、豫備役、後備兵役及第一補充兵役ハ有ク他ハ無ト記載シ※ハ空欄トスベシ
- 三 職業欄ニハ出來得ル限り具體的ニ詳細記入スベシ例ヘバ「小作農」「自作農」「小作兼自作農」ニ○○學校教員「○○公署官吏」「○○公司社員」等ノ如シ二種以上ノ職業ヲ並有スルモノニアリテハ主ナルモノヨリ順次記載スベシ
- 四 同居者欄戸主又ハ世帯主トノ關係ノ項ニハ同居人傭人ノ區別ヲ記載スベシ
- 五 陸海軍人、軍屬ニアリテハ職業欄ハ單ニ無職ト記載スルヲ以テ足ル
- 六 其ノ他記載例參照スベシ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制定理

由

我國之戶口調查不僅爲警察活動上之基準而有其整備之必要且戶口調查簿於製作人口統計上誠爲唯一之資料亦爲庶政萬般之基礎資料也又將來當制定民籍法時可作民籍法之基礎原簿在制定民籍法以前可充身份證明書發給原簿之用尤其是當法權之撤廢對於日本人兵事事務之圓滑進行上確有補助之重大使命

惟戶口調查因有治安不良交通設備之不整備及當事事務處理能力之缺乏等關係如專賴警察官吏之調查實難期完璧故從來雖依保甲民之自治的保甲規約而漸次實施戶口之報告然因無法的拘束力不但難以勵行至其內容又不一致缺乏統制因此種種始制定此規則使住民勵行其居住並其異動之報告與戶口調查規定之運用相輔而行以期戶口調查之整備者也

◎關於暫行戶口報告規則施

行之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治警備第八二六六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治安部令第五五號公布之暫行戶口報告規則一案關於其施行上須注意左記之事項以期運用之圓滿

左記

第一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制定之趣旨爲使國民勵行居住並其異動之報告在與警察官吏之實地調查相輔而行以期戶口調查之完璧因此在此戶口調查規程所規定之簿册類尙未整備之地方即須整備之

第二 於規則之規定上所稱居住地該管警察官署長者係指管理居住地之戶口調查簿之警察官署長而言(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

第三 報告雖依書面爲原則但酌量民衆程度認許口頭報告然如口頭報告者多時加之警察事務煩雜難保無誤謬因此在可能範圍內須講求使之以書面報

告之道（第一條）（第十一條參照）

第四 如有報告時須即時與戶口調查簿對照施行加除訂正

第五 報告事項爲期報告之勵行以簡略爲本旨對於戶口調查簿所應記載事項有不能充分之事項時依警察官吏之實地調查補助之且須點檢報告事項之正否

第六 本籍戶口及現住戶口混同爲一人時須注意本籍地與現住地之戶口調查簿勿爲重複記載

第七 所稱戶者係指共同居住者之集團或一人有居住者而言

所稱戶主者係指事實上管理戶者而言

所稱世帶者係日本人（內含朝鮮人及臺灣人以下同）特有之觀念指共同居住者之集團或一人有居住者而言世帶主係指事實上管理世帶者而言

日本人與日本人以外之戶同居者視爲另構成世帶須使其報告在監獄者視爲在其所屬之戶或世帶者

第八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居住報告爲期勿

因報告事項複雜而發生誤謬故規定該式樣

第九 居住報告有異動時即屬於出生、死亡、遷入、移出、戶主、或世帶主之變更、姓名變更關於其他有異動時之報告式樣（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雖不加以規定然預想關於異動最多之出生、死亡、遷入、移出、戶主或世帶主之變更等圖使報告容易並期無誤謬故規定印別紙之式樣

第十 兵役關係欄專使日本人記載之如係歸休兵、豫備役、後備兵役及第一補充兵役時應記載「有」其他有時應記載「無」

第十一 報告式樣爲期報告勵行起見須配置於警察官署、市街村公署或市街村所區劃之長、保甲事務所、甲長、牌長等

第十二 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報告爲使市街村之事務圓滑實行須將副本提出於市街村長但應提出於市街村長之報告書勿使其記載兵役關係

關於日本人爲期於兵事務處理上無滯漏須使其再作製一份提出於所管兵事員

於前二項之處理上爲勿使有誤謬其報告式樣對每

一 報告各街須爲三連式或二連式

第十三 受理口頭報告之警察官署將其報告事項記

載於該報告用紙須廻送第八項之機關

第十四 關於日本人之戶口調查並規則所規定之諸

報告爲期於處理上無誤謬在可能範圍內使日系警

察官吏處理之

第十五 報告與發生日本戶籍法令上之效果之報告

乃另一報告故對於日本人須將其意旨諭示之

第十六 對於日滿軍人、軍屬須爲左之處理

一 在兵營者視爲其所屬之戶或世帶者

二 對於營外居住者應使其實施報告爲原則然於

軍方面認爲有必要時得不爲報告

三 戶口調查簿及規則所規定之諸報告之職業欄

須使其記載無職

第十七 關於報告義務不履行者之制裁規定（規則

第六條）之運用斟酌民衆程度時期慎重如有不履

行事實時先勿直加以科罰專努力告戒使其勵行僅

對於經數次之告戒尙不勵行或如惡質者妨害他人

之報告者須科罰之

第十八 關於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居住報告須依另

外指示之戶口一齊報告實施須知須爲管內一齊或

分爲重要地域逐一實施之但因民衆程度高雖不依

此辦理然在報告能以實施之地方不在此限

現在戶口調查業經整備如無實施戶口一齊報告之

必要地方得不實施之

第十九 對於興安省及其他之居住無定住者須鑑別

規則制定之趣旨斟酌其特殊情形得不與其他視同

一律實施之須努力求得規則運用之妙

遷入報告

年	月	日	姓名	報告人住所	者			入			遷						
					籍貫	出生地	前住地	來住年月日	籍貫	出生地	前住地	來住年月日	籍貫	出生地	前住地		
					與戶主 或世帶 主之關係	與戶主 或世帶 主之關係	與戶主 或世帶 主之關係										
					職業	職業	職業										
					姓名	姓名	姓名										
					次章	次章	次章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生	日生	日生										

圖

注意

本報告書與日本人之戶籍上之死亡報告不同故對於日本人之死亡須另
爲正式手續

死亡報告		死亡者之住所	死亡者之姓名 年 月 日 次章	死亡之年月日時	死亡之地址	死亡之原因	年 月 日	報告人住所 姓名	國
------	--	--------	-----------------------	---------	-------	-------	-------	-------------	---

注意

本報告書與日本人之戶籍上之報告書不同故關於日本人之出生須另爲
正式手續

出生報告		住所	父母之姓名 母 父	出生兒與父之血族關係 男 女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址	年 月 日	報告人住所 姓名	國
------	--	----	--------------	-------------------------	-------	------	-------	-------------	---

現住所		遷往地		遷移事由		遷移者姓名		生年 年 月 日	
舊戶主或世帶主 之姓名、生年月日		新戶主或世帶主 之姓名、生年月日		變更年月日及事由		戶主 世帶主 變更報告			
年 月 日 報告人住所 姓名 殿									

現住所		遷往地		遷移事由		遷移者姓名		生年 年 月 日	
舊戶主或世帶主 之姓名、生年月日		新戶主或世帶主 之姓名、生年月日		變更年月日及事由		戶主 世帶主 變更報告			
年 月 日 報告人住所 姓名 殿									

●戶口一齊報告實施須知

(康德四年十二月)
治安部令第五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須知爲實施暫行戶口報告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戶口報告而規定之

第二 所稱戶者係指共同居住者之集團或一人有居住者而言

所稱戶主者係指事實上管理其戶者而言

所稱世帶者係日本人特有之觀念共同居住者之集團或一人有居住者而言

世帶主者係指事實上管理其世帶者而言

日本人(內含朝鮮人及臺灣人)與日本人以外之戶同居者視爲構成世帶須依其報告

在兵營及監獄者應爲在其所屬之戶或世帶者

軍人及軍屬其職業使其記載無職

第三 爲使實施報告將警察官署管內分爲執行區

第四 爲使實施報告並爲使實施委員指導報告之實

施設置指導委員

因言語不通實施報告有困難者時爲使其協力得設置實施委員、指導員及參助員爲名譽職

第二章 警察總監警察廳長及

縣(旗)長

第五 警察總監、警察廳長及縣(旗)長須基於警察署長之呈請規定執行區

第六 警察總監、警察廳長及縣(旗)長須基於警察署長之呈請委任實施委員、指導員及參助員

第七 將實施委員、指導員及參助員委任時警察總監、警察廳長及縣(旗)長須發給本人委任狀及腕章

第八 警察總監、警察廳長及縣(旗)長對於實施委員、指導員及參助員須爲關於一齊報告之訓練

第九 管下無警察署之警察廳長須併行本須知所規定之警察署長之職務

第三章 警察官署長

第十 警察署長須參酌警察分所或分駐所之該管區域、警察官數等大體依左之各款將管內分割執行

區於一齊報告實施前呈請警察總監、警察廳長及縣(旗)長設定之

一 執行區大概以百戶為標準單位

二 執行區域在可能範圍內以街、路、胡同、溝渠等明瞭者為境界

第十一 警察署長依左之各款選定實施委員、指導委員及參助員之適當者於實施前須先將其籍貫、住所、姓名、年齡及職業呈請警察總監、警察廳長或縣(旗)長

一 實施委員主要山市街村吏員、保甲役員、學校教員、有識者中選定之其員數一執行區為一人規定所要補助員

二 指導員由警察官吏中選定之其員數大體與實施委員同

三 參助員依其地方之實情定所存否及員數

第十二 警察署長須規定實施委員指導員及參助員之相當區域通知各員

第十三 實施委員、指導員及參助員如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實行其職務時警察署長須使

補缺員代理之

第十四 警察署長須選適當之地址設報告事務所使部民周知之

前項之報告事務所須於一執行區內設一處以上

第十五 警察署長須配置宣傳單及依其他之方法將實施之趣旨徹底普及

第十六 管理戶口調查簿之警察官署長受理由指導員提出之報告書類時須檢查與戶口調查簿對照為加除訂正

第五章 牌 長

第十七 牌長補助實施委員對於擔當牌為左之職務

一 徹底本報告實施之趣旨

二 報告用紙之配置

三 報告期間之徹底

四 報告之警務並報告懈怠者之告誡

五 其他受指導員、實施委員委託之事項

第十八 牌長接收牌內住民提出之報告書時須點檢有無謬誤脫漏報告實施委員

第十九 牌長其被任命實施委員者須併行兩者之職

務

●戶口一齊報告關係役員須

知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治安部令第五五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實施委員、指導員、參助員及牌長須詳知關於一齊報告實施之諸規定以期報告之執行不發生粗漫或滯怠

第二 實施委員、指導員及參助員執行職務之際須佩用腕章

第三 實施委員、指導員及參助員對於各戶執行職務之際應以懇切爲本旨不得稍有涉及倨傲不遜之言行

第四 實施委員、指導員、參助員及牌長於職務執行中所知之事項無故不得洩漏

第二章 實施委員

第五 實施委員擔當執行區應行左之職務

一 徹底報告之趣旨

戶口調查詳解 附錄

二 報告用紙之配置

三 報告之受理

四 報告書之檢查訂正

五 報告書類之整理及提出

六 其他

第六 實施委員迄至本報告之終了須與指導員取締密之連絡而受其指揮

第七 如有言語不通使其爲報告困難時須將其意旨報告於指導員要求參助員之協力

第八 實施委員配置報告用紙之際須對於各戶之主、世帶者或其代理者將應報告之日期地址及報告書之記入方法懇切指示之

第九 如因戶口員不在實施委員而不能執行前條之職務時須使其所屬之牌長代爲之

第十 實施委員、收受報告書時須即依左之各款處理之

一 檢查報告書各項之記載並檢查有無重複或脫漏

二 對於一份有二枚以上之報告書將其枚數及號

數記入

第十一 實施委員於報告之收受終了時須將戶數人

口及報告書之枚數合計記入提出於指導員

第十二 實施委員如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而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將其意旨報告於指導員爲書類之接交

第三章 指導員

第十三 指導員須指導督飭擔當實施區內之實施委員以期報告實施之萬全

第十四 如因言語不通實施報告有困難者時指導員須使參助員協力

第十五 由實施委員提出之報告書須依左之各款檢查之

一 姓名由起筆順序點檢檢查有無重複或脫漏

二 戶主家族、同居人、世帶主、傭人等於戶之地位與姓名對照檢查

三 檢查表示職業之種類及職業上之地位是否有

詳細之記載

四 對於一通有二枚以上之報告書檢查其枚數及

號數

第十六 指導員將報告書檢查終了時須制作目錄蓋

印後早報於戶口調查簿管理之警察官署

第十七 實施委員如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導員須將其意旨報告於警察署長請求實施委員之補充

於前項之情形時指導員須將一切之書類印刷物回交與新擔當者

第四章 參助員

第十八 參助員如因言語不通使其報告有困難者時須協力之

●關於營外居住軍人軍屬之

戶口報告之件

治警備第六二九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次長 瀧田美朝

關東軍參謀長東條英機 殿

關於營外居住軍人軍屬之戶口報告之件

逕啓者本部近擬設置住民之戶口報告制度同制度其性質上對於住民如不全部適用難期達其目的故與關東局及領事館現行者同樣對於貴軍營外居住之軍人及軍屬亦視爲住民關於報告事項中之職業以無職記載即可相應檢同戶口報告規則案及報告注意事項函請查照同意實爲公便

●關於營外居住軍人軍屬之戶口報告之件

關參滿發第二六七號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關東軍參謀長 東條英機

治安部次長薄田美朝 殿

關於營外居住軍人軍屬之戶口報告之件

治警備第六二一九號首題之件並無異議

但對於報告規則以後協議

●外國勞働者取締規則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令第一號

第一條 關於取締本國入國之外國勞働者依本令及外國人入國取締規則但與本國有特別規定之外國勞働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於本令所稱之外國勞働者即農業、林業、漁業、鑛業、商業、土木、建築、製造或關於交通之勞働及其他從事雜役之外國人之謂

第三條 外國勞働者入國之時須將外國勞働者管理入發給之身份證明書提示於該當警察官吏受其捺許可入國之印

第四條 外國勞働者須將前條身份證明書隨時隨地攜帶之

退出本國時於出國地須將此身份證明書返還於該當警察官吏

前條身分證明書遺失時或毀損時由外國勞働者管理人再度發領之

第五條 外國勞働者管理人對於外國勞働者於其人

國前須將左記事項記載於身份證明書發給之

一 原籍地、氏名及年齡

二 勞働之種類

三 入國地

四 前往地

於身份證明書上貼本人之像片在此像片上須加蓋

契印

第六條 外國勞働者管理人對於所發給之身份證明

書如徵收手數料時須得民政部大臣之許可

第七條 外國勞働者管理人如有左記各號情形一之

者不得發給身份證明書

一 身份不確實者

二 身體不強健者

三 無就業之希望者

四 於本國居住或入國被禁止者

第八條 外國勞働者管理人其對於勞働者之管理須

負左列之義務

一 入國及歸還之周旋

二 依官廳之命令送還

三 病災救助

第九條 未經民政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爲外國勞働者

之管理人

民政部大臣有認爲必要時對於外國勞働者管理人

得命其納保證金

第十條 民政部大臣對於外國勞働者管理人之行爲

認爲有違反基於本令規定所發之命令或有害公安

之處時得取消其許可

外國勞働者管理人如根據前項之規定其許可被取

消時但其對於已入國之勞働者得不能免除第八條

應履行之義務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及海上

警察隊長如認爲外國勞働者有紊亂安甯秩序或妨

害風俗之處時得命其退出本國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對於船長使未持有外國勞働

者管理人所發給之身份證明書之外國勞働乘船而

渡航於本國上陸時得命其將勞働者送還於乘船地

第十三條 船長有違反前條之命令時處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者處二月未滿之拘

役或百圓以下罰金

一 未經許可而爲外國勞働者管理人之業務者

二 未依本令規定之外國勞働者而入國者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戶口調查實施心得及規程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六號

修正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民政部訓令第六〇
五號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令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爲令行事查戶口調查爲警察辦事之根本在警察事務中極關重要乃全國迄今並無統制規程以致難收實效茲制定戶口調查之實施心得及規程隨文檢發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務期警察執行事務之向上改善爲要切切此令

◎戶口調查實施心得

一 本規程之使命

本規程爲警察活動之準備資料由警察之諸種目的所視察者不獨察知人口之靜態及動態而管內住民之動靜生活狀態等亦得知悉實爲治安之根本資料現在滿洲國尙無戶籍法之實施至其施行之間補助其過渡期大體以戶口調查簿代用戶籍簿對於住民之居住或身分證明之希望者以此調查爲基礎能到發給證明書之程度是本規程裏面之重大使命也

戶口 規程

二 關於戶口調查擔當區域之件

規程第二條關於制定警察署長之戶口調查擔當區暫時於現在施行之勤務方法範圍內可定便利執行區域

三 關於調查船舶居住者之件

關於調查船舶居住者有管船地主義、所在地主義、定繫港主義等務須由實際調查無免脫調查之點而探定繫港主義

四 關於戶口調查回數及警察特注意事項之件

戶口調查回數之標準以其擔當區住民之戶數人口有關係並依調查警察官之能率不規程之最小限度六個月爲一回且調查者不僅限於警士而警察官亦須加入調查右原則之外警察上特要注意者每月一回以上施行規定其注意之種類如下

一 無政府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社會主義及類此抱有過激思想者

二 反滿思想者

三 關於政治時事勞動問題言動粗暴有過激之傾向者

四 陷於病弱廢世觀者

五 以暴力行爲威迫他人或有強索金錢物品之虞者

六 刑之執行猶豫者假出獄者微罪釋放者前科者

七 有犯罪之嫌疑者

八 私行代書人及重利借貸者

九 誘拐婦女或有周旋密航之嫌疑者

十 有賭徒及賭博常習之嫌疑者

十一 平素粗暴過激言動者

十二 不良男女少年

十三 家庭紊亂者

十四 放蕩淫逸者

十五 遑貧或暴富者

十六 吸食鴉片者或密賣鴉片者或有其他嫌疑者

十七 秘密賣淫及爲之媒介並容留或有其他嫌疑者

十八 以流言浮說動搖擾亂人心者

五 戶主及戶之意義

滿洲國尙無戶籍法之實施故現行法制上戶及戶主等亦無法

律上用語由實質上觀之得稱爲戶及戶主

稱爲戶者乃共同居住者之集團或一人有居住者

稱爲戶主者事實上管理其戶者之謂

六 關於戶口調查實施方法之件

本規程實施不可能之地域時須將事由報告

◎戶口調查規程

第一條 戶口調查按各戶調查現住者之身分、職業、姓名、

生年月日並視察諸般之狀況

第二條 警察署長規定戶口調查擔當區域使警察官吏調查

其區域內之住民戶口

對於船舶內居住者之調查由管轄定繫港之警察署行之

第三條 戶口調查須於每六個月行一回以上之調查

但警察上對於特要注意者每月行一回以上之調查

第四條 警察署長將每戶口調查擔當區域門牌號數(依據

保甲法之門牌)順序編製戶口調查簿(附表第一號式據)

對於住民記載左列事項

一 籍貫(外國人則記載國籍)出生地、現住所、種族、

職業、年齡、姓名

二 異動事由並年月日

三 成爲戶主或家族之原因及年月日

四 非戶主者與戶主之血族關係或親友關係

五 種痘或痘瘡之關係

六 教育及宗教

七 堂號及商號

八 其他警察上必要事項

戶口調查簿其首頁附以記載戶主或代戶主者之戶口索引

(附表第二號式樣)或於其前簿皮之下面記入擔當區域內

各戶之位置並門牌號數之要圖(附表第三號式樣)及添付現在戶口表(附表第四號式樣)

第五條 警察上應注意事項於戶口調查補助簿內名義之背面記載之正面須記以符號

第六條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順位須依左列各款

- 一 戶主
- 二 直系尊屬並其配偶者
- 三 戶主之配偶者
- 四 直系卑屬並其配偶者
- 五 傍系尊屬並其配偶者
- 六 傍系卑屬並其配偶者
- 七 其他之家族
- 八 舖人
- 九 同居人

第二款及第五款親等較遠者其他親等較近者親等相同者以年長者為先其血族與姻族之間以血族為先但夫婦不拘年齡以夫為先

第七條 學校、病院其他類此處所之學生患者其他類此者現在地之戶口調查簿無須記載

第八條 戶口調查於日出後日沒前行之但有非至日沒後不能調查之事由時由警察署長另定時間行之

第九條 戶口調查須和藹懇切行之對於風俗習慣不同時務要尊重之

第十條 依諸種報告單及其他之事由認知戶口生異動時可

戶口調查規程

不拘第三條之規定即實地調查將戶口調查簿加除訂正之

第十一條 為補助整理戶口調查簿預備戶口調查補助簿(附表第八號式樣)實行戶口調查時攜帶之記載其異動歸署後將戶口調查簿加除訂正之

第十二條 對於廢絕家或全戶移轉於擔當區域外時及戶主死亡時以朱線畫又塗抹之其空白處將除去之年月日及事由朱書之並將除去年月日順序編記於除去簿附以索引整理之但除去簿之保存期間為五年

前項之整理補助簿內無用之名義按其情形可焚燬之

第十三條 戶口調查簿及除去簿以墨筆明瞭楷書但符號須朱書

加除訂正時以朱線塗抹之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使警佐或巡官每月一回以上依左列方法監查戶口調查之成績

- 一 實地監查 按實地與簿冊對照監查
- 二 簿冊監查 監查簿冊記載之是否精粗

第十五條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對其所管區域戶口之調查依每年十二月末現在作製戶口調查表(附表第五號式樣)職業別異動表(附表第六號式樣)及外國國籍別異動表(附表第七號式樣)

至翌年三月末日提出民政部大臣

第十六條 關於本規則之實施必要事項由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定之

附 表 登 載 下 頁

註記 職業欄其他記載例

1. 職業欄於可能範圍具體的列舉例如「錢莊業」「○○中學校教員」「○○公署○○廳官吏」「○○公司社員」但一人有二種以上之職業時其為主職業須先記載
 「上」年收二千圓以上或有二萬圓以上之不動產者
 「下」家計維持困難者
 「中」不屬於「上」及「下」者
3. 教育欄記入未教育、小學（小學畢業程度）小半（小學校中途退學程度）中半（中學校畢業）中半（中學校中途退學）專半（專門學校畢業）專半（專門學校中途退學）大半（大學畢業）大半（大學中途退學）等雖未受學校教育有相當學識者記入「有學識」三字
4. 宗教欄記入佛教、耶穌教、回回等教
5. 來歷欄須簡單記入以前略歷例如以前曾充縣長、推事、北平廚工、苦力等
6. 種痘欄記入未種痘、天然痘疾患、種痘年月日等

12種			12種			16名種		
2種	2/2種	5種	2種	2/2種	5種	16名種	16名種	16名種
區受	劃持	名區	番門	號牌	番戶	號牌	番戶	號牌
區受	劃持	名區	番門	號牌	番戶	號牌	番戶	號牌
姓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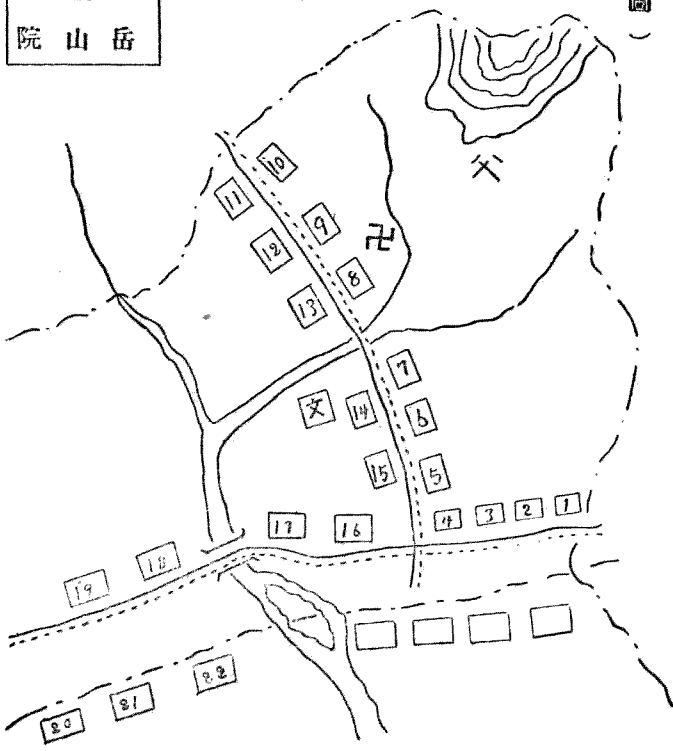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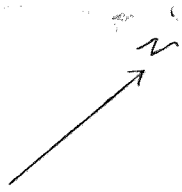
(第二號式樣) 戶口索引

第三號樣式（要圖）

例 凡

文	川	□	河	道	村
學	橋	住		路	界
校		戶			

卍	父	山
寺	鑛	岳
院	山	



(第四號樣式)

現在戶口表

16%糧

2 欄		屯村某區幾第							康德何年何月現在戶口表		
3 欄		合計	外國族	朝鮮族	日本族	回族	蒙族	滿族		漢族	種族名戶數
5 欄											
4 欄											口
4 欄											
6 欄										3 欄	

1½%糧 AB 各1½%糧

戶口調查規程

年 報 (第五號式樣)

康德 年 月末現在戶口調查表

廳名

合	計									排列次序	縣別	戶數	人口
													出生
													男女計
													男女計
													死亡
													死亡

備考

- 一 本年戶口比較上年如有多數增減時須將其理由詳細記入於本欄
- 二 排列次序依照大同二年一月二十日國務院統計處公函之地方名稱排列次序

年報 (第七號式樣)

康德 年 月未現在國籍別人口表

廳名

排 列 縣	次 序 別	米	
		無	其
滿洲	滿洲		
	蒙古		
洲	日本		
	歐		
計	其他		
	其日		
	朝鮮		
	其蘇		
	波		
	英		
	美		
	德		
	法		
	意		
計	其國		
	他籍		
合	計		

年報 (第六號式樣)

康德 年 月未現在職業別人口表

廳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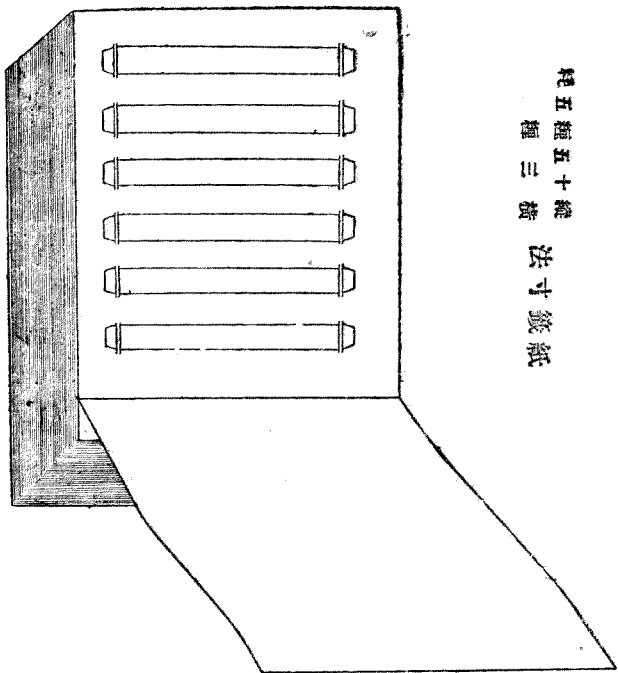
排 次	列 序 別	職	
		業	別
農	農		
	林		
水	礦		
	工		
通	商		
	交		
官	雇		
	陸		
吏	海		
	軍		
人	法		
	教		
者	事		
	從		
業	醫		
	宗		
者	文		
	他		
業	其		
	自		
者	由		
	自		
業	衛		
	務		
者	業		
	有		
業	其		
	家		
者	其		
	無		
計	計		
	職		
合	計		

備考

無欄無論老幼須將無職業者數記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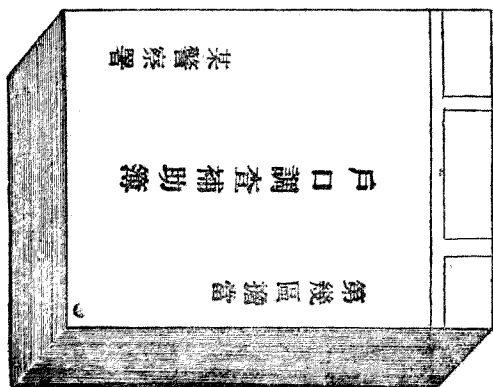
（簿助補查調口戶）式樣號八第

耗五種五十縱
種三橫
法寸箋紙



戶口調查規程

耗五種三十二縱
種七橫
紙



一〇九

號		第牌門	
號		第牌戶	
現 住 所	出 生 地	籍 貫	
堂商 號	種 族	前 住 所	

種	來	宗	教	生	職
痘	歷	教	育	計	業
主 戶					
種	籍	生	何	亡某長男	
族	貫	年	次	通 隔 音	
		月	某		
		日			

種	來	宗	教	生	職
痘	歷	教	育	計	業
主 戶					
種	籍	生	何	亡某長男	
族	貫	年	次	通 隔 音	
		月	某		
		日			

◎暫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

規則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暫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如左

暫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凡擬在本國內居住之外國人須自居留日起二十日
以內填具左列各事項並加附已受查證之旅券及二寸像片
二張向該管警察官署長呈請發給臨時居留證明書但於入
國時無旅券必要國之國民不在此限

- 一 姓名
- 二 生年月日
- 三 國籍
- 四 民族
- 五 出生地
- 六 宗教
- 七 職業
- 八 住所
- 九 居留地
- 十 居留之目的
- 十一 入國年月日
- 十二 居留年月日
- 十三 同伴家族及隨從者之國籍姓名生年月日

暫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前項姓名及在外國之地名等均須附記原文

第二條 該管警察官署長如認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而於治安
上無妨碍時須發給居留證明書

一 在本國居住一年以上身分確實者

二 負有外國政府任務者

第三條 對於未具前條規定事項而請發居留證明書者得發
給臨時居留證明書

第四條 居留證明書分甲乙兩種其有效期間甲種為一年乙
種為六個月

臨時居留證明書之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項各款如有變更時或居留證明書及臨
時居留證明書滿期後仍擬繼續居留者須按照第一條之規
定於滿期後五日內呈請更換之但因旅行或其他特別事故
離去居留地未能呈請更換者限於在國內須有旅行地該管
警察官署長在國外須有入國時旅券查證官一證明者得於
歸著後補辦手續

第六條 發給或換發居留證明書及臨時居留證明書時得徵
收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另定之

第七條 未滿十八歲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第一
條之義務但戶主須將其姓名生年月日載明呈請填註於自
己居留證明書上在居留證明書發給後出生之子女亦同樣
辦理之

一 未能獨立謀生之男子

二 未婚之女子

三 於入國旅券上已註之家族及隨從者

第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免除理由消滅後須由本人於十日內按第一條之規定呈請之

前項情形已婚之女子須附結婚證明書或登記書

第九條 居留證明書及臨時居留證明書如經遺失或污損時應即將證明書之號數及足可證明之遺失或污損理由註明向原發警察官署報告另請發給

前項情形之手續費得按第六條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徵居留證明書或臨時居留證明書發給之手續費

一 因殘廢或久病不能獨立謀生之極貧者

二 六十歲以上之極貧者

三 在本國居留五年以上品行端正而未受刑事處分之極貧者

四 除前列各款以外認有不得已情形者

第十一條 凡外國人爲本國內輪船旅客或擬在航空路及鐵路沿線各都市間旅行時須携左列文件遇有警察官查問必須呈驗之但於入國時無旅券查證必要國之國民不在此限

一 已受入國或通過查證有效之旅券

二 國內常住者則爲居留證明書及臨時居留證明書或關東廳警察官署發給之居住證明書

第十二條 擬在前條第一項以外未開放地點旅行之外國人得携帶居留證明書或臨時居留證明書但條約上另有規定國之國民應按照該條約所定之遊歷護照或依條約及慣例於入國時無須旅券必要之外國人得以該條約所規定發給之內地遊歷護照或經該國官署發給之國籍證明書並其他身分證明書等代用之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一條及第五條者得處以六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四條 無效或失效之居留證明書或臨時居留證明書應急速繳還原發之警察官署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之該管警察官署長係指左開各地之該管警察署長而言但在熱河省古北口則爲古北口國境警察隊長

一 新京及哈爾濱兩特別市

二 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承德

三 警察廳所在地

四 縣公署所在地

五 國境警察隊所在地

六 北滿特別區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於本規則施行以前已發給之居留證明書俟其滿期後即作爲失效

第十八條 於本規則施行以前經省公署免費發給之臨時居留證明書作爲失效但在外國旅行期中者迄入國時應認爲有效

第十九條 於本規則施行以前已發給之出境執照作爲失效但現正在國內或國外旅行期中者迄旅行終了得認爲有效無效或失效之出境執照得迅速繳還原發警察官署註銷

●發給居留證明書等之手續費

(康德三年三月十八日)
民政部令第十一號

茲修正暫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手續費如左

發給證明書等之手續費

第一條 居留證明書及臨時居留證明書之發給再發給或換發徵收國幣貳圓

第二條 對於帶有外國政府之公務者得以免費發給再發給或換發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發給居留證明書等之手續費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辦法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辦法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奉天省公署

爲令行事案查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部令第七號公布之暫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現經本部規定左列各項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 開

一 居留證明書並臨時居留證明書之樣式應按另附樣式發給之

二 本規則第五條但書所指之旅行地該管警察官署長如受理呈請換發時得按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本規則第一條第一項各款遇有變更時應將變更事由及呈報年月日等詳註於該變更事項之欄內加蓋警察官署長之印鑑並將經過情形通知原發警察官署長

乙 對於在旅行地居住證明書滿期呈請換發者該管警察官署長應於證明書之空白處將該證書雖屆期滿但在旅行期中迄歸還時該證明書得認爲有效等事實註明仍按前項規定辦理之

前二項之手續費由換發警察官署長徵收後即通知原發警察官署長同時將手續費轉送之

三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指能獨立謀生之男子係專指不論其是否自立一戶按自己收入能謀生活以外之男子而言

四 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該管警察官署長於發給居留證明書時得與國境警察隊長協議之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

(康德二年十二月九日)
蒙政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制定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如左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外國人欲居住旅行旗制地域內者自居留之日起在二十日以內具左開事項連同已受入國查證之旅券及二寸像片兩張向所管該居留地之警察官署長呈請發給居留證明書但依照條約或慣例對於入國不要旅券國之國民不在此限

- 一 姓名
- 二 生年月日
- 三 國籍
- 四 民族
- 五 出生地

六 宗 教

七 職 業

八 前 住 所

九 居 留 地

十 居 留 之 目 的

十一 入 國 年 月 日

十二 居 留 年 月 日

十三 同 居 之 家 族 及 隨 從 者 之 國 籍 、 姓 名

前項姓名及外國之地名須附記其原文

第二條 居留證明書為甲乙二種其有效期限甲種為一年乙種為三月

第三條 警察官署長受第一條之呈請時對於該呈請書內記載事項查核有無錯誤並其他必要之身分調查認為與治安無妨碍時應依左開區分發給居留證明書

甲 種

一 在本國內居住一年以上身家確實素行善良者

二 負有外國政府之公務者

乙 種

不具備甲種居留證明書發給條件者

但居留後雖未滿一年而受一次以上發給乙種居留證明書因其有效期間滿期呈請換發時警察官署長特認為身家確實素行良善者得發給甲種居留證明書

第四條 居留證明書之有效期間滿期後仍欲繼續居留者須

於其期間滿期後十日以內準第一條之規定呈請換發

警察官署長受前項呈請時須準前項之規定發給新居留證明書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項有變更時須具明事

由於其變更後十日以內將居留證明書提出該管警察官署呈請更改之

第六條 因特別之事由在前二條之期間內不能呈請換發或

更改時須於其事由完結後十日以內再行辦理呈請手續

第七條 將居留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須自遺失或損毀之日

起十日以內具明事由呈報發給官署請求再發給

第八條 當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居留證明書之發給或換發時徵收手續費二圓但對於負有外國政府之一者得免出前條手續費

一 蒙政部大臣所指定者

二 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款揭載之未嘗獨立生計年齡

未滿十八歲者

三 殘廢者或長期患病不能營獨立生計者

四 其他有不得已之事情者

第十條 外國人欲在施行旗制之地域內沿旅客航空路或鐵路沿線都市間旅行時須隨身帶有左開各款之一之書類但

入國時依條約或慣例不要旅券國之國民不在此限

一 受入國或通過查證之旅券

二 在國內定住者該管警察官署發給之居留證明書對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

於在關東州或南滿洲鐵路附屬地定住者關東局警

察官署發給之居留證明書在前項之情形時與本邦

警察官署長所發給之居留證明書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一條 外國人欲旅行前條以外之施行旗制地域內未開

放地時須向所管該居留地之警察官署長呈示攜帶之居留

證明書請求旅行證明、其在施行旗制地域外之地之定住

者須向旅行地該管省長呈示居留證明書請求旅行證明但

依條約另有規定國之國民按照該條約之所定辦理

受前項請求之省長或警察官署長依地方之情況於治安上

認爲無妨礙時須在填有旅行要務、旅行地域、出發月日

及旅行日數之居留證明書上標明年月日加蓋官印交付之

依條約或慣例對於入國時不要旅券國之國民在前各項之

情勢時以自國官憲所發給身分證明書得替代內地遊歷護

照居留證明書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旅行者須隨身攜帶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規定之書類警察官吏牽開呈示之

第十三條 依本令受居留證明書之發給者移居於本邦以外

之地時須聲報於該證明書發給官署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

者處以六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新發給之居留證明書至其期滿有效

暫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廢止之（康德元年三月興安總署令第三號制定公布）

●興安省暫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發給規則手續費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興安總署佈告第二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日本署令第三號制定公布之暫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之手續費茲按左開規定辦理其呈請換發者亦同樣徵收之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居留證明書	甲種一年	國幣	五圓九角
	乙種六個月	國幣	五圓九角
臨時居留證明書	三個月	國幣	五圓九角

●暫行外國人滯留登錄規則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令第八號

茲制定暫行外國人滯留登錄規則如左

暫行外國人滯留登錄規則

第一條 凡旅館主及其他營業家留宿外國人者須於二十四

小時以內填具左列各項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之如呈報各項遇有變更時亦得同樣辦理之

- 一 姓名
 - 二 國籍
 - 三 職業
 - 四 年齡
 - 五 住所
 - 六 前宿泊地
 - 七 滯留目的
 - 八 到著年月日
 - 九 同洋家族及隨從者之國籍、姓名、年齡
 - 十 目的地及預定日期
 - 十一 旅券或國籍證明書並護照之有無
- 依前列各項已經呈報之外國人如離去寄宿家時應由該家主將其離去之年月日時及遷移地點或旅行目的地等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姓名及在外國之地名等須附記原文

非為警察目的而留宿外國人亦得準用前各項之規定呈報之

第二條 外國人對於寄宿本家之主人或管理人遇有詢問時

關於自己及家族或隨從人等得按照前條應報告各項必須確實陳述之

第三條 凡賃給外國人房屋居住訂立契約者得按照第一條

規定各項辦理但須於訂約日起在一星期內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之

第四條 凡屬於前列各條情形之外國人如遇有警察官吏查

問時須將其旅券國籍證明書居住證明書及其他足可證明本人身分之一切書類呈驗之

第五條 對於違反本規則者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關於依據條約或慣例享有居住自由之外國人所呈報事項如經該管警察官署認定者得以簡易手續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第八條 在本規則公布之日已有本規則所規定之事實則應認為與本規則公布當日發生者同亦得適用本規程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滯留呈報

外國人移動呈報書

一 姓名

二 國籍

三 出發年月日

四 旅行目的地

五 移動目的地

年

月

日

在

1. Name in full

2. Nationality

3. When departed

4. Destination

5. Where removed

Name of Reporter

at Place date month 198

外國人滯留登錄書

REGISTRATION FOR FOREIGN RESIDENTS

戶
口
調
查
詳
解

1. 姓 名
Name in Full

2. 國 籍
Nationality

3. 職 業
Occupation

4. 年 齡
Age

5. 住 所
Place of Residence

6. 前 宿 泊 地
Place of Former Stay

7. 滯 留 目 的
Object of Present Stay

8. 到 着 年 月 日
Date of Arrival

9. 同 伴 家 族 及 隨 從 者 之 國 籍 姓 名 年 齡
Nationality, Name and Age of Family Members or other
Accompanied,

10. 目 的 地 及 預 定 日 期
Destination and Expected Time of Stay

11. 旅 券 或 國 籍 證 明 書 並 護 照 之 有 無
In Possession of Passport or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or
othe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報 出 人 姓 名
Name of Reporter

在 地 年 月 日
at Place date month 193

●外國人滯留登錄辦法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四號

1. 外國人之滯留登錄及宿泊地出發報告書等應令按一定表式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一經辦理完竣即分別裝訂成冊以作外國人居留登錄簿及出發報告簿並為各種參考材料計得保存三年

二 本規則所規定之外國人其無國籍外國人亦包含在內

外國人滯留登錄書

附英俄文

1. 姓名
2. 國籍
3. 職業
4. 年齡
5. 住所
6. 前宿泊地
7. 滯留之目的
8. 到著年月日
9. 同伴家族及隨從者之國籍姓名年齡
10. 目的地及豫定日期
11. 旅券或國籍證明書之有無備考

外國人滯留登錄辦法

興安省暫行外國人滯留呈報規則

●興安省暫行外國人滯留呈報

規則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興安總署令第四號

茲制定暫行外國人滯留呈報規則如左

暫行外國人滯留呈報規則

第一條 凡留宿外國人者於二十四點鐘內須具左開事項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已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一 姓名
 - 二 國籍
 - 三 職業
 - 四 年齡
 - 五 住所
 - 六 前留宿地
 - 七 逗留之目的
 - 八 到著年月日
 - 九 隨伴家族及隨從者之國籍姓名年齡
 - 十 去向地及出發預定時日
 - 十一 旅券、國籍證明書、護照、居留證明書及臨時居留證明書之有無
- 依照前項所呈報之外國人如已離其寄宿家時於二十四點鐘內須將其年月日時及遷移處所或旅行地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姓名及在外國之地名須附記其原文

第二條 外國人對其留宿家主人或管理人之請求時關於自己及家族從者對於前條應行呈報之事項須據實陳明

第三條 為居住外國人所締結貸家或賃間之契約者準第一條之規定自訂約日起一星期內須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四條 滯留外國人有警察官吏之要求時須將旅券、國籍明書及其他足以證明身家之書類呈示之

第五條 違反本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按照條約或慣行關於享有居住自由之外國人之呈報得依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定為簡易之處理

附則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令施行之際關於現有繼續時日者對於本令之適用視為本令施行時所發生之者

●興安省外國人滯留呈報辦法

(興安總署訓令第三六號)

令興安各省長

為令遵事案查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以興安總署令第四號公布外國人滯留呈報規則業已施行在案茲規定附開各項辦公仰該分省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一 外國人之滯留呈報及離去寄宿地其呈報書須照附開式樣令其呈報由警察官署處理之後釘入卷內之外國人滯留登錄簿及出發呈報簿應保存三年

二 本令規定之外國人包含無國籍外國人
外國人滯留呈報書

- 一 姓名
- 二 國籍 (英俄文)
- 三 職業
- 四 年齡
- 五 住所
- 六 前宿泊地
- 七 滯留目的
- 八 到著年月日
- 九 同伴家族及隨從者之國籍姓名年齡
- 十 目的地及向往預定日期
- 十一 旅券或國籍證明書並護照之有無

備考

勞動者登錄章程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首都警察廳令第一號

第一條 爲人雇傭而從事勞動者須本身到本廳而受登錄
第二條 擬受登錄者須填記左記事項與雇主連署後用書面提出之

- 一 籍貫、現住所、職業、姓名、年齡
- 二 雇主之現住所、職業、姓名、電話號碼

第三條 登錄事項如有發生變更時須將其變更之旨於五日內呈報本廳

附 則

第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暫行保甲法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令第九十六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保甲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民政部大臣)
副 署

暫行保甲法

第一條 爲以鄰保友愛相倚保持地方康寧及防止不測緊急之危害起見設保甲及牌之制

凡十戶爲一牌以一村或相當區域內之牌合爲一甲以警察署管轄區域內之甲合爲一保
在市街地凡十牌爲一甲

勞動者登錄章程

暫行保甲法

縣長或警察廳長經省長認可得於警察署管轄區域內指定二以上之保之區域

第二條 牌、甲及保之區域及名稱由警察署長定之

第三條 保置保長副保長各一人甲置甲長副甲長各一人牌置牌長一人

副保長參酌地方狀況得置二人以上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及市街地內甲長依左列各款互選之

一 牌長由牌之家長互選之

二 甲長及副甲長由甲之牌長互選之

三 保長及副保長由保之甲長互選之

依前項規定互選牌長、甲長及副甲長時須經警察署長認可互選保長及副保長時須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市街地以外甲之甲長以村長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一次之牌長、副甲長及市街地內甲之甲長由警察署長指定之

第二次之保長及副保長由地方行政官署長指定之

保、甲及牌職員之兼任以牌長被選任爲甲長或副甲長、

甲長被選任爲保長或副保長時爲限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及市街地內甲長等之任期爲一年但不妨連任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被互選或依第六項之規定被指定者及在任期中之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及市

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職
長及牌長各層保持該保、甲及牌康寧之

副保長或副甲長輔助保長或甲長、保長或甲長有事故時
代其職務

牌長第一級受甲長第二級受保長第三級受警察署長之指
揮監督甲長第一級受保長第二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保長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牌長或甲長之第二級或第三
級之指揮監督者直接指揮牌長或甲長時應即通知第一級
及第二級之指揮監督者

第六條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或市街地內甲之甲
長執行職務不適當時得由認可之官署長撤銷其認可

第七條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牌長或市街地內甲之甲
長死亡或失蹤時或被撤銷其認可時應即依第三條第三項
及第四項之規定選任後任者

依前項規定被選任之後任者其任期為前任者之殘留期間
第八條 保及甲應各訂其規約

前項規約中得訂裝賞並五圓以下之過怠金及代此之服役
等項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甲之規約應經保長呈請警察署長認可保之
規約應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第九條 牌之住民中有犯左列各款罪之一者警察署長得到
於該牌之各家長課以二圓以下之連坐金但牌之住民中有

犯罪尙未經官發覺以前將犯人報官或防遏囚犯罪之被害
者或犯人經官發覺以前自首者得減額或免除連坐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公共危險罪

四 暫行懲治叛徒法所規定之罪

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所規定之罪

六 暫行槍械取締規則所規定之罪

第十條 保長或甲長因警戒防禦保或甲之住民緊急危害得
組織自衛團

警察署長認為必要時對於保長或甲長得命組織自衛團

第十一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繼續有一年以上之
住所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無左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均為甲之自衛團員

一 公務員（除保、甲、牌之職員外）

二 殘廢者

保之自衛團以保內各甲之自衛團編成之

第十二條 甲長組織自衛團時應經保長報告警察署長
保長組織自衛團時應報告警察署長

第十三條 保之自衛團置團總、副團總各一人甲之自衛團
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副團總及副團長參酌地方狀況得
各置二人以上

團長及副團長、團總及副團總依左列各款互選之

一 團長及副團長由甲之自衛團員互選之
二 團總及副團總由保之團長互選之

依前項之規定互選團長及副團長時應經警察署長認可互選團總及副團總時應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自衛團職員或自衛團職員與保、甲及牌職員之兼任以團長被選任為團總或副團總、保長被選任為團總、甲長被選任為團長、牌長被選任為副團長時為限

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被互選者及在任期中之團總、副團總、團長及副團長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五條 團總掌保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總關於自衛團事務第一級受保長第二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關於自衛團之指揮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副團總輔助團總團總有事故時其中一人代行其職務團長掌甲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長關於自衛團事務第一級受甲長第二級受保長第三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關於自衛團之指揮第一級受團總第二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副團長輔助團長團長有事故時其中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十六條 第二級或第三級之指揮監督者直接指揮團總或團長時應即通知第一級或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指揮監督者

第十七條 自衛團應互相援助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第十八條 自衛團之職員執行其職務有不適當時得由認可之官署長撤銷其認可

第十九條 自衛團之職員死亡或失踪或初撤銷其認可時應即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選任其後任者
依前項規定被選任之後任者其任期為前任者之殘留期間

第二十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職員除命令另有規定外均為名譽職關於自衛團員亦同

第二十一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經費歸保、甲或牌內有住所之家長負擔
第二十二條 關於施行本令有必要之規定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首都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參酌其管轄區域中治安之狀況認為無庸施行本令之地方經民政部大臣認可得不施行保、甲及牌之制

第二十四條 本令所稱地方行政官署長係指左列各款所載者而言

- 一 在北滿特別區則為北滿特別區長官
- 二 在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為哈爾濱警察廳長
- 三 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為首都警察總監
- 四 在各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為警察廳長
- 五 在其他區域內則為縣長或相當人員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在興安省內暫不施行

已有之保、甲、牌或自衛團雖類似本令之規定須依本令手續辦理

凡類似保、甲、牌及自衛團之舊團體而警察廳長認為與本令精神相抵觸者得命其解散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民政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如左此令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有左列所示之一者不得為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

- 一 女子
- 二 未滿二十五歲者
- 三 雖繼續在該地二年以上而無一定住所者
- 四 素行不良者
- 五 曾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六 沾染不良嗜好者
- 七 不通文義及無恒產者

第二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員其任期終了時須於十日以前舉行後任者之選舉同時並應有請許可之手續

第三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選舉之日期及會場應於

事前保則經由警察署長報告地方行政官署長官甲則經由保長報告警察署長牌則經由甲長及保長報告警察署長

第四條 保長之職務如左

- 一 保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 二 褒賞救恤事項
- 三 保及甲自衛團事務之監督
- 四 保所需經費預算之編成
- 五 審查甲及牌所需經費之預算及其徵收之監督

第五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 一 甲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 二 違反規約者之處分及過怠金之徵收處理
- 三 甲自衛團事務之監督
- 四 甲及牌所需經費預算之編成及其賦課徵收

第六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 一 牌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 二 輔助警察官吏調查牌內戶口及取締槍械
- 三 保及甲設立規約時保須會同該保保長及保內各甲長協議後決定之甲須會同該甲甲長及甲內各牌長協議後決定之其改訂規約時亦同

第八條 暫行保甲法第九條之連坐金由警察署長徵收繳納

第九條 家長須於門戶易見之處懸掛掛門牌並應記載左列

事項於該項門牌之上

一 家長之姓名

二 家族數

三 同居者數

四 使用人數

牌長須將牌內之各家長甲長須將甲內之各牌長保長須將保內之各甲長姓名於門戶易見之處懸掛之

第十條 警察署長得定期或臨時召集自衛團舉行點檢及訓練

練

第十一條 副總須依照附表式樣作製團員名簿經由保長報告警察署長團員有異動時須即報告

第十二條 甲及牌之經費由甲內各家長按其所土地及財產之多寡分別攤派之但應經由保長及警察署長呈請地方

行政官署長官得其認可後始由甲長徵收之

第十三條 保之經費經警察署長得地方行政官署長官之認可後由保內各甲分攤其甲之經費辦法亦均依前條規定由甲長徵收之

第十四條 保及甲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第十五條 保長及甲長調查編製會計年度預算至遲應於新會計年度開始之二月前由保長彙編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

行政官署長官之認可

第十六條 保長及甲長調查編製會計年度決算至遲應於年

關於暫行保甲法施行須知等之作

度終了後二月以內由保長彙編經警察署長呈地方行政官署長官

第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長官及警察署長對於保甲牌有監督上之必要時得使其報告事務並調閱文書賬簿及實地視

察事務或監查其會計

第十八條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施行

附表

某縣第幾保自衛團名簿

保自衛團職員

區	別	姓名	年	齡	職業	住	所
	團						
	副團						
	總						
	同						

某縣第幾保第幾甲自衛團名簿

區	別	姓名	年	齡	職業	住	所
	團						
	副團						
	同						

團員

區	別	姓名	年	齡	職業	住	所

關於暫行保甲法施行須知等

之件

(大同三年二月三日)
民政部訓令第九五號

修正 康德元年五月訓令第七二五號

各省
北特滿別區長官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為令遵事查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教令第九十六號公布暫行保甲法又依同法第二十二條於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以民政部令第二號規定該法施行規則公布各在案惟為維持國內之治安起見必須力求增進福利當其任者對於警察力之充實固為必要然亦非基於一般國民之自警自衛心及得機關之援助到底難期其完善滿洲國成立以來得友軍之絕大援助與吾軍警之努力將國內有力之兵匪剿滅治安業經安定然敗殘匪徒尚未絕跡到處滋擾遺禍鄉里累及良民產業由是不興風教而因不振閭閻空虛地方疲敝言念及此曷勝隱憂考其原因皆由於人民團結力之觀念缺乏自治自衛之思想薄弱之所致也夫官府於人民本如一體如頭身及四肢合之方為完人今期國內之實況正與此相違異斯不獨官府之所深慮抑亦人民之大不幸也查我滿洲各地建國以前之自衛組織有保衛團商團自警團等之名稱現在此種團體之中多有職業化者當

今日之地方財政困窘必需相當之經常費且其大部份之素質不良者以不發薪俸受反滿分子之煽動或其他利己不平等之事深有背叛匪化之虞故以一般民眾最苦痛負擔之經費於可能範圍內減輕之並於前述缺少危險性之純然自衛機關加以確立統治為治安維持上刻下之急務斯即制定暫行保甲法之由來也且保甲之制度即上古比閭之制官民協力隣佑相徵遇事則盡心設備有盜即協力追捕賞善行糾奸宄以連坐之義務而期法令之貫徹編成自衛團之規定以匡救前述職業的自衛團之惡弊而統制確立全國之義勇的自衛團以期治安之完全惟暫行保甲法實績之舉否與我滿洲國之興廢關係甚大仰該(省長、長官、總監、廳長)善體此法之意依據日後由本部另發之布告宣示管內使民眾澈底了解勿生誤會並基於另記各事項參酌各地方之特殊事情制定地方規約速行確立保甲制度對於實際運用以期勿生遺憾為要所有本部制定保甲法施行須知及保甲規約標準暨職業的自衛團之解散要領與義勇的自衛團之確立方策等共三件隨文附發除分行外仰即查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 計發 保甲法施行須知一份 保甲規約的標準一份
- 職業的自衛團之解散要領及與義勇的自衛團之確立方策一份
- 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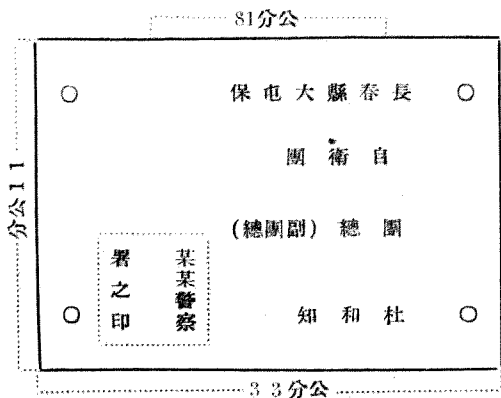
第一 暫行保甲法施行須知

- 一 暫行保甲法(以下簡稱保甲法)中稱為村者乃指奉天省之村而言例如吉林省及黑龍江內之鄉或鎮與奉天省內村之地域相等者準此
- 二 保甲法中所稱之市街地乃指人煙稠密之地依地方行政官署長之認定而定之
- 三 保、甲、牌乃自衛團之名稱保及甲則冠以地名牌則冠以號數例示如左
「某縣某保某甲第幾牌」
「某縣某保某甲自衛團」
- 四 自衛團員出動及其他有標識團員身分之必要時須於左臂佩帶附表式樣之臂章
臂章須蓋所轄警察署官印
- 五 自衛團員及保之住民中有相當左列各號之一者時保長得呈經警察署長轉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褒賞之
一 風水火等災害及其他之際保護人命或財產并其他著有功勞者
二 逮捕匪犯及其他犯人或使容易其逮捕者
三 探知犯人及其他有害保內公安之案件於未發以前防遏其案件者
四 先期發見人畜之傳染病預防上特有顯著之功勞者
五 辦理公共利益著有成績者或德行卓著堪為住民之模範者

第一 暫行保甲法施行須知

九八七六

過怠金受保長之認可由甲長徵收之
過怠金為其甲之收入
如不繳納過怠金時以五折算一日課以夫役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職員並團員因職務死亡或負傷時保
長受警察署長之認可得發給相當之吊慰金或撫恤金
附 表 團總及副團總臂章(白布黑字)



○	長春縣大屯保	○
	南嶺甲自衛團	
○	(總團副) 團總 杜和知	○
	某某警察署之印	

○	長春縣大屯保	○
	南嶺甲自衛團	
○	團員 杜和知	○
	某某警察署之印	

第二保、甲規約標準

一三八

- (一) 保、甲規約應規定事項如左
- 一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名稱並保、甲之區域
 - 二 關於門牌事項
 - 三 關於戶口及其異動事項
 - 四 關於風水火災及匪賊警戒搜查事項
 - 五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六 關於吸食鴉片之矯正事項
 - 七 關於道路橋梁之破損修理及清潔事項
 - 八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九 關於褒賞救恤及過怠處分事項
 - 十 關於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之選舉事項
 - 十一 關於自衛團員之召集及勤務方法事項
 - 十二 關於保甲經費之徵收及其收支預算事項
 - 十三 其他關於保、甲、牌及自衛團之必要事項
- 保及甲規約之式樣並內容概依另紙之例
但以上不過關於主要規約事項例示當制定規約時
依各地方之情形須適制定

●保規約之例

某縣某保規約

第一條 本保依暫行保甲法及同法施行規則編成與鄰保友愛相倚保持區域內之康寧及防止不測緊急之危害爲目的

第二條 本保以某縣某區內之甲(附表第一號)編成稱爲某縣某保

第三條 本保置保長一名及副保長一名

第四條 本保職員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投票爲一名一票選舉人親自記載被選舉人一名之姓名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爲當選者

第五條 保長受所轄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統轄保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保長須將保內各甲長之姓名於門戶易見之處懸掛之

第七條 保長須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現在調查編製保內住民之戶口簿(附表第二號式樣)二份於二個月以內將其一份提出於所轄警察署長

第八條 保之會議以保長及保內各甲長於春秋二季開會但

第二 保、甲規約標準

有必要時保長得臨時召集開會

會議以保長爲議長

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九條 爲警戒防禦匪賊並水火災組織自衛團

第十條 本保之自衛團稱爲某縣某保自衛團以保內各甲之

自衛團編成之

第十一條 自衛團置團總一名及副團總一名

第十二條 團總及副團總之選舉準本規約第四條行之

第十三條 團總及副團總有必要時爲標識其身份依附表式

樣(第三號)於左臂佩帶臂章

第十四條 團總巡視保內監督甲自衛團之勤務情態實行教

育訓練

第十五條 團總須調查編製附表式樣(第四號)之團員名

簿團員有異動時即時訂正之

第十六條 保長受甲長呈請褒賞時附具意見經警察署長轉

呈縣長

第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或保自衛團之職員及保內各甲長因

職務死亡或負傷時受警察署長之認可得發給吊慰金或撫

恤金甲、牌或甲自衛團之職員及團員因職務死亡或負傷

由甲長呈請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保經費按保內各甲之預算額由甲長於保內各

家長徵收之

戶口調查詳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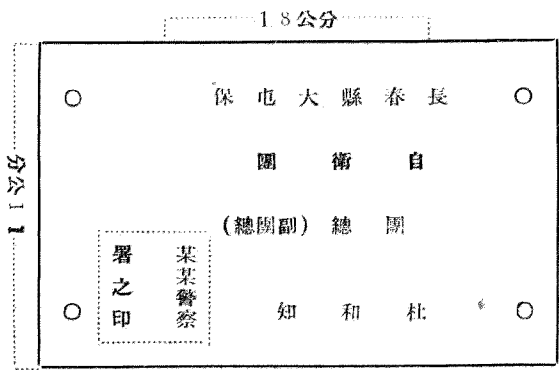
(附表第一號)

某縣某保內甲之名稱及區域表

使用人	同居人	家族	區別	男	職業	現住所	籍貫	附表第二號)某縣某保戶口簿	某某甲	某某甲	某某甲	某某甲	某某甲	某某甲	名稱	區	域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某某縣某區某村(鄉、鎮)	自第	牌				
									號	第牌戶	號	第牌門	主	戶	姓	名	生	年	日	計
									女	計										

(附表第三號)

團總及副團總臂章(白布黑字)



(附表第四號)之一

某縣某保自衛團名簿 康德 年 月末現在
保自衛團職員

區	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所
團	總				
副團	總				

(附表第四號)之二

某縣某保某甲自衛團名簿 康德 年 月末現在
職員

區	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所
團	長				
副團	長				

(附表第四號)之三

團員

區	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第二保、甲規約標準

●甲規約之例

某縣某保某甲規約

第一條 本甲依暫行保甲法及同法施行規則編成與鄰保相

愛相倚保持區域內之康寧及防止不測緊急之危害爲目的

第二條 本甲以某縣某區某村(鄉鎮)內之牌(附表第一號)

編成稱某縣某保某甲

第三條 本甲置甲長一名及副甲長二名甲內各牌置牌長一

第四條 本甲及甲內各牌職員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投票爲一名一票選舉人親自記載被選舉人一名之姓名

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爲當選者

第五條 甲長受保長及所轄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牌長受甲

長、保長及所轄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統轄甲或牌之一切

事務

第六條 本甲內各家長須依附表式樣(第二號)之門牌於門

戶易見處懸掛之

第七條 牌長須將牌內各家長甲長須將甲內各牌長之姓名

掛於門戶易見處懸之

第八條 甲長須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現在調查編製戶籍簿

(附表第三號)須於一個月以內提出於保長

第九條 牌長對於牌內戶口有異動時須從速報告甲長

第十條 遇有左列事項時家長須即報告牌長

一 發見謠言等語或紊亂地方安寧之虞者時

- 二 發見暴死傷者時
- 三 得知人畜之傳染病或發生其可疑之疫病時
- 四 發見攜帶無許可之槍械火藥類者時
- 五 其戶口生異動時
- 六 留他人住宿或家人旅行在一宿以上時其住宿出發或歸來日時

第十一條 家長如探知匪賊強盜及其他犯人或舉動不審者潛伏牌內或出入於牌內時須急報牌長補助其警戒防禦搜查逮捕

第十二條 牌長受第十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或前條之報告時視其輕重緩急須即報保、甲或自衛團之職員並警察官吏研究最善之處置

第十三條 家長須常注意衛生保持邸宅之內外道路及下水等之清潔

第十四條 牌長與牌內之各家長協力保護牌內之道路溝渠及道路樹木對於小破並枯損者須修理補植

第十五條 住民須常恪守左列事項

- 一 遵守官之命令及保、甲、牌長之訓誡
- 二 不可對於他人加以誹毀譏謗之行爲或對於官及保、甲、牌並自衛團職員等加以虛偽之控告

第十六條 甲之會議以甲長及甲內各牌長於春秋二季開會

但有必要時甲長得臨時召集開會

會議以甲長爲議長
會議以過半數者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爲警戒防禦匪賊並水火災組織自衛團

第十八條 本甲之自衛團稱爲某縣某保某甲自衛團

第十九條 自衛團置團長一名及副團長一名

第二十條 團長及副團長之選舉準本規約第四條行之

第二十一條 自衛團之職員及團員有必要時爲標識團員之身分依附表式樣(第四號)於左臂佩帶臂章

第二十二條 團長須規定團員之勤務方法及召集方法

第二十三條 團長須隨時召集團員實行教育訓練

第二十四條 團員受召集命令時即參集指定地點服從指揮

第二十五條 團長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現在依附表式樣(第五號)調查編製團員名簿提出於甲長及團總

團員有異動時須速報告甲長及團總

第二十六條 甲之住民中有相當左列各號之一者時甲長須對保長呈請褒賞

- 一 風水火災及其他之際保護人命或財產并其他著有功勞者
- 二 逮捕匪賊及其他犯人或使其容易逮捕者
- 三 探知犯人及其他有害甲內公安之案件於未發以前防遏其案件者
- 四 先期發見人畜之傳染病預防上持有顯著之功勞者
- 五 辦理公共利益著有成績者或德行卓著堪爲住民之模範者

第二十七條 甲、牌及自衛團職員或團員因職務死亡或負傷時甲長得向保長呈請吊慰金或撫恤金

第二十八條 對於有相當左列各號之一者課以過怠金

一 應繳之經費無故不應召集者

二 自衛團員無故不應召集者

三 其他違背本規約者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過怠金受保長之認可由甲長徵收之

第三十條 對於不繳納過怠金者以五角折算一日課以夫役

第三十一條 本甲之經費由家長負擔由各甲長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經費由若干响地以上之土地所有者及

有相當財產或有收入者之家長徵收之

(附表第一號)

某縣某保某甲內牌之名稱及區域表

名稱	區	域
第一牌	某縣某區某村(鄉、鎮)某某門牌	自第 號至第 號
第二牌	右同	
第三牌	右同	
第四牌	右同	
第五牌	右同	
第六牌	右同	

第二保、甲規約標準

(附表第二號)

門牌式樣

門牌第 號		某縣某保某甲	
第 號		第 號	
家長	杜和知	同居	者居同
同居	三	使用	者居同
家族	四	人用使	者居同
女	三	女	男
		無	無
7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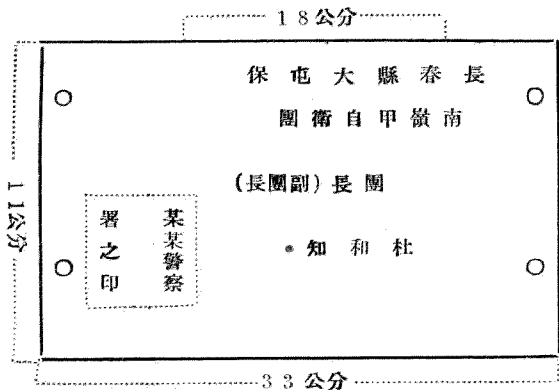
(附表第三號)戶籍簿樣式

籍貫	現住所	職業	區別	戶籍簿樣式
			男	門牌第 號
			女	戶牌第 號
			計	主 戶
				姓名
				生日
				年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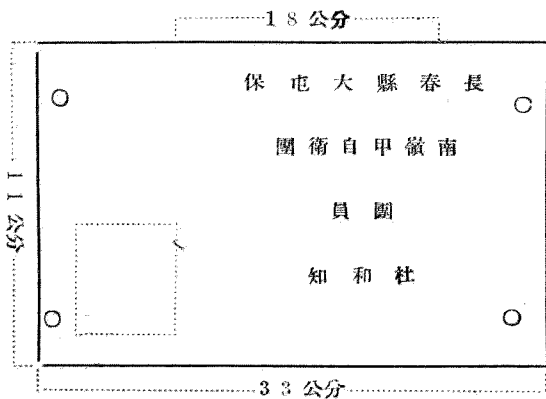
戶口調查詳解

(附表第四號)

團長及副團長臂章



團員臂章



(附表第五號)之一

某縣某保某甲自衛團名簿 康德 年 月 未現在

職員區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	所
團長					
副團長					

(附表第五號)之二

區	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團員				

第三 職業的自衛團之解散要領

與義勇的自衛團之確立方策

(大同三年二月三日)
民政部訓令第九五號

- (一) 職業的自衛團解散要領
 - 一 期間及擔當者
在治安維持會存置期中可及的速行解散整理依治安維持會之支援由省縣當局擔當之
 - 二 解散時間依治安其他之狀況由治安維持會決之
解散理由之徹底
召集幹部要使其徹底了解暫行保甲法之主旨
團員之處置
 - 三 團員中之善良優秀者得採爲警察官吏
 - 四 一般者命其爲農或務正業可及的土木工事等雇傭之
 - 五 對於被解散者與治安維持會商議於可能範圍內得發給解散津貼
 - 六 團員所有槍械之整理
依暫行槍砲取締規則並治安維持會之方針而處理之
新自衛團之確立
- (二) 編成

一 速行整理職業的自衛團或改編從來之優良自衛團依暫行保甲法組織新自衛團
新自衛團之編成由治安維持會及警察官署長指導監督以不違反本主旨爲要

二 統制及運用

1. 自衛團係爲補助警察之力者要置於縣長（警務局長）完全統制之下

2. 警察署長須體縣長（警務局長）之意將管下之自衛團完全置其掌握之下協力維持地方之治安

三 教育訓練

1. 在治安維持會存置中於其指導之下可及的要加以基礎之訓練

2. 由縣長（警務局長）及警察署長隨時加以教育訓練

四 槍械彈藥

1. 自衛團員所用之槍械彈藥數量與治安維持會議由警察署長決定之

2. 自衛團員所用之槍械彈藥由團長保管負責保管出納之責

警察署長對之要加以嚴重之監督

◎保甲制度實施概要

（大同三年二月三日）
（首都警察廳佈告 七號）

保甲制度爲安居樂業之基礎
自衛團爲保護村屯之屏障

保甲制度實施概要

一 政府爲謀村屯互相友愛並保持地方之安寧防止緊急之危害起見實行保甲制度以期完成治安

二 其組織法及辦事規則由該管警察署長另行指示茲按制度之概要一般民衆應詳解此種意旨急速著手施行以期實現安居樂業之景象

三 每村概以十戶爲牌合併一村各牌爲甲將警察署管內各甲合而爲保任命牌長、甲長、保長等負責辦理

四 牌內居民互有連坐之責應不時注意牌內不使發生馬賊及通匪犯並其他之犯人若有此等犯人發現時由警察按戶徵收罰金兩圓但是若能事前報告警察或令其自首或由住民逮捕送交警察時不予處罰並給獎賞以示鼓勵

五 各保各甲爲自衛起見須組織自衛團但團員須爲本村住民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之男子方准服務

◎產業及服務分類並職業分類

(庚德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院訓令第六號

令各官公署

為訓令事查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結果之表章及官公署調製統計上所用之產業及服務分類並職業分類茲經制定如左但有特別必要時亦得在依據本分類不得比較對照之程度內將各項目詳約之或細別之再本分類頒發以前於庚德元年以國務院訓令第五號所制定者即行廢止合行檢同產業及服務分類並職業分類一份令仰各該官署遵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產業及服務分類

(大分類)

(中分類)

- | | | |
|--------|------|-----|
| 一 農牧林業 | 一 農 | 一 鹽 |
| 二 養畜 | 二 畜 | 二 產 |
| 三 林 | 三 林 | 三 業 |
| 四 漁 | 四 漁 | 四 業 |
| 五 金 | 五 金 | 五 屬 |
| 六 非金 | 六 非金 | 六 屬 |
| 七 採 | 七 採 | 七 鹽 |
| 八 採 | 八 採 | 八 業 |

產業及服務分類並職業分類

四 工業

九 窯業及土石加工業

- | | |
|-----------------|-----------------|
| 一〇 金屬工業 | 一〇 金屬工業 |
| 一一 機械器具製造裝置業 | 一一 機械器具製造裝置業 |
| 一二 船車及其他運輸用具製造業 | 一二 船車及其他運輸用具製造業 |
| 一三 精巧工業 | 一三 精巧工業 |
| 一四 化學工業 | 一四 化學工業 |
| 一五 纖維工業 | 一五 纖維工業 |
| 一六 被服、裝身品製造業 | 一六 被服、裝身品製造業 |
| 一七 紙、印刷工業 | 一七 紙、印刷工業 |
| 一八 皮革、骨、羽毛等品製造業 | 一八 皮革、骨、羽毛等品製造業 |
| 一九 木、竹、草蓆等品製造業 | 一九 木、竹、草蓆等品製造業 |
| 二〇 食品類製造業 | 二〇 食品類製造業 |
| 二一 土木建築業 | 二一 土木建築業 |
| 二二 電氣、瓦斯、水道業 | 二二 電氣、瓦斯、水道業 |
| 二三 其他工業 | 二三 其他工業 |
| 二四 物品販賣業 | 二四 物品販賣業 |
| 二五 媒介、周旋業 | 二五 媒介、周旋業 |
| 二六 金融、保險業 | 二六 金融、保險業 |
| 二七 物品貸借保管業 | 二七 物品貸借保管業 |
| 二八 關於娛樂興行業 | 二八 關於娛樂興行業 |
| 二九 待客業 | 二九 待客業 |
| 三〇 其他商業 | 三〇 其他商業 |
| 三一 通業 | 三一 通業 |

戶口調查詳解

七 公務及自由業
 三二 運輸業
 三三 政務
 三四 軍務
 三五 法務
 三六 教務
 三七 宗教
 三八 醫藥
 三九 文藝、藝術
 四〇 其他自由業
 四一 家事
 四二 其他產業及服務

九 其他產業及服務
 (註)
 產業及服務小分類另行公布之於未公布前遇有必要時應援用舊產業及服務分類之示例其處理方法如左

一 新產業及服務中分類一四化學工業係包含舊產業及服務中分類一四製油工業及一五其他化學工業所示例之一日至三日及一日至一日
 一 新產業及服務中分類二六金融保險業係包含舊產業及服務中分類二七金融保險物品質貨保管業所示例之一日至五日

一 新產業及服務中分類二七物品質貨保管業係包含產業及服務中分類二七金融保險物品質貨保管業所示例之六目及七日
 一 新產業及服務中分類二八關於娛樂興行業係包含舊產業及服務中分類二八接客業所示例之五目及六目
 一 新產業及服務中分類二九待客業係包含舊產業及服務中分類二八接客業所示例之一日至四目及七日

職業分類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 一 農收林業
- 一 從事農耕者
- 一 農耕業主
- 二 農業管理人、職員
- 二 從事養蠶業者
- 二 養蠶技術者、職員、勞務者、
- 三 造園匠
- 三 其他農耕勞務者
- 四 從事畜牧業者
- 四 養畜榨乳業主
- 四 牧場管理人、職員
- 四 畜產勞務者
- 四 森林業者
- 四 森林業主
- 四 林產物業主
- 四 林業管理人、職員
- 四 森林業勞務者

產業及服務分類並職業分類

一四	燒炭夫	二漁業	五從事漁業者
一五	伐木夫	三礦業	六從事金屬礦業者
一六	從事藥草採取者		
一七	從事狩獵者		
一八	其他林產物業勞務者		
一九	漁業主		
二〇	漁業技術者、職員		
二一	漁業勞務者		
二二	礦山業主		
二三	礦山技術者、職員		
二四	探礦勞務者		
二五	煤礦業主	七從事非金屬礦業者	
二六	土石類採取業主		
二七	石油礦業主、職員、勞務者		
二八	探煤技術者、職員		
二九	探煤夫		
三〇	其他探煤勞務者		
三一	探石夫		
三二	從事其他土石採取者		

四工業	八從事探鹽者
九	從事窯業土石加工者
三三	探鹽業主
三四	探鹽技術者、職員
三五	探鹽勞務者
三六	窯業、土石加工業主
三七	窯業、土石加工技術者、職員
三八	陶磁器類製造工
三九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工
四〇	洋灰、石灰製造工
四一	磚、土管、瓦製造工
四二	從事其他窯業土石加工者

一〇	從事金屬工業、機械器具製造、運輸用具製造者
四三	金屬工業、機械器具製造、運輸用具製造業主

四四	金屬工業、機械器具製造、運輸用具製造業職員
四五	精鍊技術者
四六	機械、運輸用具製造技術者
四七	其他技術者

二 從事精巧工業者

- 八 精鍊工、壓延伸張工
- 九 洋鐵匠、銅匠
- 〇 釘、帽釘、針、鐵絲品製造工
- 一 鐵匠
- 二 鑄造工
- 三 磨刀匠、鑄鐵匠
- 四 旋盤工
- 五 機械工（只呈報機械工者）
- 六 製罐工、搪鐵工
- 七 完整、裝配、檢查工
- 八 電氣用品製造工（未分類於他項者）
- 九 機械器具裝置工
- 〇 其他金屬工業、機械器具製造、運搬用具製造勞務者
- 一 精巧工業主
- 二 精巧工業技術者、職員
- 三 度量衡器、計測器製造工

三 從事化學工業者

三 從事纖維工業者

- 四 鐘表製造工
- 五 貴金屬品製造匠、寶石加工匠
- 六 樂器製造工
- 七 化學工業主
- 八 化學製品製造技術者、職員
- 九 發火物製造勞務者
- 〇 油房工
- 一 動植物性油脂製造工（未分類於他項者）
- 二 從事化學的工程之勞務者（未分類於他項者）
- 三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勞務者
- 四 製絲業主
- 五 紡績業主
- 六 織品製造業主
- 七 其他紡織、紡織品製造業主
- 八 紡織、紡織品製造技術者、職員

產業及服務分類並職業分類

九八	原毛工
九〇	製縮工、製麻工
八一	製絲工
八二	紡績工
八三	搖紗工、絡絲工
八四	織品製造工
八五	刺繡匠
八六	編工、組工
八七	染色工、漂白工
八八	漿洗匠
八九	從事其他紡織、紡織品製造者
九〇	被服裁縫業主
九一	裝身品製造業主
九二	被服、裝身品製造技術者、職員
九三	剪裁工、裁縫工
九四	帽子製造工
九五	鞋類製造匠（膠皮鞋在外）
九六	從事其他被服、裝身品製造者

二五 從事紙印刷工業者

九七	紙、紙料製造業主
九八	紙製品製造業主
九九	製版、印刷業主
一〇〇	照像匠
一〇一	裱糊匠
一〇二	紙、紙料製造技術者、職員
一〇三	紙製品製造技術者、職員
一〇四	製版、印刷技術者、職員
一〇五	抄紙工、紙料製造工
一〇六	從事紙製品製造者
一〇七	製版印刷勞務者
一〇八	皮革、擬革及其製品製造業主
一〇九	骨、角、甲、羽毛等品製造業主
一一〇	皮革、骨、角、甲、羽毛等品製造技術者、職員
一一一	皮革、擬革製造工

戶口調查詳解

一四二	麵類、豆腐製造業主	一三三	皮革、擬革製品製造工
一三七	醬、醬油、醋釀造業主	一三二	(未分類於他項者)骨、角、甲、牙等品製造匠
一三六	酒類釀造業主	一四	刷子及其他羽毛品類製造工
一三九	酒類釀造業主	一五	製材業主
一三〇	餛子類製造業主	一六	其他木、竹、草蔓等品製造業主
一三一	其他飲食品、嗜好品製造業主	一七	製材工、鋸木匠
一三二	釀造技術者、職員	一八	家具及其他屋內裝
一三三	其他飲食品、嗜好品製造技術者、職員	一九	棺製造匠
一三四	精穀工、製粉工、澱粉製造工	二〇	木桶、木箱製造匠
一三五	麵類、豆腐製造工	二一	木頭模子匠
一三六	餛子類製造工	二二	車木匠、船木匠
一三七	醬、醬油、醋釀造工	二三	蓆類製造匠
一三八	酒類釀造工	二四	柳條類製品製造匠
一三九	清涼飲料製造工	二五	從事其他木、竹、草蔓等品製造者
一四〇	魚介、海藻、肉、蔬菜、果實類加工製造工	二六	精穀、製粉業主、澱粉製造業主
一四一	煙草製造工		
		一七	從事木、竹、草蔓等品製造者
		一八	從事食品類製造者

元 從事土木建築者

一四三 其他飲食品、嗜好品製造勞務者

一四四 土木建築業主、包工業主

一四五 土木建築技術者、職員

一四六 木匠

一四七 瓦匠、理磚匠

一四八 石匠

一四九 道路工夫

一五〇 鐵道、軌道線路工夫

一五一 土工

一五二 從事其他土木建築工事者

二〇 從事電氣、瓦斯、水道業者

一五三 電氣、瓦斯、水道業主

一五四 電氣、瓦斯、水道業職員

一五五 電氣技術者

一五六 瓦斯發生清淨工

一五七 電工

一五八 其他電氣、瓦斯、水道業勞務者

三 從事其他工業的職業者

一五九 其他工業業主

一六〇 其他工業技術者、職員

一六一 刻圖章匠

一六二 文房具、玩具、遊戲品製造匠

一六三 (未分類於他項者) 畫匠、造花匠

一六四 塗工(漆工在外)

一六五 製圖工

一六六 機械運轉工、機關工、火夫、注油夫

一六七 網包工、包裝工、發送工

一六八 從事其他工業的職業者

一六九 物品販賣業主

一七〇 經紀、周旋人

一七一 興行業主、娛樂場經營主

一七二 其他商業業主

一七三 物品販賣員

一七四 (未分類於他項者) 外交員、收款員

五 商業 三 從事商業者

一四三

三 從事金融、保險業者

- 一七五 攤床商人、行人
- 一七六 其他商業的使用人
- 一七七 銀行家、信託業主、保險業主
- 一七八 放錢業主、當舖業主
- 一七九 其他金融業主
- 一八〇 保險代理業者、保險勸誘員
- 一八一 其他金融保險業使用人

四 從事待客業者

- 一八二 旅館、公寓業主
- 一八三 飯館、妓館等業主
- 一八四 厨子
- 一八五 妓女
- 一八六 旅館、公寓、飯館、妓館等使用人
- 一八七 澡塘業主、使用人
- 一八八 理髮匠、梳頭匠、美容匠

六 交通業 二五 從事通信業者

- 一九九 通信業主
- 二〇〇 電信業職員
- 二〇一 電信通信員

六 從事運輸業者

- 一九三 無線電信電話通信員
- 一九四 電話交換手
- 一九五 郵差
- 一九六 其他通信勞務者
- 一九七 鐵道、軌道業主
- 一九八 自動車業主
- 一九九 船舶運輸業主
- 二〇〇 辦理運輸業主
- 二〇一 其他運輸業主
- 二〇二 從事站務保線者
- 二〇三 車掌
- 二〇四 機關車司機人、司機助手
- 二〇五 電車司機人
- 二〇六 自動車司機人
- 二〇七 船舶乘務職員
- 二〇八 船舶乘務勞務者
- 二〇九 船夫
- 二一〇 航空機乘員
- 二一一 乘用馬車夫、人力車夫

七 公務及自
由業

三 官吏、公吏、
雇傭員

- 三二 載貨車夫、馱脚夫
- 三三 貨物裝卸夫、運搬夫、送貨夫
- 三三 其他運輸使用人
- 三四 官吏
- 三五 (未分類於他項者)
- 三六 (未分類於他項者)
- 三六 (未分類於他項者)
- 三六 (未分類於他項者)

三六 陸海軍現役
軍人

- 三六 陸海軍現役軍人
- 三六 陸海軍現役軍人
- 三六 陸海軍現役軍人
- 三六 陸海軍現役軍人

三九 從事法務者

- 三九 律師、辦理士
- 三九 其他從事法務者

三〇 從事教育者

- 三〇 學校校長、教職員
- 三〇 其他從事教育者

三一 從事宗教者

- 三一 僧侶
- 三一 道士
- 三一 喇嘛
- 三一 阿訇
- 三一 牧師
- 三一 其他宗教家

三二 從事醫療者

醫師

三三 從事書記的
職業者

- 三三 齒科醫師
- 三三 藥劑師
- 三三 看護人
- 三三 助產婦
- 三三 按摩師、鍼灸師
- 三三 獸醫師、蹄鐵匠
- 三三 其他從事醫療者
- 三三 簿記員、會計員、出納員
- 三三 速記員、打字員
- 三三 從事其他書記的職業者

三四 從事文藝、
藝術者

- 三四 記者、著述家、文藝家
- 三四 畫家、彫塑家
- 三四 音樂家、舞蹈家
- 三四 俳優
- 三四 其他藝術家、遊藝家

三五 其他自由業
者

- 三五 測量家、設計家
- 三五 從事學術研究者
- 三五 代書人、代類人
- 三五 其他自由業者

產業及服務分類並職業分類

劃一使用主要國名及地名國譯之件

一四五

爪哇	亞細亞	亞細亞	爪哇
西拉巴	亞細亞	亞細亞	爪哇
歐羅巴	歐洲	歐洲	歐洲
(國名)			
蘇維埃聯邦共和	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	蘇維埃聯邦共和	蘇維埃聯邦共和
芬蘭共和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芬蘭共和	芬蘭共和
瑞典王	The Kingdom of Sweden	瑞典王	瑞典王
挪威王	The Kingdom of Norway	挪威王	挪威王
愛沙尼亞共和	The Kingdom of Estonia	愛沙尼亞共和	愛沙尼亞共和
拉脫維亞共和	The Republic of Latvia	拉脫維亞共和	拉脫維亞共和
立陶宛共和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立陶宛共和	立陶宛共和
波蘭共和	The Republic of Poland	波蘭共和	波蘭共和
丹麥王	The Kingdom of Denmark	丹麥王	丹麥王
英吉利(英本國)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英國	英國
捷克斯拉夫共和	The Republic of Czechoslovakia	捷克斯拉夫共和	捷克斯拉夫共和
德意志共和	The Republic of Germany	德國	德國
盧森堡大公	The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	盧森堡大公
荷蘭王	The Kingdom of Netherlands	荷蘭王	荷蘭王
比利時王	The Kingdom of Belgium	比利時王	比利時王
羅馬尼亞王	The Kingdom of Romania	羅馬尼亞王	羅馬尼亞王
保加利亞王	The Kingdom of Bulgaria	保加利亞王	保加利亞王
希臘共和	The Republic of Greece	希臘共和	希臘共和
匈牙利王	The Kingdom of Hungary	匈牙利王	匈牙利王
猶太王	The Kingdom of Yugoslavia	猶太王	猶太王
亞爾巴尼亞王	The Kingdom of Albania	亞爾巴尼亞王	亞爾巴尼亞王
奧地利共和	The Republic of Austria	奧地利共和	奧地利共和
列支敦斯登	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列支敦斯登	列支敦斯登
瑞士共和	The Republic of Switzerland	瑞士共和	瑞士共和
意大利共和	The Kingdom of Italy	意大利共和	意大利共和
聖馬利諾共和	The Republic of San-Marino	聖馬利諾共和	聖馬利諾共和
梵蒂岡	Vatican State (Papal State)	梵蒂岡	梵蒂岡
法蘭西共和	The Republic of France	法蘭西共和	法蘭西共和
摩那哥公	The Principality of Monaco	摩那哥公	摩那哥公
安道拉公	The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安道拉公	安道拉公
西班牙共和	The Republic of Spain	西班牙共和	西班牙共和
葡萄牙共和	The Republic of Portugal	葡萄牙共和	葡萄牙共和
愛爾蘭自由市	Irish Free State	愛爾蘭自由市	愛爾蘭自由市
但澤自由市	The Free City of Danzig	但澤自由市	但澤自由市
北美洲(國名)	NORTH AMERICA	北美洲	北美洲
美國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美國
墨西哥共和	The Republic of Mexico	墨西哥共和	墨西哥共和
危地馬拉共和	The Republic of Guatemala	危地馬拉共和	危地馬拉共和
洪都拉斯共和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洪都拉斯共和	洪都拉斯共和
薩爾瓦多共和	The Republic of Salvador	薩爾瓦多共和	薩爾瓦多共和
尼加拉瓜共和	The Republic of Nicaragua	尼加拉瓜共和	尼加拉瓜共和
哥斯達黎加共和	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	哥斯達黎加共和	哥斯達黎加共和
古巴共和	The Republic of Panama	古巴共和	古巴共和
海地共和	The Republic of Cuba	海地共和	海地共和
聖多明哥共和	The Republic of Haiti	聖多明哥共和	聖多明哥共和
聖多明哥共和	The Republic of San Domingo	聖多明哥共和	聖多明哥共和

劃一使用主要國名及地名國譯之件 地方名排列順序之件

加拿大 (地方名) Canada Alaska Newfoundland Greenland SOUTH AMERICA (國名)	哥倫比亞共和國 委內瑞拉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巴西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波利維亞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阿根廷共和國 烏拉圭共和國 (地方名)	The Republic of Colombia The Republic of Venezuela The Republic of Ecuador The Republic of Peru The Republic of Brazil The Republic of Bolivia The Republic of Chile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The Republic of Uruguay (地方名)	圭亞那 非洲 (國名) Guiana AFRICA The Kingdom of Egypt The Kingdom of Ethiopia The Republic of Liberia (地方名) Morocco	非洲 (地方名) Morocco	南非 聯邦 那爾普爾 歐洲 剛果 大洋洲 奧大利亞 新西蘭 (地方名) Union ofouth Africa Cape Natal Orange Transvaal Congo Oceania Austratia Newzealand	南非 聯邦 那爾普爾 歐洲 剛果 大洋洲 奧大利亞 新西蘭 (地方名) Union ofouth Africa Cape Natal Orange Transvaal Congo Oceania Austratia Newzealand
--	--	---	---	------------------------	---	---

◎地方名排列順序之件

(注意) 製表及其他時不妨依略記使用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國務院訓令第四五號)

修正 康德元年十二月訓令第五四號、康德二年二月訓令第四號、同年六月訓令第一二號、康德三年一月訓令第四號

爲訓令遵事關於應用統計標識之地方名排列順序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一律依據附表之排列順序合行令仰遵遵此令

(附表)

吉林省

伊通縣 磐石縣 桦甸縣 敦化縣 額敏縣 永吉縣 吉林縣 懷德縣

榆樹縣 德惠縣 農安縣 扶餘縣 乾安縣 長嶺縣 懷德縣

二、市縣旗別

省市別特

通化省 閩烏省 濱江省 牡丹江省 三江省 黑龍江省 龍江省 吉林省 新京特別市 安東省

興安省 興安省 興安省 興安省 熱河省 錦州省 奉天省

一、省特別市別

黑龍河

瑗環縣 琿琿縣 奇克縣

江龍省

安廣縣 大興縣 鎮賚縣 泰來縣 泰康縣 林甸縣 依安縣 嫩江縣 納河縣 富祿縣 甘肅縣 景星縣 龍江縣 齊齊哈爾市 德都縣

依克明安旗 杜爾伯特旗 醜泉縣 瞻榆縣 開通縣 洮南縣 白城縣 明水縣 拜泉縣 克山縣 克東縣 通榆縣 龍鎮縣 德都縣

長春縣 九臺縣 雙陽縣 舒蘭縣 郭爾羅斯前旗

江濱

雙五阿賓呼哈
城常城爾濱
縣縣縣縣縣市

東鐵慶綏綏海
興驪城化稜倫
縣縣縣縣縣縣

省江丹牡

穆寧牡
稜安江
縣縣市

虎密東
林山甯
縣縣縣

省江三

通方依勃寶富樺佳
河正蘭利清錦川
縣縣縣縣縣縣市

饒撫同綏蘿湯鳳
河遠江濱北原山
縣縣縣縣縣縣

省

呼鷗
瑪浦
縣縣

佛烏
山雲
縣縣

省東安

岫莊安安
巖河東東
縣縣縣市

桓寬鳳
仁甸城
縣縣縣

省化通

濠輝金柳通
江南川河化
縣縣縣縣縣

輯臨長撫
安江白松
縣縣縣縣

省島間

和汪延
龍清吉
縣縣縣

安孫輝
圖吳春
縣縣縣

省

望青安蘭肇
奎岡達西東州
縣縣縣縣縣

郭鞏珠延木巴
爾羅河河壽蘭彥
斯後旗縣縣縣縣

州錦 省天奉

黑	北	錦	錦	梨	四	雙	遼	康	法	鐵	鐵	鞍	遼	本	撫	撫	瀋	奉
山	鎮	州		樹	平	山	源	平	庫	嶺	嶺	山	陽	溪	順	順	陽	天
縣	縣	縣	市	縣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市	市	市	縣	縣	市	縣	市
吐	朝	義	錦	興	清	海	東	西	西	開	昌	新	復	蓋	營	海	遼	遼
默	陽		西	京	原	龍	豐	安	豐	原	圖	民		平	口	城	中	陽
特	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市	縣	縣	縣
右	旗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市	縣	縣	縣

安興 省西安興 省河熱 省

庫	科爾沁右翼前旗	扎	阿魯科爾沁旗	巴林左翼旗	巴林右翼旗	建	放	新	翁牛	烏	翁牛	豐	灤	承	興	綏	盤	臺
倫		魯	科爾沁旗	林左翼旗	林右翼旗	平	漢	惠	特	丹	特	寧	平	德	城	中	山	安
旗		特	旗	旗	旗	縣	旗	縣	左	右	旗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林	開	克	奈	青	喀	建	喀	寧	喀	赤	圍	隆	彰	吐	阜	新
		西	香	什克騰旗	曼	龍	喇	昌	喇	城	沁	峯	場	化	式	默	新	縣
		縣	縣	旗	旗	縣	旗	旗	中	右	旗	縣	縣	縣	縣	旗	旗	縣

南省

科爾沁左翼前旗	扎賚特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通遼縣
科爾沁左翼中旗	

興安東省

布特哈旗	阿榮旗
喜扎嘎爾旗	莫力達瓦旗
巴彥旗	

興安北省

索倫縣	額爾克納右翼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滿洲里市
陳巴爾虎旗	海拉爾鄉
額爾納克左翼旗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之件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第三零八號

(統計處、民政部)
蒙政部、土地局

關於我國土地之面積由官公私內外各機關所發表為數不少而其算出之基礎及方法各不相同計數亦紛歧不一究以何者為可信誠難指定國本基礎之不明若斯則其所受影響自必甚大故從速互於全國各行政區劃得土地面積之正確計數而統一之以為百般諸政之前提誠為緊要不可忽者也

今恰值地方政區劃之改正各關係當局協力相證以土地局為其測定中樞根據現在認為最妥當之方法而測定之遂得別表之結果惟尙難謂為最終之正鵠今後施行實地測量時自不免有幾分變更但為資目下各般統計之統一計茲公表之

說明書

一 算出之根據

本積數以

- (1) 大同元、五、一四民訓第四一號對奉吉黑各省公署「令送市縣詳圖及縣誌之件」
 - (2) 大同二、一、一一民訓第九二二號對熱河省公署「令調查報告省縣誌書及區劃地圖之件」
 - (3) 大同二、四、一九教令第二十三號「關於指定特別市之件」(新京)
 - (4) 大同二、六、二一教令第五十一號「關於指定特別市之件」(哈爾濱)
 - (5) 大同二、五、一〇教令第三十八號「關於劃定興安省興安各分省及各旗縣區域之件」
 - (6) 康德元、一〇、一一勅令第一百二十四號「省公署官制第十九條」別表「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位置表」
 - (7) 康德元、一一、二九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興安各省公署官制第十三條」別表「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位置表」
 - (8) 康德元、一一、二九勅令第一百六十七號「省公署官制中改正之件」
- 參照大同二、五、一〇教令第四十號「陸地測量法」及大同二、一〇、七民訓第六七〇號「行政區劃調查章程」並其他地方各官公署報告以及依據昭和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發行之「滿洲國輿地圖」(百萬分之一縮尺)而概定各行政區劃之境界以測定者也

二 積算法

- (1) 全國大別之爲奉天省(包含滿鐵附屬地之一部)吉林省(包含北滿特別區之一部、新京特別市及滿鐵附屬地之一部)黑龍江省(包含北滿特別區之一部)熱河省與安東分省(包含北滿特別區之一部)興安北分省(包含北滿特別區之一部)興安南分省與安西分省等八區以其面積之合計爲全國面積至其含有北滿特別區及滿鐵附屬地之省或分省等即併其所包含者爲其省或分省之面積
- (2) 各縣旗面積另依各縣旗別測定之
- (3)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特別市、奉天市、吉林市、齊齊哈爾市等之面積不另行測定仍襲用從來調查之面積
- (4) 新京特別市及哈爾濱特別市合於吉林省奉天市合於瀋陽縣吉林市合於永吉縣齊齊哈爾市合於龍江縣而測定之故減去是等特別市及市等調查面積即爲該省或該縣之面積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統計之件

(5) 面積測定作業悉用求積器

全國或省及分省面積旋轉五次縣旗別面積則旋四次而測定之

若斯測定之結果則省或分省面積與各處所屬市縣旗面積之合計如有認為較差過大時則另行測定之

(6) 面積計算悉依測定讀數之中位數計算之

除長興島外其他領海中小島嶼面積則於五萬分之一圖上測定之

三 面積補正

百萬分之一之滿洲國輿地圖乃日本陸地測量部利用既測地形圖及各種梯尺之編纂圖所編纂者於現代出版之編纂圖中雖可認為最近與正確但部分的距離及位置等仍不免尙有多少之差異

上述該圖面積測定作業時期適遭雨節圖面多有伸張之憂故當局用下列種種方法檢正之以爲面積計算之補正

(1) 測定同圖上(百萬分之一圖)關東州及朝鮮咸境南、北道平安南北道等面積以該面積與關東廳及朝鮮總督府實測調查所得面積比較考查

(2) 更測定同圖同一地區內具有實測爲五萬分之一地域者即

(A) 飲馬河—新京—哈拉哈—飲馬河間(但飲馬河—哈拉哈間爲直線連結)鐵道線路之內部區域及

(B) 門達—四平街—奉天—打虎山—通遼—門達間(但通遼—門達間爲直線連結)環狀鐵道線路內部區域面積等(但於五萬分之一圖上則認爲學理的橢圓體面積)而求其兩者之係數與百萬分之一圖上算出之面積相乘所得之數

值爲得數

四 依行政區劃變更之整理

據舊制行政區劃測定之面積更以

(1) 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勅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2)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3)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4)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勅令第一號

及隨右勅令所發生之省及各縣旗界之變更以及訂正乎面積之異動而整理之以作成本表

面積積表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現在

面積

代表記號

地方別

平方料

平方里

日本平方里

千分比

代表記號	地方別	平方料	平方里	日本平方里	千分比
000	全國	一、三三三、二四二、二五二	五、二二二、五三三、〇〇八	八四四、四九〇、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
100	吉林省	△八九、九一〇、三五三	三五九、六四一、四〇八	五、八一九、四五〇	六九、〇
101	龍江省	△二五、五五六、五五一	五〇二、二四六、二〇四	八、二一九、三三九	九六、三
102	黑龍江省	二〇九、八三三、〇〇五	四三九、二五三、三〇〇	七、二一九、八六三	八四、三
200	三江省	一〇七、五〇四、六〇八	四三三、一七九、四三三	六、九七三、七八九	八三、五
300	濱江省	△二四、四三三、四六三	五七三、七〇一、八五一	九、二九一、一六九	一一〇、一
301	間島省	二九、三九四、八九六	一一七、五七九、五八四	一、九〇五、八五五	三三、〇
302	安東省	四八、二三五、七五五	一九二、九二二、九四〇	三、二六六、七七六	三三、〇
400	奉天省	八五、五四六、二三四	三〇四、一八四、八九六	五、五四六、四九六	六三、六
401	錦州省	三九、四六一、六四三	一五七、八四六、五七二	二、五八八、五四五	三〇、三
402	熱河省	九六、五八五、四七〇	二八六、三三一、八八〇	六、二六二、三三九	七四、一
500	新京特別市	一九一、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	二二、三六五	二、〇
501	哈爾濱特別市	一九一、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	二二、三六五	二、〇
600	北滿特別區	一、一四七、一六七	三、七八八、〇〇〇	六、三七一	〇、七
601	興安省	八〇、四二〇、五五一	四、五八八、六六八	五、二二二、五八八	〇、九
602	興安省	九〇、〇二二、五二五	三三六、〇八六、九〇〇	五、二二二、五八八	〇、九
603	興安省	九〇、〇二二、五二五	三三六、〇八六、九〇〇	五、二二二、五八八	〇、九
700	興安省	△二六、七五五、〇〇七	四二七、〇〇四、〇〇八	六、九二二、三三五	六〇、六
701	興安省	△二六、七五五、〇〇七	四二七、〇〇四、〇〇八	六、九二二、三三五	六〇、六
800	興安省	△二六、七五五、〇〇七	四二七、〇〇四、〇〇八	六、九二二、三三五	六〇、六
801	興安省	△二六、七五五、〇〇七	四二七、〇〇四、〇〇八	六、九二二、三三五	六〇、六
1000	吉林省	八、九一〇、三三一	三五九、六四一、四〇八	五、八一九、四五〇	一、〇〇〇、〇
1001	永吉縣	二、三三五	四九、三〇〇	七、九九九	〇、一
1002	永吉縣	八、五五五、八六二	三五九、三三三、四四八	五、五七七、三三三	九五、六
1003	永吉縣	八、三五八、七六九	三五九、五二五、〇七六	五、五三三、二八八	九五、二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統計之件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四	二一四	二一四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〇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五	二〇四											
克山	克山	通遼	龍鎮	德都	嫩江	訥河	富祿	甘肅	景星	龍江	齊齊哈爾	龍江	郭爾羅斯前旗	舒蘭	榆樹	德惠	農安	扶餘	乾安	長嶺	懷德	長春	九臺	雙陽	伊通	磐石	樺甸	敦化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市	省	旗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臨	輯	通	桓	寬	鳳	岫	莊	安	安	安	和	輝	汪	延	間	郭	虎	密	東	穆	甯	葦	珠	延	木	巴	東	
江	安	化	仁	甸	城	巖	河	東	東	圖	龍	春	清	吉	島	羅	林	山	崑	梭	安	河	河	壽	蘭	彥	興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旗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五〇八、〇八八	三、九〇九、六七〇	四、〇九九、一六七	三、八九九、七五五	三、六九九、七五五	三、八九九、七五五	四、〇九九、一六七	三、八九九、七五五	三、八九九、七五五	四、八二五、七七〇	一、七三三、四三〇	一、七三三、四三〇	四、〇九九、一六七	三、九〇九、六七〇	四、〇九九、一六七	三、八九九、七五五	二、九三五、八七〇	二、九三五、八七〇	二、九三五、八七〇	二、九三五、八七〇	二、九三五、八七〇	二、九三五、八七〇	二、九三五、八七〇	二、九三五、八七〇	二、九三五、八七〇	二、九三五、八七〇	二、九三五、八七〇	二、九三五、八七〇	二、九三五、八七〇
二、八〇三、三五二	一、五、三八八	一、六、九九六	一、五、四七九	一、五、四七九	一、五、四七九	一、五、四七九	一、五、四七九	一、五、四七九	一、七、九〇二	一、六、九〇二	一、六、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六、九〇二	一、六、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一、七、九〇二
二、九二、二八八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一、二、二八七

戶口調查詳解

四二〇

長撫

白松

縣

五、八七九、四六五
三、二六、四七五

三、五二七、八六〇
二、九〇五、九〇〇

三、八一、二〇三
二、〇九、一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九

奉天省

四二〇

奉天

天

市

三、一四、六二〇
二、五三、三〇六

一、四八、二四八
二、四八、四〇〇

二、四〇三
二、〇一、九四〇

三、六、四〇〇
三、九、六

四二〇

遼本

陽

縣

四、九七〇、〇三〇
五、二八六、〇三三

一、九、六二八、二三六
二、二四、一三三

三、八、一五〇
三、一八、一五〇

六、一、八
二、〇、七

四二〇

遼海

中

縣

一、七二、八二六
一、七四、六一九

三、三、八二六
四、九、六八七

二、六、九五二
二、〇、五〇八

三、九、一
二、四、五

四二〇

復蓋

平

縣

四、〇五〇、八七
五、三、七、七〇七

二、二、三、九
二、二、七、一四八

三、三、五、二
三、四、一〇六

六、〇、六
四、七、四

四二〇

新復

民

縣

三、五〇、五六六
二、六、七、八九九

一、〇、七、五、九
一、〇、七、五、九

二、七、二、七
二、七、二、七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二〇

康法

庫

縣

一、五二、八四三
二、一、六、五、七九

六、〇、四、七、三
六、〇、四、七、三

九、〇、三、三
一、七、二、三

二、四、七
二、四、七

四二〇

遼康

平

縣

二、五三、二五四
一、七、〇、四、五〇

一、〇、二、三、三
六、八、一、八、一

一、五、五、五
一、一、五、八

二、九、九
二、九、九

四二〇

雙遼

山

縣

三、七、五、〇、七
一、七、〇、四、五〇

五、〇、〇、三、三
二、四、〇、四、〇

二、三、六、七、五
二、三、六、七、五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二〇

梨樹

樹

縣

三、〇、八、八、五、七
三、二、六、四、七、五

二、二、九、五、九、〇
二、二、三、七、四、八

二、〇、九、一、九、三
一、九、九、八、一、六

三、七、七
三、七、七

四二〇

豐安

豐

縣

二、五、八、二、九、三
二、七、三、七、六、六

一、〇、九、五、〇、六、四
一、〇、一、一、一、七、一

一、七、五、五、六
一、七、五、五、六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二〇

豐原

豐

縣

三、〇、八、八、五、七
三、二、六、四、七、五

二、二、九、五、九、〇
二、二、三、七、四、八

一、七、五、五、六
一、七、五、五、六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二〇

西開

開

縣

二、七、三、七、六、六
一、九、九、八、一、六

一、〇、九、五、〇、六、四
一、〇、一、一、一、七、一

一、七、五、五、六
一、七、五、五、六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二〇

東西

龍

縣

一、九、九、八、一、六
三、五、一、一、四、五

七、八、五、九、三、三
三、四、〇、四、五、〇

二、七、五、五、六
二、七、五、五、六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二〇

清海

原

縣

三、五、一、一、四、五
五、四、五、五、八、五

三、二、一、八、二、三、〇
一、〇、六、二、一、九、六、〇

三、五、一、一、四、五
三、五、一、一、四、五

六、三、八
六、三、八

四二〇

興柳

京

縣

五、四、五、五、八、五
二、六、五、二、九、九、〇

三、二、一、八、二、三、〇、〇
一、〇、六、二、一、九、六、〇

三、五、一、一、四、五
三、五、一、一、四、五

六、三、八
六、三、八

四二〇

天

縣

二、六、五、二、九、九、〇
二、六、五、二、九、九、〇

一、〇、六、二、一、九、六、〇
一、〇、六、二、一、九、六、〇

三、五、一、一、四、五
三、五、一、一、四、五

六、三、八
六、三、八

四二〇

柳興

河

縣

二、六、五、二、九、九、〇
二、六、五、二、九、九、〇

一、〇、六、二、一、九、六、〇
一、〇、六、二、一、九、六、〇

三、五、一、一、四、五
三、五、一、一、四、五

六、三、八
六、三、八

五二	五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四九	四七											
平	青	凌	凌	建	赤	園	隆	豐	灤	承	熱	彰	阜	朝	義	錦	興	綏	盤	台	黑	北	錦	錦	濛	輝	金
泉	龍	南	涼	平	峰	場	化	寧	平	德	河	武	新	陽	西	城	中	山	安	山	鎮	州	江	南	川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縣	縣		
五九〇〇	四七	五九〇	四	二〇	五二	六	五	二	八	〇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六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六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六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六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六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六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六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統計之件

寧城縣

興安西省

七〇二 巴林右翼旗
 七〇三 巴林左翼旗
 七〇四 阿魯克沁旗
 七〇五 扎魯特右翼旗
 七〇六 扎魯特左翼旗
 七〇七 奈曼旗
 七〇八 翁牛特左翼旗
 七〇九 克什克騰旗
 七一〇 開魯縣
 七一〇 興安南省

五一五 科爾沁右翼前旗
 五一六 庫倫旗
 五一七 科爾沁左翼前旗
 五一八 科爾沁左翼中旗
 五一九 科爾沁右翼中旗
 五二〇 科爾沁右翼後旗
 五二一 扎魯特旗
 五二二 通遼縣
 五一五 興安東省
 八一〇 布特哈旗
 八〇一 喜扎嘎爾旗
 八〇二 阿扎達旗
 八〇三 莫力達瓦旗

六,五四〇.三三	二六,〇五九.九二	四三,三四五	六,五
八,四二〇.五五	三二,六四二.〇八	五,三三.五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一.七〇	二〇,八〇六.八八	三,七.二五九	六,四
八,六四四.四六	三〇,七九七.六四	五,四〇.〇七	一〇八.二
四,七〇八.二七五	五,八三三.〇〇	九,五〇.六九	一八二.九
五,六六八.二九	三〇,六六七.五六	三,四〇.九九	六,四.二
七,六六八.二九	三〇,五五三.五五	四,九五.三二	九,五〇
一〇,四五二.〇七	四,八四四.二八〇	六,七.六八	三,〇〇
五,七七.三七	三,三三.五八	三,九〇.六九	一,七一
一七,五六.二七	八,二二.八六	一,三九〇.五七	二,八.五
二,二六.五九	八,四六六.三六	三,三七.三三	二,六.五
三,四三.九四	三,五七五.七七	二〇,一八.四	三,九.一
七,九〇.二.五五	三,六〇八.六〇	五,二二.四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九.五八	六,〇七〇.一五	九,五.〇七	一九.三
二,四九.七四	八,九九.九四	一,四五.八六四	二,八.五
二,八八.五七	一一,三三〇.三六	一八六.八九六	三,六.五
七,七九.〇六	三,一六四.〇四	五〇.一四	九,九.六
一九,五四.〇八	六,七三三.三	一,二六.〇〇	二,四七.三
四,四九.〇三	五,九二.二八	九,八.七六	一,八三.二
五,八七.四三	三,四九.八五	五,〇.四四	七,〇.二
七,五四.八七	三,〇一九.四〇	四,九.四四	九,五.五
七,四六.一八	三,八六.三三	三,四.七六	四,三.九
一〇,七五.〇〇	四,二七,〇〇四.〇八	六,九.二.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三四七	六,〇二四.一八	一,五.四	一,八.七
二,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六,八.五七	一,三.二
三,五五.六三	五,〇二四.二二	八,三.九三	一,一七.六
一五,九四.八五	三,七五.四〇	一,〇三.七四	一四九.四

八五五 巴彥旗 四六、六四〇・九七 一八、六五九・四八 三、〇三三・五七 四、四一・四

興安北省 一六〇、三九五・三三 六四、五八二・九四 一〇、三九二・四五 一、〇〇〇・〇

八五二 索倫旗 三、一九六・三三 三三、六五〇・〇三 二、一四一・四六 二〇五・二

八五一 新巴爾虎右翼旗 三〇、三七五・〇五 三二、五〇〇・四〇 一、九六九・四三 一八九・四

八五〇 新巴爾虎左翼旗 二七、三九五・三三 一九、五一・三三 一、七六一・二一 一七〇・八

八四九 陳巴爾虎左翼旗 二〇、四六九・三六 八、八七七・〇四 一、三七一・五〇 二七・六

八四八 額爾克納左翼旗 二五、三八二・二八 一〇、五九二・五三 一、六四九・六九 二八・三

八四七 額爾克納右翼旗 三三、八五七・五七 九五、四三〇・三三 一、五四六・八三 二四八・七

備考

△存內包含北滿特別區之一部其空○號之北滿特別區因爲重行揭載故與總計數不合

◎人口動態調查要綱

國務院統計處由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於瀋陽警察廳及營口市內施行人口動態調查資料其要綱如左

一、施行區域

瀋陽警察廳及營口市管轄區域

二、開始調查期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三、調查事務

1. 統計處辦理集計人口動態調查票

瀋陽警察廳及營口市須將必要事項先填寫於所規定之人口動態調查票內經蒐集檢查後再送到統計處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統計之件 人口動態調查要綱

四、調查之客體

調查區域內之出生者及死亡者

五、調查樣式

單記式

六、調查項目

1. 出生

(1) 出生兒之性別

(2) 出生兒之姓名

(3) 出生兒之出生地址

(4) 出生兒之出生年月日

(5) 父母之族籍或國籍

(6) 父母之出生年月日或年齡

施行人口動態調查手續 一六三

戶口調查詳解

2. 死亡

- (7) 父母之職業
- (8) 父母之婚姻年月日
- (9) 父母之出生兒數
- 10 家計主要職業
- (1) 性別
- (2) 姓名
- (3) 死亡地址
- (4) 死亡年月日
- (5) 出生年月日或年齡
- (6) 族籍或國籍
- (7) 配偶關係
- (8) 死亡者之職業
- (9) 家計主要職業
- 10 死亡原因
- 11 有無經過醫師診治

七、經費
統計處負擔

◎施行人口動態調查手續

- 一、人口動態調查票分為出生票及死亡票二種
- 二、人口動態調查票(別表第一號樣式及第二號樣式)用紙與別表第三號樣式及第四號樣式之送致目錄用紙約計翌年中需要枚數由國務院統計處長於每年十月末日以前交付瀋陽警察廳長及營口縣長
- 三、瀋陽警察廳 警察廳 營口縣長 接到前條用紙時除 縣 送致目錄(別表第四號樣式)用紙為豫備之應保存者外其餘者須於其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交付警察署長
- 四、警察署長接到前條用紙時除警察署送致目錄(別表第三號樣式)用紙及為豫備之應保存者外其餘者須於其年之十一月末日以前交付 分駐 派出所長
- 五、人口動態調查票用紙有不足時統計處長即為發交 分駐 派出所長根據編製人口動態調查票須知須按其每件編製一枚出生票或死亡票隨時送交警察署長
- 七、警察署長受理前條用紙時須按各種別填寫受理順序之 番號
- 八、警察署長須檢查其管內之一個月份人口動態調查票內填寫事項倘有誤謬即可修正並按各種別之番號整理之前項手續完訖時須於警察署送致目錄內填寫其每種之

枚數及番號屬於各票之年月及警廳名警察署名倘有

誤填或因其他理由番號同號及缺號時須將其番號及理由填寫於備考欄內編製警察署送致目錄

警察署長將前條手續完訖時須填寫發送警察署送致目錄之年月日與人口動態調查票一併於每月十五日以前

將上月份送交濟陽警察廳長
警口縣長

一〇、濟陽警察廳長 接到警察署長送到人口動態調查票時須參照警察署送致目錄檢查其枚數及番號後再檢查各票內填寫事項倘有修正必要時即通知警察署長使之修正

一一、濟陽警察廳長 將前條手續完訖時先須將每一警察署人口動態調查票按各種別而一括之後再總括之警察署送致目錄另作一括

一二、濟陽警察廳長 將前項手續完訖時根據警察署送致目錄編製警察廳送致目錄

一三、濟陽警察廳長 將前條手續完訖時須填寫發送警察署口縣長將前條手續完訖時須填寫發送警察署口縣長

送致目錄年月日將人口動態調查票及警察署送致目錄一併取適當方法於每月末以前將上月份者送交統

編製出生票須知 編製死亡票須知

計處長

濟陽警察廳長 及警察署長為豫防人口動態調查票及警口縣長 送致目錄之紛失毀損計對於保管上及發送上須要十分注意

一四、統計處長關於分駐派出所長所編製之人口動態調查票需要照會時得直接照復警察署長

第一 出生票者應於告知出生時或戶口調查時編製之

第二 出生票欄外左面印有警察廳警察署分駐所 應將本票編製之分駐所名與其所屬警察廳警察署名一併填寫之

第三 出生票上面印有「康德年月日編製」之地位者應將出生票編製之年月日填寫之

第四 出生票之填寫文字應用墨及墨水明瞭填寫之

第五 出生票之填寫事項應按左開自(一)起至(十)止之各號填寫之

(一) 性別欄內應按男女區別填寫「男」或「女」

(二) 姓名欄內應填寫出生兒姓名但出生後倘未命名者

一六五

編製出生票須知

編製死亡票須知

戶口調查詳解

一六六

填寫「未命名」三字

(三) 出生地址欄內應詳細填寫出生兒之出生地址

(四) 出生年月日欄內應填寫出生年月日

如出生年月日不明時應填寫推定年月日但其下面填寫

「(推定)」三字

(五) 族籍或國籍欄內應填寫滿洲族、蒙古族、漢族、回族等或日本內地人、朝鮮人、台灣人等之區別

(六) 出生年月日或年齡欄內應填寫父及母之出生年月日如年月日不明時則填寫「(滿)某年某月」

前項如依推定時應於其下填寫「(推定)」二字

(七) 職業欄內不用農業、工業、商業等之總稱或官吏、公司職員、職工等之略稱應以父母所從事之職業

詳細填寫之

無職業依收入為生計者則填寫佃租、地租、房租、有價證券利息等之收入種類在學校通學者填寫某校學生

不屬於前列二項者應填寫「無」一字

(八) 婚姻年月日欄內應填寫父母最近之婚姻年月日若依推定婚姻年月日時應於其下面填寫「(推定)」二字

(九) 出生兒數欄內應填寫該出生兒之於父母間之出生兒數但本票合算填寫出生兒而不包含死產

(十) 家計主要職業欄內不拘家計主要職業與父母職業一致與否應將家計主要職業按(七)項填寫之

第六 複產時應按一出生兒編製一出生票且須於印有「第

號」下之括弧內填寫雙兒、三兒等之區別

第七 死產及棄兒時不編製本票

●編製死亡票須知

第一 死亡票應於告知死亡時、檢視行路病死者並遺棄屍體時、其他得認為死亡事實時編製之

第二 死亡票欄外左面印有「警察廳警察署 分駐所 縣警察署 分駐所」

者應將本票編製之 分駐所 縣警察署 警察廳警察署 派出所之地位

一併填寫之

第三 死亡票上面印有「康德年日月日編製」之地位者應將死亡票編製之年日月日填寫之

第四 死亡票之填寫文字應用墨及墨水明瞭填寫之

第五 死亡票之填寫事項應按左開自(一)起至(十一)止之各號填寫之

(一) 性別欄內應按男女區別填寫「男」或「女」但經久之屍體不辨男女區別者則填寫「不詳」二字

(二) 姓名欄內應填寫死亡者姓名但誕出後尙未命名者則填寫「未命名」三字自殺者、變死者、其姓名不明時應填寫「不詳」三字

(三) 死亡地址欄內辦理告知死亡者填寫其告知死亡之

地址至於行路病死者及遺棄屍體者則填寫其發見屍體之地址

(四) 死亡年月日欄內應填寫死亡者之死亡年月日

自殺者變死者等不明其死亡年月日時則填寫推定死亡年月日但其下面寫「推定」二字

(五) 出生年月日或年齡欄內應填寫死亡者之出生年月日如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則填寫「滿」某年某月再如出生年月日或年齡依其推定填寫時應於其下面填寫「推定」二字

(六) 族籍或國籍欄內應填寫滿洲族、蒙古族、漢族、回族等或日本內地人、朝鮮人、台灣人等之區別但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無國籍者填寫「無」一字自殺者或變死者等不明其族籍或國籍時應填寫「不詳」二字

(七) 配偶關係欄內未結婚者按「未婚」、既結婚而現有配偶者按「有配偶」已有配偶而死去其一者按「死別」、與配偶者離婚者按「離婚」等字樣填寫於各該文字下面括弧內「○」但對於再婚以上者應按其直前之配偶關係者夫婦同時死亡時「有配偶」下面括弧內應填寫「○」字樣 變死者等其配偶之關係不明時於「未婚」下面應填寫「不詳」二字

(八) 死亡者職業欄內不用農業、工業、商業等之總稱或官公吏、公司職員、職工之略稱應以死亡者從事之職業名稱詳細填寫之

編製死亡票須知

無職業而依收入為生計者應填寫佃租、地租、房租、有價證券之利息等收入之種類、在學校通學者須填寫某校學生、

不屬於前列二項者應填寫「無」一字

(九) 家計主要職業欄內不拘死亡者之職業與家計主要職業一致與否應將家計主要職業按(八)項填寫之

(十) 死亡之原因欄內按左開病死、自殺及其他變死或中毒之區別填寫於各該文字之下面

(1) 病死時只將其主要原因之病名填寫之同時有

二種以上疾病之死亡者而不能區別其死亡原因時應將各種病名一併填寫之如不明其死因之病名時則填寫「不詳」二字

(2) 自殺時應填寫縊死及傷、投水等之自殺手段

(3) 其他變死時須填寫餓死、凍死(因嗎啡及鴉片時則尤須附註之) 壓死、燒死、他殺等之變死種類

(4) 中毒時應填寫嗎啡中毒、鴉片中毒、瓦斯中毒、食物中毒等之中毒種類

(十一) 有無經過醫師診治欄內對於經過醫師診治者須填寫「有」一字未經過醫師診治者則填寫「無」一字不明其會否經過醫師診治者則應填寫「不詳」二字

●編製送致目錄須知

第一 警察署送致目錄須按左列各號編製之

(一) 人口動態調查票中限於某種不應提出時於警察署送致目錄中該種類下之枚數欄內畫一斜線並於備攷欄填寫「無」字

(二) 警察署之廢置分合時而接辦人口動態調查事務之警察署對於接辦之人口動態調查票須另編製警察署送致目錄更於印有「警察署送致目錄(康德年月日)」下面填寫廢台年月日及廢合警察署名左面印有「警察廳警察署」之處須填寫接辦之警察署名

(三) 警察署變更其名稱時將前警察署名及其變更年月日填寫於印有「警察署送致目錄(康德年月日)」之下面

(四) 警察署之一部分離而另新設警察署或併入於他警察署之時有分離前之警察署以印有「警察署送致目錄(康德年月日)」之下須填寫分離前之年月日一部分離創設某警察署或併入於某警察署並在一部分離而創設之警察署須填寫創設之年月日由某警察署分離而創設者在合併一部之警察署須填寫合併之年月日某警察署之一部合併於本警察署

第二 警察廳送致目錄須按左列各號編製之

(一) 將人口動態調查票按每種填寫警察署數警察署括數及其各合計於相當欄內

但如有未提出人口動態調查票之警察署時須於其所屬之種類備攷欄填寫「某警察署未提出」

(二) 在印有警察廳送致目錄之括弧內須填寫人口動態調查票之所屬之年月日

(三) 如將前列各項之手續填寫完訖時須填寫發送之年月日及警察廳名○附記
須編製人口動態調查票中第一號樣式出生票及第二號樣式死亡票各二份其一份送交與統計處一份留於警察署保存以資警察署之用

第一號樣式

出生票
製編日月年 德康

(10) 家計主要職業	母				父				兒生		出
	(9) 出生兒數	(8) 婚姻年月日	(7) 職業		(6) 或出生年月日		(5) 國族籍或籍		(4) 出生年月日	(3) 出生地址	(1) 性別
		年月日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康德	年月日	(2) 姓名

號()

國務院統計處

之寫填知須製編照應

死亡票

製編日月年 德康

第二號樣式

(11) 有無經過醫師診治	(10) 死亡原因	(9) 家計主要職業	(8) 死亡者職業	(7) 配偶關係	(6) 族籍或國籍	(5) 或出生年月日	(4) 死亡年月日	(3) 死亡地址	(1) 性別
	病死(病名)			未婚() 既婚() 有配偶() 死別() 離婚()		年月日	康德	年月日	(2) 姓名
	自殺(手段)								

號

國務院統計處

之寫填知須製編照應

出生票、死亡票、送致目錄樣式

警察廳
縣
警察署
分駐所
派出所

警察廳
縣
警察署
分駐所
派出所

第三號樣式

警察署送致目錄 (康德 年 月)

訂正枚數	訂正枚數	備考	番號	枚數	出生	死亡
(於統計處填寫) (於統計處填寫)						

康德 年 月 日
 縣廳 警察署

第四號樣式

縣廳送致目錄 (康德 年 月)

警察署數	警察署括數	備考	出生	死亡	計

康德 年 月 日
 縣廳 警察署



